

自然保护地

管理文件汇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9月

目 录

一、综合法规政策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
-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 13
- 3.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32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40
- 5.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73
-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1〕65号）…………… 77
- 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报规〔2023〕4号）…………… 84
- 8.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96
-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工作的通知（林保发〔2024〕22号）……………100

1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世界地质公园是否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政策有关问题意见的函（办保字〔2020〕25号）	104
11.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	106
12.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通知（办计字〔2005〕31号）.....	114
1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4号）.....	124
1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联合审核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4〕46号）	138
15.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环发〔2022〕29号）.....	153
16.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规范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桂林发〔2022〕20号）.....	167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范围内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桂林长办字〔2023〕35号）…………… 190
- 1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5〕21号）…………… 206
- 19.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资源厅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桂环函〔2023〕1611号）…………… 212
- 2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5〕746号）…………… 221
- 21.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水水电〔2022〕5号）…………… 228
- 2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广西小水电缺项手续分类处置工作的意见（桂水水电〔2024〕11号）……………239
- 2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5〕250号）…………… 258
- 24.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桂发改社会〔2025〕323号）…………… 274

2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林办发〔2024〕64号）	294
26.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298
2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林防发〔2025〕16号）	303
28.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关于印发广西“林电共安”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桂林防发〔2025〕5号）	315
2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内地质遗迹管理的通知（保园字〔2021〕50号）	333
30.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林发〔2020〕5号）	336
31.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79号）	343
3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汛期防汛抢险救灾林草要素保障的通知（办资字〔2024〕191号）	350
33.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在自然公园内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有关意见的函（桂林办函〔2025〕19号）	352
二、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56

3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80
36.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392
37.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01
38.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403
39.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 函〔2013〕129号）·····	410
40.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 局第50号令）·····	418
4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 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1〕23号）·····	423
4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 理规定的通知（桂政函〔2015〕36号）·····	429
4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林保规〔2023〕1号） ·····	437
4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关于委托实施建 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	450
4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在森林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委托）·····	455
46.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 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管理的通知（桂林 保发〔2023〕18号）·····	460

三、风景名胜区管理类

47.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466
4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5）·····476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委托审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通知（办保字〔2023〕206号）·····481
5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的通知（办保字〔2024〕132号）·····488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规范全区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桂林保发〔2021〕20号）·····494

四、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52.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508
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4〕12号）·····512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强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桂林保发〔2022〕2号）·····520

五、海洋类自然保护地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528
56.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569
57.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573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5〕4号）·····58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 指导意见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我国经过60多年的努力，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存在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

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让当代人享受到大自然的馈赠和天蓝地绿水净、鸟语花香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

——坚持依法确权，分级管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改革以部门设置、以资源分类、以行政区划分设的旧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

——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坚持中国特色，国际接轨。立足国情，继承和发扬我国自然保护的探索和创新成果。借鉴国际经验，注重与国际自然保护体系对接，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三）总体目标。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到2020年，提出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以上。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五)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3类。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冰川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草原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六）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国家公园建设数量和规模，在总结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设立标准和程序，划建国家公园。确立国家公园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关键区域中的首要地位，确保国家公园在保护最珍贵、最重要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中的主导地位，确定国家公园保护价值和生态功能在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同区域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

（七）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八）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整合设立国家公园，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九) 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明确整合归并规则，严格报批程序。对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打破因行政区划、资源分类造成的条块割裂局面，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进行合并重组，合理确定归并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不再保留，解决保护管理分割、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问题，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在上述整合和归并中，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暂时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

三、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十) 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提出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十一) 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 3 类，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十二)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十四)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四、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十五)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

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六）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十七）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制定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十八）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

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区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五、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区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建立监测体系。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二十）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

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十一）严格执法监督。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在内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自然保护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十三）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突出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主要内容，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研究提出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或修订前，自然保护地改革措

施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二十四）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结束后，结合试点情况完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经费保障模式；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二十五）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当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二十六）加强科技支撑和国际交流。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建立健全自然

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自然保护地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可研究建立认证机制。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经验，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承担并履行好与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为全球提供自然保护的方案。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建立全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不断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质量，为建设壮美广西、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永续发展奠定生态根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统一整合管控职责和

力量，依法依规并结合实际优化整合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坚持实事求是，着力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资源权属者应有权益，实现科学保护与利用、生态保护成果世代传承。坚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三）总体目标

科学设置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到 2020 年，在国家总体布局的基础上，提出广西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布局，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 2025 年，完成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并经法定程序相应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善我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大幅提高我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广西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区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 科学划定类型。根据国家制定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3 类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我区现有的自然保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湿地公园、石漠公园、矿山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将自然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中保护价值较高的区域整合纳入自然保护区或自然公园。

2. 建设国家公园。按照国家公园的总体布局，借鉴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遵循国家公园设立标准和相关程序，对具备国家公园建设潜力的区域，开展全面详细的科学评估，研究提出我区国家公园建设方案。整合国家公园涉及各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资源和力量，统一管理机构，明确国家公园事权和责任，建立协同管理体制。

3. 编制发展规划。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广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确定主要保护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重要保护工程 and 项目。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有序规划为新建自然保护地，统筹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4. 解决交叉重叠问题。在摸清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的基础上，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统筹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整合时，原则上低强度服从高强度；保护强度

相同时，低级别服从高级别；如保护强度和级别都相同，综合考虑管控保障力量、批准设立时间、范围面积大小等因素科学合并。通过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5. 开展归并优化。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和归并规则，制定我区优化整合归并方案，有序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工作。对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型自然保护地，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进行合并重组，合理确定归并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确立新的名称和管理机构，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在上述整合和归并中，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暂时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

(二) 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1. 统一管理职责。各地要加快理顺各级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职责关系，明确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制定全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设立、晋级、调整和退出办法，统一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规范，为全区自然保护地评估论证和审核决策提供支撑。按照国家规定行使广西区域内国家公园管理职责和自治区直属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主体履行管理职责。国家和自治区直属管理以外的各级自然保护地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2. 调整范围并勘界立标。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各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按照国家对自然保护区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等要求，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运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基础建立统一矢量数据图库，实现自然保护区一张图、一套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最终纳入林地“一张图”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自然保护区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碑、界桩和标识牌。统筹纠正早期划定自然保护区时因基础规则不细致、勘测手段落后以及图件制作、转绘、坐标转换等技术原因导致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

3. 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将全区每个自然保护区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自然保护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相应所有权代行主体委托对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由对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所有权人签订管护协议。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集体土地地役权改革，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通过有偿流转获得自然资源资产管护权，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保护管理。

4. 实行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在不减少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面积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部分区域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程序可调整为一般控制区，同时需将自然保护区不少于调出面积的其他区域补充到核心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未经批准的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各类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在相应区域限制人为活动。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分区管理规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三）创新管护和建设发展机制

1. 加强修复管护。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航天航空遥感、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

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科学评估论证，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以及生态区位不重要、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不高的成片集体人工商品林等其他符合调整规则的区域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边界划定和功能分区不科学、不规范、不合理等问题。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制定专项计划，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

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核心保护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类逐步有序退出，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经优化调整后依然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功能低效的人工林采取退出或通过生态改造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原生植被，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3. 落实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有关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大力推动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自然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征用、置换、赎买、托管、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保障产权人权益。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在我区自然保护地相应区域内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科学规划布局、批准设立经营项目。通过竞拍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权。建立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切实保障相关集体和个人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调动各方面参与自然保护地管护建设的积极性。

4. 形成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可在自然保护地

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参访者的生态体验。制定准入项目清单，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生产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发展一批健康向上的传统文化以及人地和谐的生态文化产业。在不毁坏林木和植被、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划定立地条件较好、基础设施方便的相应区域，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要求发展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按照生态保护需求，在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中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构建和谐的自然保护地社区关系。建立自然保护地志愿者服务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四）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1. 建立监测体系。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推行国家各项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森林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

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2. 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3. 严格执法监督。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按照中央部署建立完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力度，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各市县党委、政府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协调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辖区内自然保

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各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研究细化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监督考核，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完善法规和制度。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自治区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在国家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修改完善相关条例的基础上，推动制定广西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研究制订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制度，公布全区自然保护地名录。

（三）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包括中央、自治区基建投资和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能力。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探索设立“公益林保护基金”和建立商品林反哺公益林机制，全面实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自然保护地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自治区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优化调整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加快完善自然保护地规模和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四）落实职责和机构。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林长制”，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按照国家出台的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制定我区相应实施办法，确保全区每个自然保护地工作机构健全、人员充足。

（五）加强科技支撑。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支持的基础上，自治区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各级科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促进各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和支持区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团队，为各级自然保护地管护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科技人才，适当放宽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培育壮大我区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人才队伍。通过互联网等手段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实现全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加强与东盟国家和地区在自然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p>1. 科学划定类型。对我区现有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p>	<p>自治区林业局</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海洋农业厅、各县党委和政府</p>
	<p>2. 建设国家公园。按照国家总体布局，研究提出我区国家公园建设方案。整合国家公园涉及各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资源和力量。</p>	<p>自治区林业局</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各县党委和政府</p>
	<p>3. 编制发展规划。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确定主要保护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重要保护工程和项目。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有序规划为新建自然保护地，统筹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p>	<p>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各县党委和政府</p>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p>4. 解决交叉重叠问题。统筹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通过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p> <p>5. 开展归并优化。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和归并规则，制定我区优化整合归并方案，有序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工作。合理确定归并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确立新的名称和管理机构。</p>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各有关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	<p>1. 统一管理职责。加快理顺各级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职责关系。自治区制定全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设立、晋级、调整和退出办法，统一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规范。</p> <p>2. 调整范围并勘界立标。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各级自然保护地调整工作。按照国家对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等要求，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建立统一矢量数据图库，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自然保护地设立界碑、界桩和标识牌。</p>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有关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p>	<p>3. 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将全区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地内集体土地地役权改革。</p> <p>4. 实行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在不减少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和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分区管理规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局</p> <p>自治区林业局</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局、海洋厅、林业厅、海洋局，各有关党委和人民政府</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各有关党委和人民政府</p>
<p>创新管护和建设发展机制</p>	<p>1. 加强修复管护。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健全管护机制，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p> <p>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边界划定和功能分区不科学、不规范、不合理等问题。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制定专项计划，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有序搬迁。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经优化调整后依然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功能低效的人工林采取退出或通过生态改造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p>	<p>自治区林业局</p> <p>自治区林业局</p>	<p>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各有关党委和人民政府</p> <p>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局、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局、扶贫办、海洋局、易地安置中心，各有关党委和人民政府</p>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创新管护和建设工程机制	<p>3. 落实资源使用制度。明确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探索通过租赁、征用、置换、赎买、托管、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在我区自然保护区相应区域内实行特许经营制度。</p> <p>4. 形成全民共享机制。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发展一批健康向上的传统文化以及人地和谐的生态文化产业。在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中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民。建立自然保护区地志志愿者服务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区社会捐赠制度。</p>	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林业局，各有关市县党委和政府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p>1. 建立监测体系。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p> <p>2. 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管理进行科学评估。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进行评估考核，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p>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局、气象厅、林业局、气象局，各有关市委和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3. 严格执法监督。认真执行国家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办法，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地大检察等专项行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审计厅、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各有关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各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各有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善法规和制度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自治区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在国家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修改完善相关条例的基础上，推动制定广西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制度，公布全区自然保护地名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探索设立“公益林保护基金”和建立商品林反哺公益林机制，全面实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自然保护地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自治区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优化调整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各有关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职责和机构	<p>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区地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林长制”，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区地职责。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按照国家出台的自然资源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制定我区相应实施办法。</p>	<p>自治区林业局，各有关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p>	<p>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厅、生态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p>
加强科技支撑	<p>自治区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对自然保护区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科研平台和基地。鼓励和支持区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自然保护区地科学研究团队。培育壮大我区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人才队伍。加强与东盟国家和地区在自然保护区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p>	<p>自治区科技厅、林业局</p>	<p>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有关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p>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二、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 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 办理要求。上述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

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一) 强化数据共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应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加强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 加大监管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处理情况在用地用海用岛报批报件材料中专门说明。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由生态环境、林草主管部门按职责依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所在地省级、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

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通知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提出建议反馈两部一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海区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7日印发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2020年11月，部印发了《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分类指南》）。《分类指南》试行三年来，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建立健全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推进“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全面规范自然资源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根据《分类指南》试行情况，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用地用海审批和执法监管的实际需要，以及更好满足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需求，部决定对《分类指南》予以修订并正式施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7
2 用地用海分类	9
附录 A	15
附录 B	25
附录 C	20
附录 D	21
附录 E	28
附录 F	29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实施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科学划分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类型、明确各类型含义,统一国土调查、统计和规划分类标准,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土调查、监测、统计、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土地审批、供应、整治、督察、执法、登记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1.3 **【总体原则】**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坚持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体现耕地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同级内分类并列不交叉,坚持科学、简明、可操作。

1.4 **【分类规则】** 用地用海分类应遵循下列规则:

1.4.1 依据国土空间的主要配置利用方式、经营特点和覆盖特征等因素,对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类型进行归纳、划分,反映国土空间利用的基本功能,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要。

1.4.2 用地用海分类设置不重不漏。当用地用海用岛具备多种用途时,应以其主要功能进行归类。

1.5 **【使用原则】** 用地用海分类应符合下列使用规则:

1.5.1 用地用海二级类为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的主干分类。

1.5.2 全国国土调查以一级类和二级类为基础分类，三级类为专项调查和补充调查的分类。

1.5.3 国土调查工作中，为满足年度考核管理的需要，用途改变过程中，未达到新用途验收或变更标准的，按原用途确认。国土开发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验收工作中有细化地类认定要求的，从其相关要求认定地类。

1.5.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可细分至二级类；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市县层级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原则上使用二级类和三级类。具体使用按照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执行。

1.5.5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用海用岛审批、规划许可、出让合同和确权登记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分类作为管理的重要依据。

1.5.6 在保障安全、避免功能冲突的前提下，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可在本指南分类基础上确定用地用海用岛的混合利用以及地上、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

本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2 用地用海分类

2.1 【用地用海分类】用地用海分类采用三级分类体系，本指南共设置 24 个一级类、113 个二级类及 140 个三级类；其分类名称、代码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各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表 2.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地		
		0204	油料园地		
		0205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 地	0601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田间道
		0602	设施农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804	农林牧业用岛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004	机场用海		
		2005	其他交通运输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科研教育用海		
		2203	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2204	排污倾倒用海		
		2205	水下文物保护用海		
		2206	其他特殊用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后备耕地		
		2303	田坎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24	其他海域				

2.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分类】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相应的用地分类名称、代码应符合表 2.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分类及其名称、代码的规定；各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城镇村庄内部尚未建设的土地，按《用地用海分类》调查确定地类，分别纳入所在的城市用地、建制镇用地和村庄用地（以下简称“城镇、村庄用地”）统计。

表 2.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分类及其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1	城市用地
		202	建制镇用地
		203	村庄用地
		204	采矿及盐田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3【地下空间用途分类】地下空间用途分类的表达方式，应对照表 2.1 的用地类型并在其代码前增加 UG 字样（同时删除用地字样），

表达对应设施所属的用途；当地下空间用途出现表 2.1 中未列出的用途类型时，应符合表 2.3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名称、代码的规定；各类补充分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表 2.3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
UG13	地下公用设施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
UG25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UG26	其他地下设施		

2.4 【细分规定】本指南在使用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现有分类基础上制定用地用海分类实施细则；涉及用地用海类型续分的，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2.4.1 本指南用地用海分类未展开二级类的一级类、未展开三级类的二级类、以及三级类，可进一步展开细分。

2.4.2 本指南现有用地分类未设置复合用途，使用时可根据管理实际需求，在本指南分类基础上增设土地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型及其详细规定。

附录 A

用地用海分类的名称、代码和含义应符合表 A 的规定。

表 A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地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0204	油料园地	指种植油茶、油棕、橄榄和文冠果等木本油料作物的园地
0205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花椒、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自然生长干果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等

代码	名称	含义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饲料的耕地
0403	其他草地	指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外的草地，不包括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0.2的淡水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40%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507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包括红树林苗圃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 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指在村庄范围外，南方宽度≥1.0米、≤8.0米，北方宽度≥2.0米、≤8.0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60101	村道用地	指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060102	田间道	指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非硬化型道路
06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 地	指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1003	盐田	指用于以自然蒸发方式进行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区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含养殖坑塘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含农、林、牧业用岛）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养殖厂房、看护房、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取排水口及其他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半潜式平台、养殖工船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3	捕捞海域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804	农林牧业用岛	指用于农、林、牧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无居民海岛
19	工矿通信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工业仓储、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滨海核电、火电、石化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业码头、引桥及港池（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以及取排水管道、蒸发池、结晶池、坨台、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代码	名称	含义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能、太阳能、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机场等交通建设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仓储场）、铁路和公路转运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指用于建设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及海底隧道海域，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海底隧道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4	机场用海	指用于建设海上机场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5	其他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海上机场以外的交通运输用海。不包括油气开采用连陆、连岛道路和栈桥等所使用的海域
21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包括海上浴场、游乐场及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	特殊用海	指用于军事、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排污倾倒、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等用途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2	科研教育用海	指专门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及教学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3	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指各类涉海自然保护区所使用的海域，各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需使用的海域，以及为防范海浪、沿岸流的侵蚀及台风、气旋和寒潮大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保障沿海河口海域水利、通航安全，建造海堤（塘）、防潮闸（含通航孔）、船闸、护岸设施、人工防护林等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附属和管理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4	排污倾倒用海	指用来排放污水和倾倒废弃物的海域

代码	名称	含义
2205	水下文物保护用海	指用于发掘、保护各种水下文物和文化遗产所使用的海域
2206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排污倾倒、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等以外的特殊用海用岛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后备耕地、田坎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2302	后备耕地	指现状为荒草地，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23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23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沼泽地和沼泽草地
23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24	其他海域	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附录 B

用地用海分类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分类代码、名称及其含义应符合表 B 的规定。

表 B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分类代码、名称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201	城市用地	指城市居民点，指市区政府、县级市政府所在地（镇级）辖区内的，以及与城市连片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机关、学校等用地，包括其所属的，不与其连片的开发区、新区等建成区，及城市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含城中村）
202	建制镇用地	指建制镇居民点，指建制镇辖区内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学校等用地，包括其所属的，不与其连片的开发区、新区等建成区，及建制镇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含城中村）
203	村庄用地	指乡村居民点，指乡村所属的商业服务业、住宅、工业、学校等用地。包括乡政府所在地和乡村居民点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
204	采矿及盐田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以外的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盐田和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以外用于风景名胜、国防、涉外、宗教、监教、殡葬等的土地

备注：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统计口径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包括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 07、08、09、10、11、14、15 各地类，12（不包括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3（不包括 1311）相关二级类，以及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用地。

附录 C

用地用海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C 的规定。

表 C 用地用海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	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农用地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5 湿地*		0507 红树林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坎	
建设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上述之外的其他陆域地类		

备注：1.一级类不带“*”表示包括其下全部二级类，“二级类名称”栏不再逐一列出；一级类带“*”表示只包括“二级类”栏下所列二级类。

2.带“★”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参见附录 B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分类代码、名称和含义。

附录 D

用地用海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D 的规定。

表 D 用地用海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湿地保护法》界定的“湿地”，包括“05 湿地”的 7 个二级地类和“17 陆地水域”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以及浅海水域。

一级类	二级类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
	1705 沟渠
浅海水域	注：浅海水域指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永久性水域。

备注：在集成浅海水域专项调查成果前，暂以海洋基础测绘成果中的零米等深线及 5 米、10 米等深线插值推算结果认定浅海水域面积。

附录 E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含义应符合表 E 的规定。

表 E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名称、代码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配套设施
UG13	地下公用设施	指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	指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UG25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指地下通信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等设施
UG26	其他地下设施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

附录 F

表 F 用地用海分类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应情况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	0507 红树林地	05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	0501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	0502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	0503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	0505 沿海滩涂	05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	05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	0504 其他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	0203 橡胶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	0204 油料园地	
				—	0205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	0303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	0403 其他草地	
				—	2302 后备耕地	23 其他土地
05	商业服 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 施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 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 用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0903 娱乐用地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1102 储备库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	1502 使领馆用地	
				—	1503 宗教用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2 田间道		
		1007	机场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	1705 沟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7 陆地水域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设施农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3	田坎	—	2303 田坎	23 其他土地
		1204	盐碱地	—	23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	23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	2307 裸岩石砾地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无此用地用海分类		——	——	16 留白用地	
		——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 渔业用海	
		——	1802 增养殖用海		
		——	1803 捕捞海域		
		——	1804 农林牧业用岛		
			——	1901 工业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	1902 盐田用海	
			——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	1904 油气用海	
			——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	2001 港口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002 航运用海	
			——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	2004 机场用海	
			——	2005 其他用海	
			——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 游憩用海
			——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2201 军事用海	22 特殊用海
			——	2202 科研教育用海	
			——	2203 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	2204 排污倾倒用海	
			——	2205 水下文物保护用海	
			——	2206 其他特殊用海	
		——	——	24 其他海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函〔2020〕861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 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 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为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发展关系，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同时，保障部分战略性矿产资源稳定供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现将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两类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管控规则相同。

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允许以下勘查、开采活动：

(一) 铀矿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继续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含已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二) 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不得从事开采活动。

(三) 矿泉水、地热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

三、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以下调查、勘查和开采活动：

(一) 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二) 铀矿矿业权开展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

(三) 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不得从事开采活动；油气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四) 矿泉水和地热已依法设立的采矿权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五) 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已

依法设立的和新立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不得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但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

四、通知中所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矿种，将视对外依存度、不可替代性、有独立矿床、国民经济急需程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报国务院同意。

五、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内开展调查、勘查、开采活动，须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凡达不到要求的无条件退出。按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和省（区、市）矿业权退出方案已处置的矿业权，不适用本通知。



公开方式：不 公 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发〔2021〕6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构建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我局制定了《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



附件

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构建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工作，重点监督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司局、各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或监督区内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和实施的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

省级及以下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和实施的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自然保护地监督包括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有关自然保护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地的法律、法规和方针、

政策情况；

（三）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情况；

（四）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

（五）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六）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特许经营等活动情况；

（七）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情况；

（八）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监督的方式包括常规监督、专项检查、重点督办和定期评估。

第六条 常规监督是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情况的通常性、普适性监督工作，包括年度报告、遥感监测、例行巡查、信访办理和舆情核处等。

年度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情况年报制度，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统一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遥感监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期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将发现的问题线索下发有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相关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核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上报核查以及处理整改结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社会关注度高、区域重要的部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纳入遥感监测范围。

例行巡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司局、各派出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需要对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

信访办理。社会公众有关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来信来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舆情核处。对媒体曝光、舆论反映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时组织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条 专项检查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的专门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的类别主要包括：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二）对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三）对某一类型自然保护区开展的专项检查；

（四）对国家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自然保护区问题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的实施范围可以涵盖全国，也可以仅限于部分行政区域。

专项检查开始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报告。

第八条 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开展重点督办：

- （一）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自然保护地问题；
- （二）中央新闻媒体报道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自然保护地问题；
- （三）常规监督和专项检查发现的自然保护地典型性问题、久拖不决问题；
- （四）其他需要重点督办的问题。

对重点督办的问题应当建立问题台账，定期调度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后予以销号。

第九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保护成效组织开展定期评估，统一发布评估结果。

第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监督工作需进行实地核查、督办的，应当向有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下发书面通知。参加实地核查的人员，须持有并出示该书面通知。

实地核查应不少于 2 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实地核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实地核查、督办时，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及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以下配合：

- （一）提供有关的文件、规划、档案等资料；
- （二）召集有关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三）协助前往现场核查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常规监督、专项检查或者重

点督办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有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并视情况抄送地方人民政府。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省级相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督促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按照规定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三条 对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中存在拒不配合、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等现象的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加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各项廉政、保密规定，充分尊重被检查单位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客观、公正开展监督的各项工作。对不能正确履职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中发现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对涉嫌非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的相关文件、书面报告、发现问题、整改进展等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是指依法依规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国家草原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海洋公园）等自然公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规〔2023〕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规范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促进国家级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自然公园，是指经国务院及其部门依法划定或者确认，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

国家级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管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除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管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公园。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本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多方参与、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做好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等多目标融合。

第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承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自然公园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领域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为国家级自然公园实地考察、规划评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书面申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或者征求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意见。

第八条 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者自然景观在全国或者区域内具有典型性，或者具有特殊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二）地方级自然公园设立两年以上，规划实施情况良好。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和面积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

（四）范围边界清晰，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

（五）有明确的管理单位。

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资源条件和价值；保护管理状况；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对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理状况及规划实施等综合评价；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影像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面积和范围边界。因实施国家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或者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

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理由；调整前后的面积、范围边界；对资源价值影响的评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 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范围调整的理由和必要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调整区域内资源和保护管理情况；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调整后的综合影响评价；调整区域内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 调整区域的影像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区域资源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原则上不予撤销。因生态功能丧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

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撤销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论证、审查，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理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 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的理由和必要性；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第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和范围调整的批复文件，应当包含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名称、行政区域以及面积、范围边界等数据。

国家级自然公园变更名称或者依据勘界结果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等数据的，应当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自批准设立或者范围调整之日起

一年内，组织编制或修编完成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体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自然特征和文化内涵。

编制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按照批复文件明确的面积、范围边界和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依据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应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编制规划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十年，原则上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两年，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规划的活动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成员应当包括两名以上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成员，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实施，同时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

经批准的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经批准的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监管。

第十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变更名称、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自然公园规划等信息，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加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装备，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实现动态监测和智慧管理。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监测与评

价，配合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构建本底资源数据库，建立资源动态变化档案，并依法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资料。

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第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第十九条（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

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公园，经审查可能与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申请调整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规定，并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告知公众。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共享活动成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严格防范

外来入侵物种。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规划确定旅游区域、线路和游客容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有序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活动。

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线路，应当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进入相关的区域、线路开展旅游活动。禁止刻划、涂污、乱扔垃圾等不文明旅游行为，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吸烟。

鼓励国家级自然公园通过网上预约、限时分流等方式，科学、有效疏导游客。严禁超过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接待游客。

进入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习，为自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自然教育和科普设施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学校以及社会组织等机构合作，组织策划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公众了解自然公园。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做好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等的预防和处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工作。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引导、支持自然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培育生态品牌。

鼓励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交通工具，在餐饮、销售、卫生等环节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严格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

第三十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巡护制度，设立巡护站点，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巡护管护，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人类活动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自然公园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和实施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

对国家级自然公园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定期调度、跟踪督导或者现场核查，督促整改。

对保护工作不力、破坏案件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其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人、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

对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级自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可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对保护管理不力造成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条件丧失的，在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可以将国家级自然公园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10-25 13:53 发表于北京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推动自然公园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专访，介绍这一自然公园领域重要管理文件。

问 / 请介绍一下《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自然公园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种类型。2018年，原国土、住建、海洋等部门管理的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等转由国家林草局统一管理。此前，虽然各部门分别管理时期都相继出台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是管理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批方式各不相同，亟待统一、规范。比如，有的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实行晋级制，有的实行试点验收制；有的规划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有的由地方政府审批，有的甚至没有明确审批规定。

同时，《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包括自然公园在内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提出了新要求，需要通过法规和制度推动落实。

《管理办法》出台，建立了统一的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调整、规划、分区、保护管理等基本制度体系，是落实《指导意见》精神、深化自然公园改革的具体举措，不仅对规范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极为必要，对推动自然公园事业全面健康、有序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问 / 《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适用于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外的其他6类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管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

问 / 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相比，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突出特点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在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沙漠、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强调

了自然公园可持续利用。同时，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作为国家级自然公园分区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并明确国家级自然公园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管理办法》还对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旅游活动，引导、支持自然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发展绿色产业提出了具体要求。

问 / 《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哪些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制度？

答：综合考虑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原有管理规定及日常管理实践，并贯彻落实国家级自然公园新的功能定位和管理目标，《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7项管理制度。

一是国家级自然公园审批制度。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以及变更名称、依据勘界结果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等数据，由国家林草局批准。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二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评审和咨询制度。规定国家林草局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承担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的评审工作，并建立相应领域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为国家级自然公园实地考察、规划评审提供技术支持。

三是国家级自然公园功能分区制度。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可以规划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

四是国家级自然公园开发活动管控制度。规定了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禁止的开发活动，以及允许开展的活动。

五是国家级自然公园内活动和设施建设征求意见制度。针对国家级自然公园内活动和设施建设的不同情形，分别规定了需要征求意见的对象。

六是国家级自然公园退出制度。规定了国家级自然公园撤销的两种情形。

七是国家级自然公园监督检查制度。规定国家林草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本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自然公园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调查核实、督促整改等提出要求。

问 / 《管理办法》对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以及规划的审批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审批工作还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吗？

答：《管理办法》在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以及规划审批规定中，突出了程序上统一、规范，强调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主要体现在5个方面。

一是要注意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尤其是对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还应当进行公示。

二是要注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实行部门联合审查。

三是要注意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不得上报或批复。

四是要注意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设立和范围调整要注意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规划则要注意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相衔接。

五是要注意审批后的政府信息公开与部门间信息共享。

问 / 《管理办法》分别提及一般控制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不对公众开放或季节性开放区域，如何准确把握它们之间的区别？

答：一般控制区属管控分区概念。《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属功能分区概念。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理论上应该全域向公众开放，但并不等于可以任由公众随意开展活动或随处修建设施，自然公园作为自然保护地，保护优先仍是其应当坚持的首要原则。对此，《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并对其主要功能分别予以明确。

不对公众开放或季节性开放区域属管理措施的概念。《管理办法》规定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修复为主要功能，一方面生态修复活动可能影响公众的旅游体验和旅游安全，另一方面公众的活动也可能对生态修复活动造成妨碍。基于此原因，并借鉴风景名胜区内较为成熟的景区轮休制度，《管理办法》规定自然公园可以根据自身保护管理需要，在生态保育区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问 /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是否都可以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

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明确列出了允许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的活动类别，但允许开展并不等于必定可以开展。对于不同类别的活动和设施建设，第二十条分别明确了需征求自然公园管理单位或者林草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要求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另外，对于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如果经审查与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则应当申请调整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确保其不在自然公园内实施。

问 / 《管理办法》规定，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自然公园管理单位或者林草主管部门意见，对未履行征求意见程序的活动和

设施建设应该怎么办？

答：《管理办法》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建立巡护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巡护管护，包括对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各类活动和设施活动巡护。对未履行征求意见程序的各类活动和设施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要及时发现、制止、督促整改，对于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及时报告、移送相关部门。

问 / 《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可以申请撤销或者由国家林草局撤销，是否会出现个别地方为了规避国家级自然公园严格的保护管理规定，任其受损以达到撤销目的？

答：国家级自然公园原则上不予撤销。依照《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的撤销仅限于两种情形，即因生态功能丧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的申请撤销，以及因保护管理不力造成设立条件丧失的处罚性撤销。其中，申请撤销需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查、论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而处罚性撤销则需完成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如果申请撤销情形中的生态功能丧失是由保护管理不力造成的，也是一样要完成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的。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记者：张萌

编辑：王爽宇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发〔2024〕2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提升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做好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重规划质量。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坚持规划引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指导各地科学编制规划。规划的范围和面积应当与国家批复设立或者调整的范围和面积相一致，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应当与整合优化方案相一致。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技术规范要求。突出保护重点，明确主要保护对象、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合理划定功

能区，国家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特级保护点（区）和一级保护区、国家级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原则上划为生态保育区。科学布局规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范围内，从严控制项目规模，并做好与所在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严格审查审批。要加快建立规划审批管理制度，确保审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认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至少包含2名相应类别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成员。对于限制性项目或者可能对生态和景观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应当事先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规模等进行科学论证。规划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行动”等的违建项目，问题整改完成前，相关区域不得规划新增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前，省级林草部门应当对规划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

三、分类推进规划编制。在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前，要区分不同情形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对于整合优化方案中涉及范围调整的，原则上在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1年内编制或者修编完成规划，确需在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前编制或者修编规划的，交叉重叠区域的规划内容要同时满足所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对于整合

优化方案中不涉及范围调整的，无规划的应当在本通知印发后1年内编制完成规划，规划过期或者规划期届满前2年经评估需重新编制的，应当在评估完成后1年内编制完成规划。省级林草部门要于规划批复后20日内将有关材料抄送我局。

我局将对各地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编制规划或者未按程序审批规划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将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抄送材料清单



附件

抄送材料清单

一、规划批复文件。

二、规划上报材料。包括：上报请示文件，规划文本和附图，征求相关部门、权利人和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与其他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情况，建设项目一览表，违建项目说明等。

三、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矢量数据（大地 2000 坐标），包括：

- （一）公园边界矢量数据
- （二）公园功能分区矢量数据
- （三）公园新建项目布局矢量数据
- （四）公园重要资源分布矢量数据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保字〔2020〕2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世界地质公园 是否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政策有关问题意见的函

安徽省林业局：

你局《关于明确世界地质公园是否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政策的请示》（林保〔2020〕3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等规定，“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尊重与保护地质遗产有关的地方和国家法律”“获得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并不意味着限制地质公园内的任何经济活动，但要遵守当地地方和全国性法律法规”，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所有活动要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但不增加额外限制性规定。

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

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组成的各类自然公园。目前，我国世界地质公园范围与现有的自然保护地存在全部或部分重叠，其中，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地的要求进行管理；与自然保护地不重叠的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管理范畴，应当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规定做好地质遗迹等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特此复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国家林业局令 第 36 号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投资的林业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林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建立林业建设项目储备库，作为林业建设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林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国家林业局按照中央财政预算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开展林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林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编制林业建设项

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

建设单位开展林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的林业建设项目，不编制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建设条件、拟建地点和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规定的要求。

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

第九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条 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根据批准的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对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择进行说明，并附具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用量表和投资概算等材料。

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定的要求。

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单纯购置类林业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审查、审批；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林业局审批；林业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的，其初步设计文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国家投资规模，依据相关规划和项目申报指南，对

建设单位报送的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及时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林业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林业建设项目的申报材料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一）提交的相关文件及附件是否齐全、有效；

（二）是否符合中央财政预算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是否符合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的要求；

（四）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具备。

国家林业局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林业建设项目初步审查意见反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初步审查合格的，国家林业局对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材料退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林业建设项目的实质审查包括对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规定的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林业局应当予以审批，并将批准文件送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复的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批复的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不作为安排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投资的依据；批复的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是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依据。

第十九条 自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满3年，仍未落实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投资的，批复的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失效。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林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和报批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总概算或者主体工程规模超过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10%的；

（二）主体工程地点发生变更的；

（三）建设单位、建设范围发生变更的。

因林业建设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部分项目子项的，在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建设单

位应当提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进行调整并开工实施林业建设项目的，国家林业局不予受理该林业建设项目事后调整审批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林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三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含有监理费的林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等规定，对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等内容进行监督控制。

第二十五条 未经工程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同时，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提请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林业建设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细则》申请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林业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运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

质量、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林业建设项目执行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执行情况包括林业建设项目申报、储备、建设进展、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定期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国家林业局。凡不涉及秘密的林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和信息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林业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林业局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三）工程质量低劣的；

（四）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挪用、挤占工程资金的。

第三十一条 由于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导致林业建设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予以通报，并可以同时公告不再受理该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国家林业局应当将通报和处理情况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由于工程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林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问题出现的，国家林业局可

以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计字〔200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林业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检查和总结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或交付使用，发挥投资效果，现将《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附件：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二〇〇五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竣工验收权限
- 第三章 竣工验收条件
- 第四章 竣工验收内容
- 第五章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 第六章 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业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检查和总结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规范项目竣工验收，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或交付使用，发挥投资效果，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林业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含国债资金），按基本建设程序由国家林业局审批、审核的林业建设项目（不含营造

林项目)，须按本细则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计划文件；设备技术说明书，工程建设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主管部门有关审批、修改、调整等文件。

第二章 竣工验收权限

第四条 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总投资规模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林业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条 总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地方项目，即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森工）集团总公司所辖管理的林业建设项目，按以下投资规模分别组织验收：

（一）总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项目，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二）总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森工）集团总公司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总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直属项目，即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承建的建设项目，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竣工验收条件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能够满足使用及功能的发挥。

（二）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会计档案、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及设计变更、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会计档案（含账簿、凭证、报表等），财产物资清单，工程总结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竣工图等。

（三）土建工程质量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四）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五）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六）建设项目或各单项工程已经建设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七）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进行了造价审查或财务审计。

（八）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批准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只是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

应组织竣工验收。对剩余工程，应按设计留足投资，限期完成。

2、项目已全部完成各项建设内容，但项目在投产初期一时不能达到设计能力所规定产量的，应组织竣工验收。

3、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或实际上已投入生产经营，近期不能按原设计规模续建的，应从实际出发，可缩小规模，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单位批准后，对已完工的项目和工程组织验收，移交固定资产。

4、国外引进设备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负荷调试，设备已考核合格的，可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条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批

（一）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建设单位应对财产物资进行盘点核实，清偿债权债务，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二）竣工财务决算由竣工财务决算表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两部分组成。具体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三）直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总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对其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总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对其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局审批；总投资

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地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第八条 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资金到位，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土建工程建设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制度建设、操作规程及档案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建议等。

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装订成册。

第九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如 3 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章 竣工验收内容

第十条 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建设完成。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包括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地方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情况，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是否按项目单独立账，

单独核算。

（三）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设计或施工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四）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包括建筑施工合格率和优良率，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生产运行，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是否编制各专业竣工图。

（五）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六）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

（七）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财务决算，并通过了审核。

（八）档案资料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质检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立卷。

（九）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五章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先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之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

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初步验收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森工)集团总公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森工)集团总公司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根据验收权限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审核后上报国家林业局申请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直属项目,由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国家林业局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根据验收权限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审核后上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应附有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一式五份逐级申请。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的组织

(一)验收组织单位在受理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和权限划分范围,应在9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工作应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复杂程度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进行。验收组由验收组织单位、规划、环保、劳动安全、消防等有关部门及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验收组可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分成工程、技术、档案、财会等验收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专业验收并形成专业验收意见。

建设、使用、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三）验收组负责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应听取各有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汇报，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

第十五条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并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后，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由验收组织单位进行批复；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由验收组织单位将验收情况报国家林业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章 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后，建设单位应按程序报批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建设项目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完毕和竣工验收批复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经产权登记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文件

桂自然资规〔202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2023年6月29日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不断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一）明确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的，按以下程序办理有关用地、用海用岛手续。

1.在办理用地预审、用海用岛前期工作等相关手续时，在有关材料中应重点说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具体情形。按规定需要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的，应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中充分论述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理由，说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并提出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工程技术措施。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使用林地草地、林木采伐审批，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用地、用海用岛单位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管理机构的意见，或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已审核出具的文件，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

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2.在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报批阶段，设区市自然资源局或海洋局应出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初步意见，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海洋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海洋局牵头就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进行审核，并征求生态环境、林业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作为用地、用海用岛报批的必备材料。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涉及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海洋局会同自治区林业局联合出具审核意见。

3.设区市人民政府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应在上报材料中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意见和审核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审核或审批用地、用海用岛报批材料时同步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三）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应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和规模，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其中无具体建设活动的，各主管部门依职责做好管理。有具体建设活动的，按照建设活动的审批权限，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有关主管部门依职责监管，作为开展建设活动和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的依据。

（四）开展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二、规范国家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五)明确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必须严格控制在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六)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的，按以下程序办理有关用地、用海手续。

1.开展联合规划选址选线。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规划选址选线的工作机制，牵头负责联合规划选址选线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参与联合规划选址选线，按照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对规划选址选线提出合理性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使用林地草地、林木采伐审批，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管理机构的意见，或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已审核出具的文件，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要加强多方案比选，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结合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工作，对项目是否属于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以及是否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审查论证，并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意见中明确是否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自治区海洋局按以上要求组织开展用海等前期工作。

3.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海洋局牵头

就项目是否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审核，并征求生态环境、林业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作为用地、用海报批的必备材料，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审核用地、用海报批材料时同步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重大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海洋局会同自治区林业局联合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七）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建议，自治区海洋局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三、强化临时用地用林监管

（八）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涉及临时用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要求办理。

四、妥善处理已批用地问题

（九）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前已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且严格按照审批的用途、空间位置、建设强度、建设规模进行开发建设的，不再出具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及配套的

输变电工程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职责做好实施监管，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科学处置以及生态修复。

五、全面落实监管职责

（十一）压实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要依职责履行监管责任，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切实抓好抓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各项工作。

（十二）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行为，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海洋等主管部门按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在完善有关审批手续时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落实从重处罚的意见或说明。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 1.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
 -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办理流程
 - 3.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 4.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办理流程

附件 1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

一、管护巡护巡查、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包括修筑管护巡护的管理用房和巡护道、森林步道、执法站、科研观测站、海洋观测站、气象监测站、地震监测站、环境监测站、测绘导航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军事国防设施、防疫站，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科研、森林草原防火设施。

二、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新建、改建、维修、维护）住房、学校、文化活动中心、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广电、交通、水利、码头、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必须的生产生活设施。

三、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四、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择伐、果实采摘、更新改造，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

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按规定开展的公益林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开展的林下经济活动。

五、符合相关规划、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广电，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消防，标识标志牌、景区道路（含索道、栈桥及其他透水构筑物等）、生态停车场、休憩休息设施、科研、科普教育设施，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

六、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潮）、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包括：公路、铁路、堤坝、桥梁、隧道、电缆（光缆），油气输送管线，供水、供热管线，海底管线，航道等基础设施及输变电、通讯基站、广电发射台、雷达等点状附属设施；农业灌溉设施；已有河湖水库、海湾的堤坝和岸线加固等。

七、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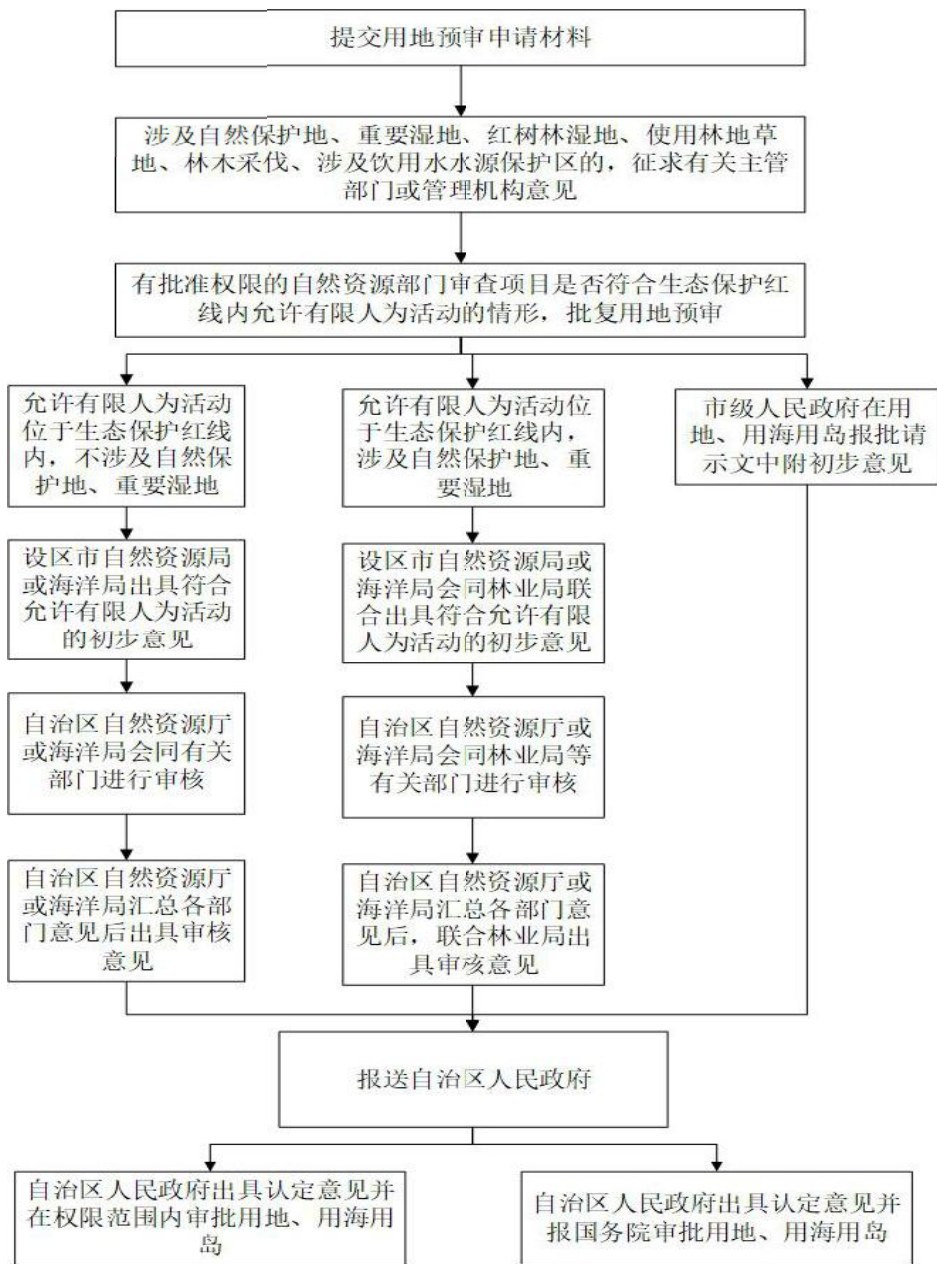
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八、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

九、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办理流程



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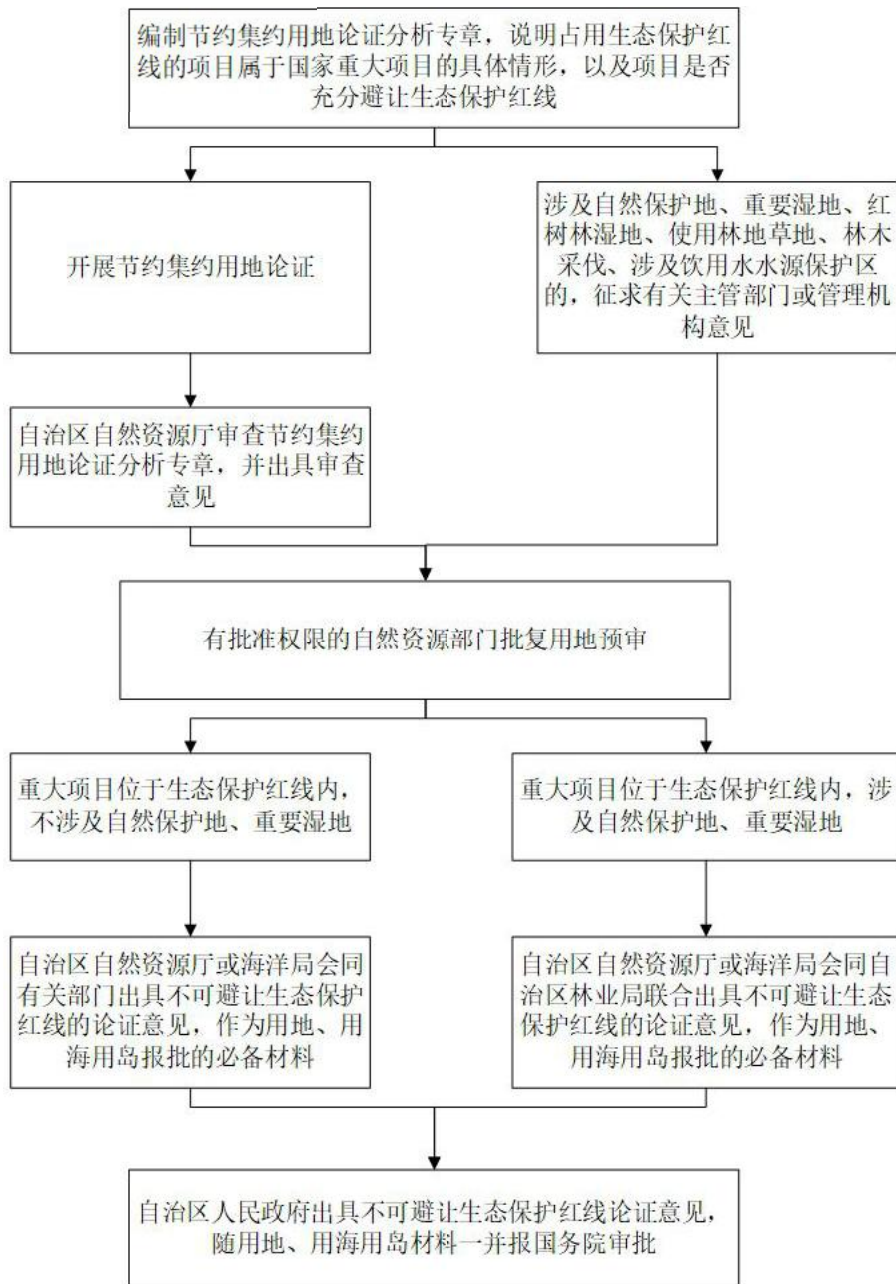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 用海用岛办理流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文件

桂自然资发〔2024〕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联合审核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海洋局：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审核效率，加快办理出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和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

质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为避免因项目选址变化、前期工作不扎实等造成工作反复，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统筹管理，对于急需建设的项目要提前做好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勘测定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海域海岛使用论证以及有关用林手续等。项目具备用地用海用岛报批的成熟条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海洋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按职责开展审核。

二、有限人为活动认定

（二）市县初审。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桂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局（海洋局）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张图”系统）上报相关材料（见附件1）。设区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收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海洋局）上报的材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在“一张图”系统上完成市级审核，审核通过的，同步行文将市级审核意见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海洋局）。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的，设区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市级审核并联合出具市级审核意见。涉密项目按照保密要求办理，不得通过系统上传。

（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收到材料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一张图”系统上反馈初审意见。初步判定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的，将初审意见和项目材料在“一张图”系统上分类推送至自治区有关部门，并同步行文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需要市县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汇总各有关部门意见后在“一张图”系统上一次性反馈。

（四）自治区有关部门收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推送的有关材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在“一张图”系统上提出意见，并同步行文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

（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汇总自治区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在“一张图”系统上提出联合审核意见。联合审核认定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正式行文出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会同自治区林业局联合出具意见。

（六）生态保护红线内村民住宅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自然资发〔2022〕142号以及桂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要求的，通过联合审核后可凭联合审核意见依法依规申请办理用地报批和规划许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季度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认定意见。

(七)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出具后，除因自然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情形外，原则上不再重新出具。

三、国家重大项目论证

(八) 国家重大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局（海洋局）组织开展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工作并编制论证报告，通过“一张图”系统提交论证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见附件2），涉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应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设区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收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上报的材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在“一张图”系统上完成市级审核，审核通过的，同步行文将审核意见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国家重大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已开展有关论证，或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已充分论证的，可不再重复组织论证。涉密项目按照保密要求办理，不得通过系统上传。

(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收到材料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一张图”系统上反馈初审意见。初步判定属于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的，将初步意见和项目材料在“一张图”系统上分类推送自治区有关部门，并同步行文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初步判定确有必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自治区层面论证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就项目是否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论证。需要市县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的，由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汇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意见后在“一张图”系统上一次性反馈。

（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收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推送的初步意见和项目材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在“一张图”系统上提出意见，并同步行文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

（十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汇总自治区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在“一张图”系统上提出审核意见。经论证属于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正式行文出具论证意见，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会同自治区林业局联合出具论证意见。

（十二）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出具后，除因自然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情形外，原则上不再重新出具。

四、有关部门分工

（十三）各市、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联合审核机制，在“一张图”系统的基础上开发联合审核模块，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范围情况，重点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自治区林业局审核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红树林湿地等重要生态区域分区管控要求以及用林用草等要求；自治区海

洋局审核建设项目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范围情况，根据项目用海用岛性质重点审核是否符合用海管制规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项目选址选线是否确实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治区水利厅审核项目选址选线是否确实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有关河湖岸线、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选址是否确实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领域的相关专项规划等。

- 附件：1.申请出具认定意见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2.认定意见办理流程
3.申请开展重大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4.论证意见办理流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2024年9月4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申请出具认定意见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 设区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林业局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的审核意见。

2. 海域海岛使用论证报告书（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方案等），含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内容。

3. 项目立项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农宅申请用地的不需提供此项）。

4. 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矢量范围。

5. 用地预审的批复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农宅申请用地、项目申请用海用岛的不需提供此项）。

6. 经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审查通过的勘测定界成果（农宅申请用地的不需提供此项）。

7. 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其他设计批准文件（农宅申请用地、项目申请用海用岛的不需提供此项）。

8.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有关批准文件、论证意见及矢量数据。

（1）自然保护区。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文件或审核同意文件（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审批的事项）。

（2）风景名胜区。

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交风景名胜区管理机

构出具的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核意见；

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体现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规范全区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桂林保发〔2021〕20号）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交自治区或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

按照或者参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二十条规定，在自然公园内开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提交自然公园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开展第十九条（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还应提交县、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4）红树林湿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开展项目建设对红树林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提供自

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对红树林湿地生态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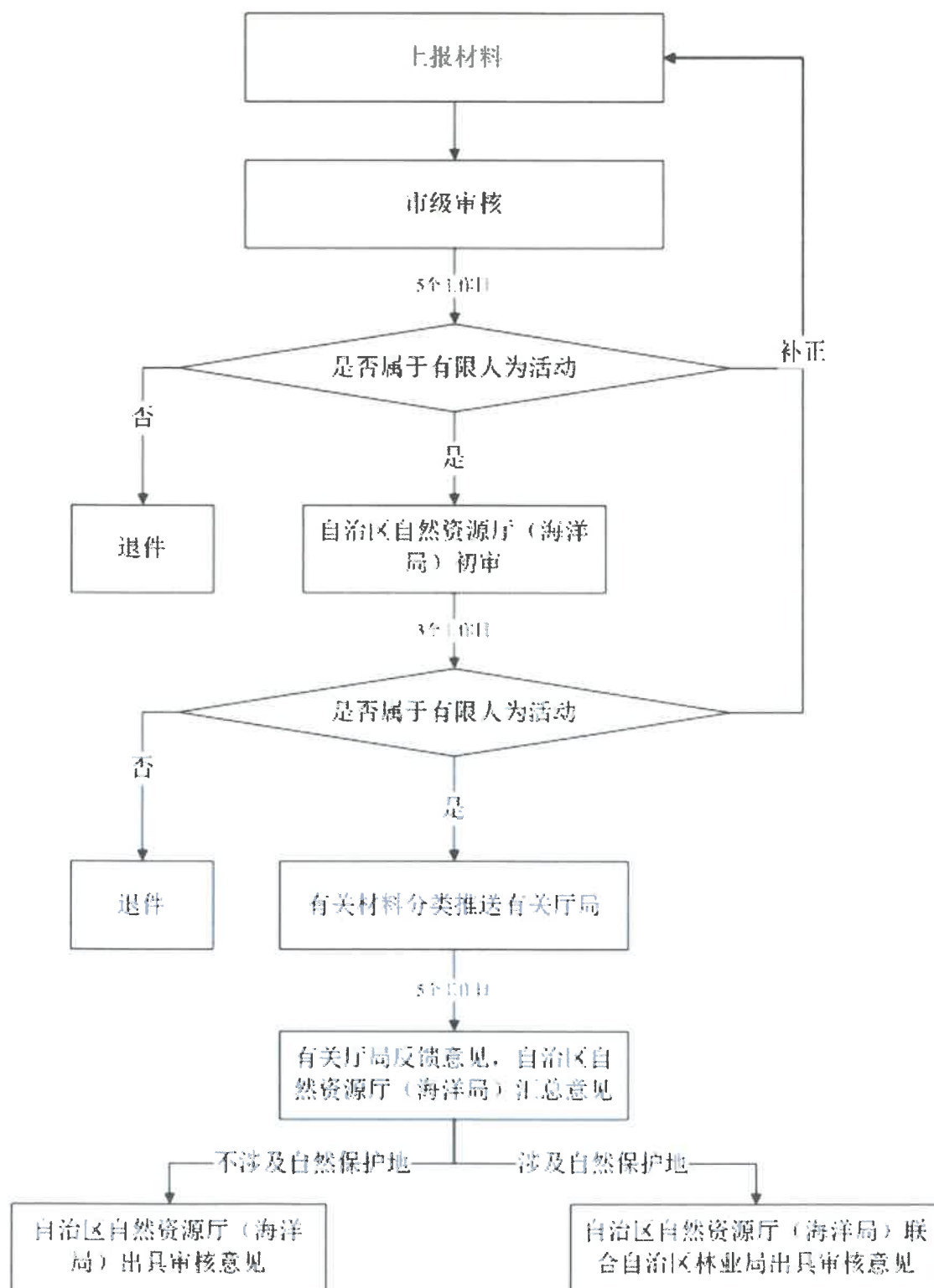
(5) 重要湿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二十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的，提供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提供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9.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项目，需所在属地人民政府出具同意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意见。

附件 2

认定意见办理流程



附件 3

申请开展重大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重大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海域海岛使用论证报告书、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设区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对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3.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

4.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矢量范围。

5.用地预审的批复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申请用海用岛的不需提供此项）。

6.经县级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审查通过的勘测定界成果。

7.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其他设计批准文件（项目申请用海用岛的不需提供此项）。

8.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有关批准文件、论证意见及矢量数据。

（1）自然保护区。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文件或审核同意文件（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审批的事项）。

（2）风景名胜区。

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交风景名胜区管理机

构出具的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核意见；

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体现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规范全区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桂林保发〔2021〕20号）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交自治区或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

按照或者参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在自然公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提交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4）红树林湿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开展项目建设对红树林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提供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对红树林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5）重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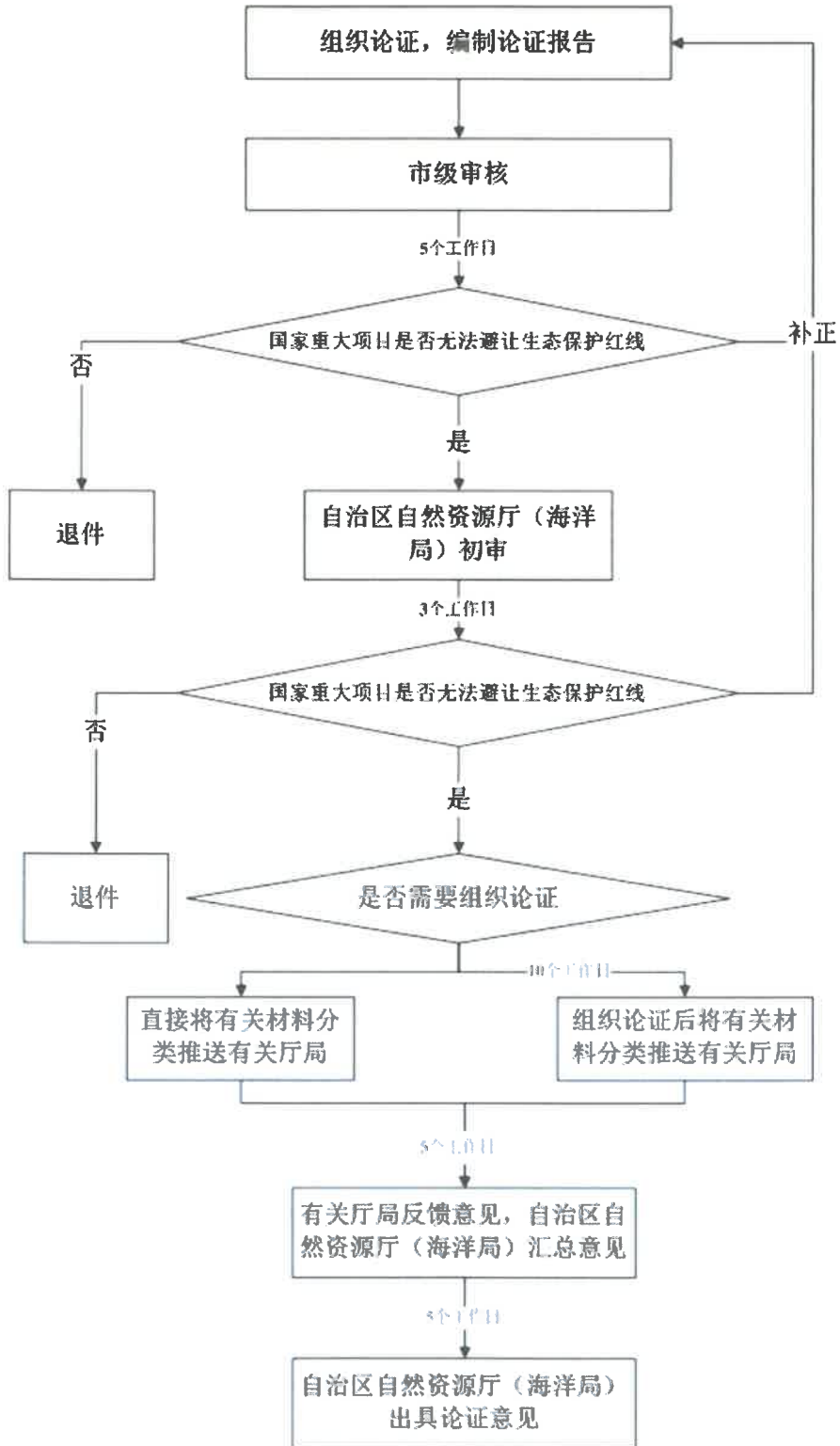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二十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规定，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的，提供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提供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9.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项目，需所在属地人民政府出具同意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意见。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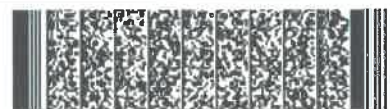
论证意见办理流程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桂环发〔2022〕29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司法厅
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南宁铁路运输各级法院、人民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南宁铁路公安局：

现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环境保护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环环监〔2017〕17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高检会〔2019〕3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和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形成依法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为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严格履行职责

(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 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依照案件移送要求和标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线索，需要经检验或鉴定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先行检验或者鉴定。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出具的认定意见等材料可充分证明已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立案。

2. 发现行为人可能逃匿、销毁证据或者转移、隐匿涉案物品，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及时采取证据保全等措施。对确有证据直接证明符合立案追诉条件的，应同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取证、监测、评估污染损失等技术支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相关内容。

4. 对案情复杂、是否涉嫌犯罪难以认定的案件，可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报，并为之会商案件情况。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5. 对于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分析，及时落实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加强侦查工作

1. 切实落实办案主体责任，依法受理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案件。对于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2. 接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等，及时进行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将案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罚的，公安机关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积极开展线索排查、信息研判，坚持全环节、全链条办案思路，强化收集固定证据，摸排查清涉案犯罪事实，及时抓捕涉案人员，提高办案效率。

4. 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证据难以确定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但确有重大犯罪嫌疑，公安机关应当支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查明案件事实。

5. 对正在侦查的案件，加强与人民检察院联系，争取侦查指导和法律支持，确保证据固定符合刑事标准，快侦快破。

（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加大提起公益诉讼力度

1. 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要严格认真审查，依法及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是否提起公诉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并提出给予行政处

罚的检察建议。

2. 加强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追究不力，切实纠正“以罚代刑”。认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而未移送的，应当建议移送。认为公安机关违反规定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对于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未作为单位犯罪移送审查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3. 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全面收集固定犯罪证据。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已有明确规定的，或国家相关部门对具体问题已提出解决措施的，应贯彻执行，依法快捕；对正在审查起诉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严格证据审查，严把案件质量关，不纠缠细枝末节，依法快诉。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起诉：不如实供述罪行的；属于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的；犯有数个环境污染犯罪依法实行并罚或者以一罪处理的；曾因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等情节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犯罪；其他不适用不起诉的。

5. 加强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审判监督，依法对人民法院

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认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6. 对环境污染行为导致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7. 定期向有关单位通报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情况。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对生态环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或者涉案单位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等问题的，可以征求被建议单位的意见，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四）各级法院要依法审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 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应当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并具有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阻挠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或公安机关侦查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构成妨碍公务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对于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犯罪分子，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单处罚金刑要特别慎重。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不如实供述罪行的；属于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的；犯有数个环境污染犯罪依法实行并罚或者以一罪处理的；曾因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等情节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犯罪；其他不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确需判处缓刑的，可以结合案件情况对相关从

业人员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环境保护产业有关的活动。

2. 对于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补充起诉；人民检察院仍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按照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援引刑法分则关于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条款。对于共同犯罪，应当区分各行为人的地位及作用，做到罚当其罪。

3. 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在对作案工具、违法所得予以没收、追缴的同时，要加大对罚金刑的适用力度，充分发挥罚金刑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罚和预防功能，避免“以罚代刑”。

4. 建立完善刑事诉讼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工作机制，依法审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对于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受理，予以强制执行，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反馈生态环境部门；对不及时执行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者群众合法环境权益遭受严重侵害的案件，实施行为保全，制止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污染损害进一步扩大。

（五）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服务，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相关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快准入我区诉讼急需、社会关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加强与办案机关的沟通衔接，更好地满足办案

机关需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司法鉴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监管信息，对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严重失实或者违规收取高额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不断完善联动机制

（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交流，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负责人由各单位的正职或者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由各单位指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门。联席会议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各部门遇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紧急情况或重要专项行动，可协商相关部门召开临时会议，对重要生态环境保护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通报当前案件受理、调查的线索及移送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移送、受理、立案、撤案、立案监督、批捕、起诉、审判、强制执行等），就相互协作和移送、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共同研究、探讨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预防和查处环境违法犯罪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协商解决疑难问题和环境执法中的其他问题。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各单位应共同遵守，认真执行。

（七）完善案件移送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对生态环境

部门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立即出具接受案件回执或在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公安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证据材料不全的，可以通知补充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补充调查时，因技术条件、执法权限等限制无法独立完成调查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或者经协商后由公安机关自行查证。案件移送后，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

（八）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健全办理环境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互通信息，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及时通报和反馈相关案件查处情况。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涉嫌行政拘留及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促进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互通。

（九）完善执法联动制度。有下列情况的可以启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联合专项行动机制：

1. 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2.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经协商需要联合执法的其他情形。

（十）完善互派干部挂职制度。自治区、市人民检察院和生

态环境部门建立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案件监督、公益诉讼职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人民检察院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生态环境部门派出干部以检察官助理身份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主要参与办理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提升检察机关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督促检察建议落实等专业化办案能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四、持续加强制度创新

（十一）建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专家库。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及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十二）建立资金保障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向财政部门争取建立生态环境联合专项资金，将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剩余款作为专项资金的来源，用于保障办案装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举报奖励、检验鉴定、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各项工作，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办理。

（十三）建立案件咨询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多向案件咨询制度。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就案

件办（审）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生态环境部门。接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十四）建立奖惩机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每年联合组织开展一次评选活动，对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各部门可按相关规定对获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查处案件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十五）建立联合宣传制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以微信公众号、普法宣传或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为各部门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同时对社会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

五、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十六）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狠抓落实。

（十七）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协作交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运用以案代训、培训班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办案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十八）严格督查考核，提升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督查和考核，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在自治区层面将生态环境

类案件的受案率、办理率等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进一步调动基层单位的办案积极性，切实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有序和公平公正。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部分地方的生态环境执法职责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本意见中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由上述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本意见内容如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衔接工作的意见》（桂环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桂林发〔2022〕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规范
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
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衔接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

分发挥林业行政和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涉林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间的衔接，形成各部门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林违法犯罪合力，切实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监管，及时组织力量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查，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包括依法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职责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植物检疫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机构等）依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做好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通报、行刑衔接等工作。

（二）公安机关依法受理涉林刑事案件报案、举报，及时调

查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有关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通报,及时审查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涉林犯罪案件,依法侦办涉林刑事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对涉林犯罪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可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对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与侦查活动、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涉林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支持林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起诉工作。

(四)人民法院审理涉林犯罪案件,应当综合考虑案件情节、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准确适用法律。量刑时要依法从严掌握,严格适用缓刑,严厉打击和震慑涉林犯罪活动。对于作出无罪判决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提出司法建议,并将案件移送林业行政执法机构。

在审理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加强与检察机关、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沟通协调,解决生态损害鉴定、修复、赔偿等相关问题。

二、严格执行涉林刑事案件报案受理规定

(五)林场、林农等单位和个人发现涉林犯罪事实或者涉林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公安机关对报案、举报,依法依规予以受理。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报案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在报案时原则上采取书面报案形式(附件1),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报案。书面报案的,应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如有图斑核查资料,报案时应当将图斑核查资料一并提交给公安机关。

三、严格执行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通报机制

(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不得拖延。无故拖延导致犯罪嫌疑人潜逃或犯罪证据灭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向公安机关通报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情况应采取书面形式(附件2),并做好通报函件的签收交接及存档备查。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报,并于24小时内补交书面材料。如已完成图斑核查,应当将图斑核查资料一并提交给公安机关。

四、严格规范行刑衔接与案件移送工作

(九)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发现本机构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施林业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且已依法立案;
- 2.有合法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

(十)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

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十一）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办理的行政案件涉嫌构成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可以向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查询案件情况；确有需要的，应当向林业行政执法机构书面提出移送建议，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公安机关提出移送建议的案件，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不予移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十二）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案件移送实施监督，认为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未移送的，可以向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提出移送犯罪案件的检察意见。

（十三）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件 4）；
2.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3. 涉案物品清单；
4.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常见涉林刑事案件移送范围及应附材料参考附件 5。

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材料。

(十四)公安机关对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或盖章。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对移送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制作《补正材料通知书》(附件 6)，告知移送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十五)公安机关对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自接收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书面通知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对不予立案存在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移送案件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

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十六）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同级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有关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七）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涉林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公安机关或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处理，公安机关或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涉林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同级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或公安机关。

五、严格规范证据收集与认定

（十八）对林地（草地、湿地）面积、林木株数、林木材积及木材蓄积量、大众普遍熟知的野生动植物种类等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司法鉴定的专门性问题，执法人员可以进行现场勘验，所形成的勘验检查笔录可以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证据。在现场勘验过程中，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协助，出具专业意见，一并作为证据。

（十九）林木及其伐桩灭失，致使不能按照常规方法计算林

木蓄积量或林木株数的，执法人员可以根据相应的森林资源清查资料、森林资源档案资料等计算确定；没有森林资源清查或者森林资源档案资料的，可以采取选择与被毁坏林木相同起源、立地条件和林分生长状况相近的其他林分样地，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测算林木蓄积量的方式确定。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条中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和第七十九条“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可以根据下列证据之一予以确定：

1.林业行政执法机构按程序审核出具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测算审批表（附件8）；

2.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机构或业务相关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

3.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已经先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实际发生费用凭证；

4.执法调查人员围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对当事人或林业工程相关人员开展的询问笔录；

5.其他合法有效证据。

根据以上证据测算的费用，平均数低于10元/平方米或高于30元/平方米的，应邀请包括林业工程技术人员在内的5名以上专业人员召开论证会。论证通过后将有关情况、理由等在门户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报请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中的“林木

价值”，根据销售数额认定。无销售数额、销售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售数额认定明显偏低的，根据市场价格核算。必要时也可以参照相关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或者根据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认定。

（二十二）因破坏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而启动民事公益诉讼或生态损害赔偿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为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技术规范、推荐评估鉴定机构等。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林案件，需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及相关林业技术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

（二十三）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二十四）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法提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案件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检验、鉴定、认定等工作过程中依法提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六、加强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协作

（二十五）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逐步完善环境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

（二十六）因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未提起诉讼或索赔有遗漏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二十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人民检察院之间要加强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的，及时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破坏森林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

(二十八)对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通报，邀请人民检察院依法立案支持起诉。对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判。

(二十九)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行使森林资源保护保护相关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应当在2个月内书面回复。确实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因客观原因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制作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

况。不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情形，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未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回复说明情况。

（三十）探索建立多元、立体生态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判决的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相关执行工作，立足森林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特点，引导赔偿义务人采取补植复绿、替代修复等。

七、建立健全协同机制

（三十一）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的有效衔接，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依法维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

（三十二）强化层级执法监督。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强化层级监督，通过案件评查、专项检查以及联合同级人民检察院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方法，督导下级执法办案部门依法办案，不断提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水平和案件移送的成效。

（三十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每年召开一次至两次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查处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协调解决林业执法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 附件：1.XX 林场报案书
2.XXX 林业局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通报函
3.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通报签收回执
4.案件移送书
5.常见涉林刑事案件移送范围及应附材料
6.XXX 公安局补正材料通知书
7.XXX 公安局建议函
8.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测算审批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XX 林场 报 案 书

桂 X 林 () 报案字 [] 号

（公安机关）：

我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以下涉嫌犯罪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39号）的有关规定，现向你局报案。

年 月 日

（印章）

抄送：XXX 人民检察院

XXX 林业局 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通报函

桂 X 林 () 通报字 []

号

(通报机关) :

我局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_____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39号)的有关规定,现向你局通报该案有关线索,建议贵单位依法处理。

年 月 日

(印章)

抄送: XXX 人民检察院

附件 3

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通报 签 收 回 执

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 通报名称 (编号)	
线索概况	
接受机关	
接受地点	
接受时间	
通报机关(签名): 年 月 日	接受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案件移送书

桂_林移字〔 〕第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移送单位			
接收单位			
案情概要 及移送理由			
移送清单			
移送单位 意 见	移送人签名：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接收单位 意 见	接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一式三份，移送单位、接收单位、同级人民检察院各一份

附件 5

常见涉林刑事案件移送范围及应附材料

序	罪名	移送范围	应附材料
1	盗伐林木罪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的案件。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涉案物品清单; 4.被盗伐林木蓄积量及株数的证明或者鉴定意见; 5.林木权属证明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2	滥伐林木罪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10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的案件。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是否审核发放过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4.被滥伐林木蓄积量及株数的证明或者鉴定意见; 5.涉案物品清单; 6.林木权属证明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3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亩以上;(二)非法占用并毁坏其他林地数量达到十亩以上;(三)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四)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是否办理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或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证明;材料; 4.被占用林地的地类及面积的证明;材料或者鉴定意见;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序	罪名	移送范围	应附材料
4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的应当立案。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是否审核发放过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4.被采伐林木株数、蓄积量及林木种类的证明或者鉴定意见； 5.涉案物品清单； 6.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5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是否审核发放过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 4.涉案野生动物物种种类的证明材料； 5.涉案物品清单； 6.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6	非法狩猎罪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是否审核发放过狩猎证的证明材料； 4.涉案野生动物物种种类的证明材料； 5.涉案物品清单； 6.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7	放火罪	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案件。	1.案件移送书； 2.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是否审核发放过野外用火许可的证明材料； 4.过火有林地面积及林木数量的证明材料；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序	罪名	移送范围	应附材料
8	失火罪	失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 过火面积 2 公顷以上, 或者烧毁林木 3000 株以上的案件。	1. 案件移送书; 2. 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 是否审核发放过野外用火许可的证明材料; 4. 过火有林地面积及林木数量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说明: 法律、司法解释对附件 5 中的移送范围有新规定的, 以法律、司法解释的新规定为准。)

附件 6

XXX 公安局 补正材料通知书

桂公()刑补字〔 〕 号

(移送机关) :

经对你机关_____年___月___日移送的_____案进行
审查,发现该案材料不全。根据《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补
正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机关,一份附卷

XXX 公安局 建议函

桂公（ ）建字〔 〕 号

（移送机关）：

经对你机关_____年___月___日移送的_____案进行
审查，发现该案存在_____的违法事实，应当追究
行政法律责任。现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给给你单位，建议贵单位依法处
理。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机关，一份附卷

附件 8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测算审批表

案 由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简要案情			
恢复林业生产 条件标准要求 及其费用			
恢复植被标准 要求及其费用			
费用总数及每 平方米平均数			
林业工程技术 人员意见			
执法机构意见			
法制机构意见			
行政机关负责 人审查决定或 集体讨论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林长办公室文件

桂林长办字〔2023〕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范围内人为活动 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林长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全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要求，我办整理形成了《全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范围内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呈送本级林长，共同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全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范围内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一、适用范围

本负面清单所指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海洋公园等）；湿地包括具有显著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主要适用于以上范围内人为活动、新建和改（扩）建类建设项目。

二、禁止类事项

（一）自然保护区。

1.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中第三款。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3.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

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5.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8.禁止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9.未经林业部或者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修建损害自然生态环境的工矿企业及其他设施，已建立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拆迁。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0.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1.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2.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3.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4.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5.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依据】《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第四条。

11.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除经自治区海洋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调查观测和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一切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活动。

【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2.海洋自然保护区绝对保护期即根据保护对象生活习性规定的一定时期，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任何损害保护对象的活动。

【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

13.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非法捕捞、采集海洋生物；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其他任何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活动和行为。

【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4.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

【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二）各类自然公园。

1.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暂行）》第十八条。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展的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

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3.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4.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的活动。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规〔2022〕4号）第十六条。

5.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恢复及资源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其功能区管理要求。在重点保护区内，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将外来物种引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确需引入的，由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后，报物种主管部门批准，物种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内领海基点等海洋权益保护标志和设施。经依法批准，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保护、恢复和资源利用等活动，不得影响领海基点的安全。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进行狩猎、采拾鸟卵；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炸鱼、毒鱼、电鱼；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擅自采集、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及矿物质制品；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设施。

【依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6.海洋公园内不得建设违反总体规划，与景观不相协调的设施，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重点保护区、重要景观及景点分布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依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7.国家地质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在地质公园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第九章第二节第五点。

8.地质公园特级保护点（区）不允许游客进入，以保护和科研为目的的人员经地质公园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点（区）内不得设立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物；一级保护区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禁止机动车辆进入；二级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影响地质遗迹景观的建筑。合理控制游客数量；三级保护区可以设立适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楼堂馆所、游乐设施等大规模建筑。

【依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

9.国家石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直接排放或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其他破坏或者有损石漠生态系统功能的的活动。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规〔2022〕4号）第十六条。

（三）湿地。

1.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

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

2.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条。

4.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5.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6.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审查办理用地手续时，应当征得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该湿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列入一般湿地名录的湿地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或者进行交通、水利、电力、天然气、通讯等重点工程建设，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湿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审查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该湿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7.在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擅自挖塘、采砂、采石、取土、烧荒、采集泥炭；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采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抓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捡拾、损坏鸟卵和鸟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使用电鱼、水枪喷射等破坏湿地生态资源的方法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动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和污染物或者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

备；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8.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9.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0.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除外。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征占用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11.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相关建设项目改变红树林所在河口水文情势、对红树林生长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利影响。

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12.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采摘红树林果实。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3.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红树林保护小区捡拾、损坏鸟蛋和雏鸟、鸟巢，以鸣笛、鸣炮、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禁止放牧、狩猎、捕捞、采药、挖塘、填海造地、围堤、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设置排污口；禁止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的物种或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在红

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进行规模化水产养殖。已在该区域内从事上述畜禽饲养、水产养殖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限期迁移。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限制类

（一）各类自然保护区。

1.海洋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在保护对象不遭人为破坏和污染前提下，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在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内适当进行渔业生产、旅游观光、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

【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2.海洋自然保护区相对保护期即绝对保护期以外的时间，保护区内可从事不捕捉、损害保护对象的其他活动。

【依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

3.严格限制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实施采石、挖砂、围垦滩涂、围海、填海等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的利用活动。确需实施上述活动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

【依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4.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红树林保护小区或者其他红树林地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符合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不得破坏红树林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承载能力，不得对野生动植物物种

造成损害。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5.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红树林保护小区采摘红树林果实,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方式进行。允许采摘的时间、范围和方式应当向社会公布。采摘红树林果实不得对红树林资源造成破坏。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二) 各类自然公园。

1.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九条。

2.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3.石漠公园沙漠体验区可在不损害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开展生态旅游、文化、体育等活动，建设必要的旅游景点和配套设施。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规〔2022〕4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4.国家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二级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合理控制游客数量；三级保护区可以设立适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

【依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

（三）湿地。

1.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条。

2.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文件

环办执法〔2025〕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印发后，各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交接相关执法事项，共同推动办理了一系列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案件。为进一步发挥部门优

势、提升工作效率、形成执法合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按照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中的协作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协作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于历史遗留、屡查屡犯或疑难、影响重大案件等，可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约谈、联合惩戒，形成执法合力。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鼓励、引导违法行为人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对方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移送违法问题线索，并做好移送记录和跟踪反馈。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定

期通报执法检查 and 案件办理情况。原则上双方每年轮流主办 1 次联席会议，交流执法工作经验，研讨执法以及协作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逐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共用自然保护区矢量图、执法动态、案件查办进展，执法办案中需要对方部门提供支持的监测调查数据及监管信息等，应书面提出协助请求，收到协助请求的部门根据职责和业务能力，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优势，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线索。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利用生态环境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通过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舆情监测、部门移送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加强对问题线索的跟踪管理，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梳理、分析和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处罚。对问题整

改情况要及时进行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进一步规范线索移交

需移交的违法问题线索，发现线索的部门（以下简称移交部门）应及时以书面方式移交有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接收部门）。移交移送时，接收部门应依法接收，出具接收回执或在移交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重大或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通报，并尽快补齐书面材料。

对于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接收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立案，依法调查处理。对于不属于本部门执法事项或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接收部门应出具加盖公章的退回函，并书面说明依据和理由。

接收部门依法受理的违法问题线索，应在立案后及时向移交部门反馈受理情况。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后将案件办理情况告知移交部门。

移交违法问题线索时，移交部门应出具加盖公章的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函，载明线索来源、违法行为类型、违法发生的地理位置等信息，有明确涉嫌违法主体的，应载明违法主体基本情况；已调查景物、水体、林草植被等生态破坏情形的，一并移交相关调查情况；其他材料可由地方两部门协商提供。

五、强化统筹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充分认识执法协作对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执法协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确保执法协作机制顺畅运行、工作有序推进。

地方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机构建设，强化便携式卫星电话、便携式移动电源、单人防护装备等现场执法时特需执法装备的保障力度。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及时总结两部门联合执法案件办理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并上报。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将组织开展联合培训、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工作，对执法协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并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工作成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年7月2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桂环函〔2023〕161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
《广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林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责，构建职责明确、统一高效、协同配合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刑事衔接，坚决制止和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

境的违法行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制定了《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广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联动工作机制

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建立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事项衔接，构建分工合作、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格局，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明确职责分工

(一)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文件和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作为自然保护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明确并核准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管控分区以及相关规划要求。

(三)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处置及查核相关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

(四)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依法审查生态环境部门、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如实立案查处。

(五) 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职；市县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职责，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问题线索的现场核查，对违法案件依法立案查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本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

二、强化监督执法

(一) 优化自然保护区监管方式。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现代化信息监管手段，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及时转发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下发的各类涉自然保护区范围的卫星遥感变化图斑。自治区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可利用遥感影像数据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遥感监测，掌握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变化情况；市县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组织开展各类变化图斑实地核查，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区内违法问题线索。

(二) 加强执法监管力度。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将自然保护区巡查和执法检查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综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对上级交办、“绿盾”和“绿网·飓风”等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自然保

护地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移交、日常监管发现，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地违法问题线索，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职责及时响应，迅速组织现场调查取证，加强执法事项衔接。

（三）联合督办重点案件。

对自然保护地内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属地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及时会商、形成合力，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依法实施严惩重罚；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或涉嫌环境犯罪的，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移送公安机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依据违法案件涉及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区域及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程度，联合开展案件督办，严格依法办案，重点查办大案要案。

（四）积极推动生态修复。

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应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采取磋商或诉讼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生态环境特别是珍稀野生动植物生境（栖息地）、自然景观修复治理。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建立健全本级自然保护地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传递和

通报等日常联络工作，共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部门涉及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边界及功能分区矢量范围、整合优化成果、规划编制及报审和批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项目审批、执法监管台账、新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二）案件线索移交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源头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监管、遥感监测、执法监督、信访举报办理过程中发现涉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指导目录按国家相关部门文件随时更新）事项违法案件线索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初步核实基本情况后书面移交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见附件），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步抄送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案件线索并做好处理，并在结案后将案件处理情况通报移交线索的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移交的线索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移交线索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案件接收部门应及时开展调查，并于调查结束7个工作日内反馈有关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应抄送线索移交部门。

（三）联席会商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联席会商长效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会商，通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及办理情

况，共同剖析问题，研究制定查处整改措施，提出加强执法联动工作措施。对相关行业、执法重点难点或日常监督执法中发现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开展联合研商或执法。

（四）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年联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综合执法活动，着力推动自然保护地内发生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或部门移交的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整改。各市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及时响应，牵头部门可召集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取证、会商研判，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和执法力量支持，形成执法合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并责令改正；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据《桂环发〔2022〕29号》《桂林发〔2022〕20号》《桂自然资发〔2022〕61号》精神以行刑衔接方式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工作思路、实施方案，组织联合会商、联合执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沟通交流。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应立足各自职责，通过组织召开座谈、技术交流、现场联合执法和专题培训等

形式，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三）发布典型案例。

各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坚持办案引领，强化案件警示作用。规范开展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自由裁量，在实践中培育典型案例。强化提炼总结，剖析难点和解决方法，依程序确定典型案例，及时或定期公开发布，以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最大限度扩大执法效果，发挥执法合力。

（四）加大信息公开。

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对自然保护地违法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公开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和举报热线，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自然保护地环境问题线索。

附：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

附

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

移送机关：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案由	XX 涉嫌 XXX 案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管控分区	
企业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案情概况			
移送依据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移交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交机关盖章)
受理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交机关盖章)

注：1. 本清单一式两份，移交部门和受理部门各存一份。

2. 自然保护地类型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石漠公园等）；管控分区包括：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桂环函〔2025〕7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造成生态破坏问题查处整改，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事项衔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

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结合我区实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具体分工为：

（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活动，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述违法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并履行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二、问题线索研判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实施日常监管、遥感监测、执法监督，以及处理信访举报等过程中，发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指导目录按国家相关部门最新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指导目录按自治区相关部门最新文件）事项违法案件线索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初步核实基本情况及研判，情况复杂的可会商相关部门。确属“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应作为问题线索移交。

三、问题线索移交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问题线索书面移交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书面移交材料。

各级生态环境和林业主管部门分别确定牵头业务单位和联络员，统一负责问题线索移交，办理相关手续，通报信息及其他需要协商的事宜。

移交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涉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单（样版见附件），载明移交部门名称、涉嫌违法主要依据及条款、行政主管部门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线索移交单应当附材料清单，并加盖移交部门公章。

（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涉及林业主管部门前期监督管理情况的，应当附前期监督管理情况说明（如审批情况、监管情况、既往行政处罚情况等资料）。

（三）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过程中收集的涉及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有关内容的影像影音资料；属于信访举报案件的应附信访举报材料一并移交。

（四）其他有关线索材料。

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线索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签收，并填写、反馈《涉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问题线索进行查核后，作出是否受理案件的决定；依据相关规定，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以公函的形式告知移送部门；如属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范畴的，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联合行文，共同移交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四、问题督办整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受理案件线索的核查处置工作，在结案后7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处理情况、处罚决定书等通报移交部门，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对处罚后的问题线索，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规定推进整改和生态修复，推动问题线索彻底解决。对于自然保护区内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各级生态环境与林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案件查处督办和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依法严惩重罚。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共同管辖领域的综合执法，加强执法协同，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二）问题线索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办理要求，积极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进行现场勘验。

（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确不属于本部门权限范围，

而属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权责管理范围但拒不接收的问题，联合本级林业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抄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

（四）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下级部门涉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移交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莫华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0771-5323761；
谢探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0771-5719480；
覃昌谊，自治区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0771-6783810。

附件：涉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单（式样）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涉嫌生态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单

移送机关：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问题线索	XX 涉嫌 XXX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所在功能分区	
企业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案情概况			
移送依据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发现_____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根据有关规定，现移交你单位查处。 移交部门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移交机关盖章)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 受理部门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盖章)			

注：1. 本清单一式两份，移交部门和受理部门各存一份。

2. 自然保护地类型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石漠公园等）；功能分区包括：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3. 如案情概况内容较多，在该栏填写不完可另行附页。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海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文件

桂水水电〔2022〕5号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

整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

小水电是清洁能源，在解决农村用电、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对河流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妥善处理我区小水电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小水电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的殷切嘱托，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与民生改善，以实际行动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确保安全的原则，准确把握“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能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的辩证关系，有效解决我区小水电开发存在的问题，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促进人水和谐，推动小

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更好发挥小水电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我区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二）清理整改范围

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 千瓦、小于或等于 5 万千瓦的已建和在建小水电站。

二、主要任务

（一）问题核查及评估

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制定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指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站进行全面核查梳理，在核查基础上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安定稳定、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因素，科学开展综合评估，逐站明确“退出、整改、保留”的分类意见，形成县级综合评估报告报设区市人民政府。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查和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综合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审核。审核同意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整改，并建立工作台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审核的县级综合评估报告，按照“一站一策”原则，逐站制定退出类和整改类小水电站的退

出或整改方案，于2023年6月底前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汇总报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分类整改落实

1.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列为退出类。

（1）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

（2）违法违规建设且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整改纠正到位；

（3）大坝阻隔对珍稀特有水生生物造成严重影响，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

（4）厂坝间河段减水脱流问题突出，严重影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

（5）大坝已成为危坝或多年未发电，严重影响防洪，且重新整改又不经济。

有明确的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任务及调度运行方式且综合利用功能目前难以替代的小水电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实评估、设区市人民政府复核，报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依据相关规划和政策专题论证同意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不退出。列入退出类的小水电站，原则上应在2024年年底完成退出。鼓励装机容量小、建设管理和安全标准低、设施设备老化失修、整改又不经济的小水电站，自愿退出。

退出类小水电站原则上要拆除拦河坝等水工建筑物和发电设施，恢复河流连通性，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并落实好原有防洪、

灌溉、供水等功能的替代措施。涉及生态敏感区、建成时间较长或高坝大库的小水电站拆除退出，要单独编制退出方案，合理确定工期，落实安全等措施，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风险。经综合评估确定保留的已没有发电功能的大坝，要重新确定工程任务、等别、建筑物级别、洪水标准，完善消能、应急电源、生态流量泄放等设施设备，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

2.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列为整改类。

(1) 未按规定泄放、监控生态流量，或生态流量不足导致厂坝间河段水质不达标；

(2) 河流连通性不满足水生生物保护要求；

(3) 大坝存在安全隐患；

(4) 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

(5) 水库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或电站生产、监管责任主体不落实，管理不到位。

整改类小水电站要按照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以及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的有关要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增设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并将监测设施接入监管平台。要根据河流生态保护要求，实行生态调度，进行厂坝间河流生态修复。大坝要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消除安全隐患。泄洪能力达不到防洪要求的，要增设泄洪设施，没有放空设施的，增设放空设施。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电站厂房破旧影响景观的，要按照小水电站安全管理要求

整改，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小型水库标准的，要明确管理主体，落实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水库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明确电站生产、监管责任主体和运行管护机制，并安装水雨情、安全监测设施。

列入整改类的小水电站，应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依法依规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后的小水电站，纳入日常监管。

3. 符合以下全部情形的，列为保留类。

(1) 依法依规建设；

(2)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3) 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组织督促此类小水电站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三）严格把控增量

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要求，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海岛边防等偏远地区和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建设引调水等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兼顾发电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站。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小水电

清理整改相关工作。专班组长由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厅局相应的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辖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能。水利部门牵头推进清理整改工作，负责督促小水电清理整改并及时组织开展清理整改后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处理职能范围内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有关问题，研究制定反映生态修复和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处理土地使用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理环评审批等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处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涉及渔业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清理整改过程中影响农民权益的问题；林业部门负责督促推动查处整改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涉林问题。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改到位。

（三）依法实施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开展核查评估，完善退出机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业主的思想工作，妥善安置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统筹考虑清理整改涉及的各方利益，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小水电站要挂牌督办。要建立定期核查、“回头看”检查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进度缓慢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要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要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河湖长制工作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五）加强风险管控

我区小水电站点多面广，清理整改工作复杂，部分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精心组织，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置程序；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情管控，必要时开展社会风险评估，确保清理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六）严格验收销号

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完成后，要依据经审核的综合评估意见和“一站一策”方案，严格按照县级组织验收、市级复核抽查、自治区销号备案的流程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验收责任制对验收结论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和复核，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开展抽查核查。各县（市、区）应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所有退出类和整改类小水电站的整改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6月底前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完成复核后汇总上报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销号备案。

（七）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清理整改工作为契机，完善小水电相关监督管理。加强生态流量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小水电绿色可持续评价管理制度和巩固整改成效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优先上网及相关电价政策，落实小水电存量和增量管理要求。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抓紧启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对正在推进整改的要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对已按中央环保督察和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纠正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清理整改任务完成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底前、6月底前分别将上一年和上半年的清理整改工作情况上报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更正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桂水水电〔2024〕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广西 小水电缺项手续分类处置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指南》有关要求，为做好小水电站缺项审批（审核）手续分类处置工作，稳妥推进小水电分类整

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尊重历史。小水电审批（审核）手续缺项问题成因复杂，多数电站建设时间早于有关审批（审核）政策出台实施时间，对缺项审批（审核）手续处置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分类施策。

2. 依法依规。小水电审批（审核）手续缺项问题处置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行处置，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除外。

3. 简化程序。小水电审批（审核）手续缺项问题处置着眼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坚持“服务企业、减轻负担”原则，优化简化审批（审核）手续补办程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有关审批（审核）手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下级部门补办。

（二）总体目标

原则上各审批（审核）手续缺项问题分类处置工作于2024年底前完成。

二、分类处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指南》要求，小水电站主要建设审批（审核）手续有立项审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土地使用、涉林审批、竣工验收等。

小水电站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早于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出台或施行时间，未取得相应审批（审核）手续的，其审批（审核）手续属合理缺项。属于西部大开发期间按照相关政策可取消或简化审批手续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主管部门确认后视为合理缺项。合理缺项审批（审核）手续不再补办，待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备案后，视同完成相关手续。

（一）立项审批（核准）

1. 合理缺项认定标准

1984年8月18日即原国家计委印发《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计资〔1984〕1684号）之日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无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其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可视为合理缺项，不再补办。

2. 非合理缺项处置

1984年8月18日之后开工建设或进行技术改造的小水电站，无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在规定时限内完善项目申请报告、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或审批手续，并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备案后，视同完成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要评估的具体决策事项，由各地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等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环境影响评价

1. 合理缺项认定标准

2003年9月1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前开工建设、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中退出类的小水电站，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可视为合理缺项，不再补办，但需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或治理，纳入分类整改验收。

2. 非合理缺项处置

2003年9月1日之后新建、改建、扩建且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小水电站；2003年9月1日前开工建设、建成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小水电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完善手续。2003年9月1日前开工建设、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但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中退出类的小水电站，应按《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自治区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水水电〔2022〕5号)规定限期退出,不再认定环评手续。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具体所需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其程序和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三) 土地使用

1. 合理缺项认定标准

1987年1月1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无用地审批手续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其用地审批手续可视为合理缺项,不再补办。

2. 非合理缺项处置

1987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没有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小水电站(198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为土地征用手续,1999年1月1日至今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应按照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用地报批政策,依法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具体办理要求由小水电站属地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

(四) 涉林审批

1. 合理缺项认定标准

1985年1月1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之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涉及林地占用但无林地使用手续的,其用林审批手续可视为合理缺项,不再补办。

2. 非合理缺项处置

1985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需要补办林地使用手续的小水电站，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公布目录清单组织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办理。具体所需材料清单见附件2。

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的小水电站，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无法补办涉及自然保护地相关手续，经综合评估列入保留类或整改类的，在不扩大原有建设规模、装机容量前提下，现有设施设备可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运行，项目到期后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位于风景名胜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小水电站，经综合评估列入保留类或整改类的，可补办涉及风景名胜区相关手续，但需开展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依规按程序审查后，可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在整合优化过程中已按国家规则调出自然保护地区域内的小水电站，目前无法补办涉及自然保护地相关手续，可维持现有建设规模、装机容量及设施设备运行，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地后，按相关规定处置。

（五）取水许可

2002年5月1日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之前已建成的小水电站，且2002年5月1日后没有进行过改扩建、

取水事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不进行水资源论证，但应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得取水许可后，提交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2002年5月1日之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水电站，应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补办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得取水许可后，提交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按其要求办理。具体所需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

（六）竣工验收

对1991年3月22日之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开展简易竣工验收；对1991年3月22日至2013年2月23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开展简化竣工验收；对2013年2月23日及之后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按照《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要求开展常规竣工验收，其中总装机容量小于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可参照执行。验收有关要求及所需材料见附件4。

（七）整改程序及办理要求

1. 小水电站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由电站业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确认。

2. 合理缺项审批（审核）手续，待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备案后，视同完成相关手续。对需要后续补办许可证的，在取得备案意见后方可申请办理。

3. 对非合理缺项审批（审核）手续补办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建立高效便捷的小水电缺项审批（审核）手续问题分类处置工作机制，优化审批（审核）程序，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审核）工作。

4. 对属于合理缺项、不再补办相关手续的项目，后期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必须取得缺项审批部门出具的合理缺项说明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综合协调作用，加大督促和协调力度，落实专人负责小水电缺项审批（审核）手续分类处置工作。

（二）服务企业，排忧解难。各地各部门要着眼优化营商环境大局，本着“服务企业、减轻负担”原则，按照“放、管、服”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小水电缺项审批（审核）手续整改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小水电站业主解决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加强督促，限期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小水电缺项审批（审核）手续办理情况的督查和检查，跟踪了解工作进展，确保小水电缺项审批（审核）手续分类处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附件：1. 小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类处置指引
2. 小水电站涉林手续分类处置指引

3. 小水电站取水许可手续分类处置指引

4. 小水电站竣工验收分类处置指引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小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类处置指引

一、受理条件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二、办理流程

参考广西数字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公布的“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流程。

附件 2

小水电站涉林手续分类处置指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等规定，整改类小水电站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需符合广西数字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zwfw.gxzf.gov.cn/>）公布的“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目录清单组织材料，方可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一、办理林地手续分类处置措施

（一）1985 年 1 月 1 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之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涉及林地占用但无林地使用手续的，其用林审批手续可视为合理缺项，不再补办。

（二）1985 年 1 月 1 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之后开工建设的小水电建设项目，如涉及未批先占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同时，补办林地手续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及历年林地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开展小水电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林地调查和办理手续。

二、办理林地手续提交材料清单

（一）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矢量图层）。

（五）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六）公示情况。

（七）林业部门审查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八）查处情况说明（项目存在违法使用林地的，查处报告涉及行政案件的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涉及刑事案件的附查处情况）。

（九）项目如涉及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三、办理流程

参考广西数字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公布的“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流程。

附件 3

小水电站取水许可手续分类处置指引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2020年修订）的通知》（桂水资源〔2020〕19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19〕6号）等规定，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以外的小水电站取水许可手续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分类办理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之前（2002年5月1日前）已建成的小水电站，且2002年5月1日之后没有进行过改扩建、取水事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不进行水资源论证，但应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得取水许可后，提交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之后（2002年5月1日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水电站，应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补办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得取水许可后，提交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二、申请阶段

(一) 小水电站申请取水许可的，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其中报告书应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525.1-2023)要求，论证表应符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2020年修订)的通知》(桂水资源〔2020〕19号)要求，连同取水许可申请书等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可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申请办理。

(二) 具备以下各项条件的小水电站申请取水许可审批的，可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见附件6-1)和取水许可申请书，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许可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
2. 总装机容量小于1000千瓦的水电站(不包括引水式电站)；
3. 取水口不在县级以上边界河流，不属于跨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域的取水；取水水源未发生水事纠纷。

三、取水许可证核发阶段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复的小水电站，应提交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材料报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核验，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一) 提交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批复→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工程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

(二) 申请人可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下载和查看申请过程涉及的有关文件材料样板和要求。

五、权限划分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权限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20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2020年修订)的通知》(桂水资源〔2020〕1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贺州市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直接下放百色市实施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第二批)的函》(桂数函〔2022〕3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小水电站竣工验收分类处置指引

为做好小水电站竣工验收手续缺项问题分类处置工作，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简化程序”的原则，提出如下分类处置意见。

一、分类办理

（一）1991 年 3 月 22 日之前，即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之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开展简易竣工验收。

（二）1991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之日至《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实施之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开展简化竣工验收。

（三）2013 年 2 月 23 日及之后开工建设的小水电站，按《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要求开展常规竣工验收，其中总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的小水电站可参照执行。

二、应提供的资料

（一）简易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 主管部门批文及批复。包括取水许可及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

3. 有关部门批文及批复或相关证明。包括立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涉林手续等。

4. 移民搬迁、土地征用和赔偿处理完毕证明。

5. 小水电站安全检测及评价文件或大坝安全鉴定文件。

(二) 简化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 主管部门批文及批复。包括取水许可及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

3. 有关部门批文及批复或相关证明。包括立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用、涉林手续等。

4. 移民搬迁、土地征用和赔偿处理完毕证明。

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报告(评价意见),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6. 阶段验收鉴定书。包括蓄水验收鉴定书和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如未取得, 可提交蓄水安全鉴定报告或大坝安全鉴定文件。

7.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8. 竣工安全鉴定报告或小水电站安全检测及评价文件。

三、其他

(一)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定, 其中总装机容量大于等于 4000 千瓦小于等于 50000 千瓦的小水电站, 主持单位为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总装机容量大于等于 1000 千瓦小于 4000 千瓦的小水电站, 主持单位为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

门；总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的小水电站，主持单位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符合简易或简化验收条件的小水电站可直接进行验收，无需开展竣工技术预验收。

（三）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小水电站，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四）小水电站安全检测及评价文件指按照《小型水电站安全检测与评价规范》（GB/T50876-2013）要求，进行检测及评价后的成果材料。

大坝安全鉴定文件指根据坝高或库容对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和《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水运管〔2021〕6号）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后的成果材料。

（五）对于符合简化竣工验收条件的小水电站，如已取得竣工安全鉴定报告或小水电站安全检测及评价文件的，可不再要求提交蓄水安全鉴定报告或大坝安全鉴定文件。

（六）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竣工安全鉴定报告和小水电站安全检测及评价文件不作为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文件

发改办社会〔2025〕2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
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利（水务）
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将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山”理念，推动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服务升级、赛事发展、产业融合、安全治理等6方面工作落实落细，有序开展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到2030年，建设100个左右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目标要求。

二、建设程序

（一）地市谋划。有积极性的地级市（州、盟）或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是建设主体，负责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要依托本地区优质特色户外运动资源，突出优势户外运动项目，合理确定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空间布局和边界范围（原则上不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组织编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二）省内推荐。省级人民政府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推荐工作，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三）国家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

设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联审，并进行部门联合评议，确定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

（四）建设实施。对于纳入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的地区，地市级人民政府应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总体和分年度建设目标，强化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保障，健全可持续的管理运营维护机制，明确管理运营方案，加强企业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抓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指导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开展项目谋划，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完善户外运动标准体系。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依法依规优化环评、林地草地占用、涉河湖等审批流程。

（六）总结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部门跟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进展情况，总结评估建设成效，对建设地区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建设条件

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具有显著特色的、可供户外运动发展的自然资源禀赋，具备户外运动发展基础和经

验，具备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承载能力、人员条件与技术支持。

（二）具有发展户外运动的积极性，建立政府负责、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将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建设思路清晰，政策措施具体。

（三）具有广阔的户外运动发展空间，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能够通过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吸引国内外广泛参与，为全国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四）地方财政状况稳定，能够支持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确保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链条畅通，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建设进展，避免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杜绝借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搞“政绩工程”“新形象工程”。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综合考虑户外运动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空间布局、项目建设条件等因素，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建设地区应加快编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省级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将第一批推荐名单（原则上每个省份不超过4个，并按优先等级排序）及相应地区的建设方案，于2025年7月15日前联合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报送，电子版请一并发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宋文经，010-68502645，
shfwc_shs@ndrc.gov.cn；

体育总局经济司：魏庆泽，010-87182014，
1300569492@qq.com；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安玉敏，010-58933459；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钟睿，010-66557732；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曹伟，010-63202963；

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李盼盼，010-84239804。

附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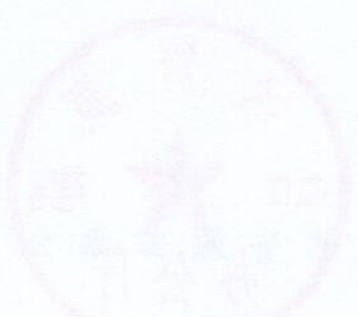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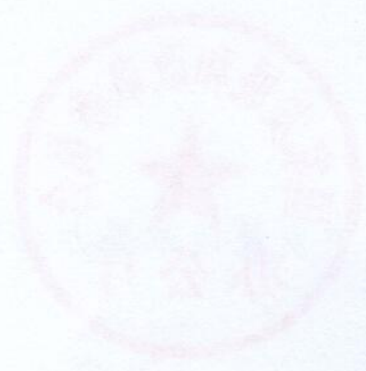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 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

一、编制要求

(一) 坚持目标导向。建设方案应以《指导意见》为总体依据,立足资源优势和发展需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统筹提出建设目标、建设任务、预期成果。

(二)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区域和项目特色,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强的区域开展建设,重点打造具有区域资源优势的户外运动项目,不宜将地区全域纳入建设范围,不宜囊括所有户外运动项目。

(三)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积极探索创新,加强智慧化应用,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建设、管理、运营模式。

二、参考提纲

(一) 建设方案建议名称:某省某市 XX 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其中 XX 为具体建设区域名称,并可视情况体现运动项目。

(二) 建设地区基本情况

(1) 区域概况: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地形特点、气候条

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2) 自然资源情况：适宜开展户外运动自然资源情况，并明确是否属于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等限制开发的类型，涉及的具体建设区域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 户外运动开展情况：户外运动设施情况，如滑雪场、攀岩场地、船艇码头等；近3年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及赛事活动情况。

(4) 配套设施情况：现有及已经规划的机场、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停车场、救援设施等服务设施的数量与布局情况。

(5) 政策支持情况：地方政府已出台的支持户外运动发展的专项政策，对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提供的财税和资金支持等。

(三) 建设范围

(1) 确定优势户外运动类型：建设地区应当选择与当地优势自然资源匹配、已经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相对成熟安全的户外运动项目作为重点发展类型。

(2) 划定具体建设区域：明确空间布局和四至边界范围，可根据建设需要适当确定核心区、配套服务区等，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四) 发展目标

(1) 明确发展定位：与国内、国际其他具有相近自然资源及户外运动项目地区的比较优势。

(2) 细化建设目标：包括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等，

具备可操作性与可及性。

（五）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应明确部门分工及时限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要点，并鼓励提出特色任务：（1）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2）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包括场地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3）户外运动配套产品和服务；（4）户外运动赛事活动；（5）户外运动产业融合发展；（6）提升户外运动安全水平；（7）强化管理运营，细化形成具体方案；（8）要素保障，包括完善标准规范、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开展宣传推广等。

（六）组织实施

建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建设责任，明确部门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并加强经验的总结、报送与推广。

（七）5张清单

（1）基础数据清单；（2）重大政策清单；（3）重大项目清单；（4）重要赛事及文娱展演活动清单；（5）重点企业清单。

1.基础数据清单

(填写地区所在地级市数据,如暂无相关统计数据可暂不填写)

项目	填写说明
地区基础信息数据	
行政区划	填写地区涉及的行政区划(省、市、县等)
常住人口数量	2024年常住人口的总数(单位:万人)
城镇化率	填写地区的城镇化率(%)
地区GDP	2024年地区GDP总量(单位:亿元)
人均GDP	2024年人均GDP(单位: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产业结构	2024年三次产业规模及占比
地区产业相关数据	
户外运动相关从业人数	与户外产业相关的从业人数(如:旅游、交通、体育等)
年度旅游接待人次	各省市在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旅游接待人次数据
国家级体育领域示范称号及数量	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户外运动精品线路等名称及数量(标注认定年份)
户外设施经营收入	填写本地区户外运动设施(如滑雪场、登山营地等)的年经营收入(单位:万元)
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地区体育产业的发展水平,包含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和增速等关键指标(2023年度)
地区户外运动设施数据	
户外运动设施数量	分类填写户外运动设施数量

停车场数量及容量	填写户外运动核心区及周边的停车场总数和总车位数
救援设施数量	填写户外运动核心区及周边的救援设施（如救援站、医疗点）总数
配套服务设施数量	分类填写配套服务设施（如补给站、厕所、装备租赁点等）数量
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数据	
机场名称及等级	填写现有及规划中的机场名称及等级，并描述机场到户外运动核心区的交通距离和平均交通时间
公路名称及等级	填写现有及规划中的公路名称及等级（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并描述干线公路到户外运动核心区的交通距离和平均交通时间
铁路站点名称及等级	填写现有及规划中的铁路站点名称及等级（如高铁站、普铁站等），并描述铁路站点到户外运动核心区的交通距离和平均交通时间

2.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拟出台时间
1			
2			
3			
4			
5			
.....

3.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运动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其他等）	基本情况	投资规模	资金渠道	建设起止时间 (精确到月)	业主单位	成效或预期成效
1								
2								
3								
4								
5								
...

4.重要赛事及文娛展演活动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描述(如赛事等级、展演类型、参与人数等)	已举办/计划举办	影响力(已举办)或预期影响(计划举办)
1				
2				
3				
4				
5				
.....

5.重点企业清单

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企业核心竞争力
装备制造	1					
	2					
		
项目经营	1					
		
资源开发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3月18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文件

桂发改社会〔2025〕3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

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5〕25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重要意义

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是培养经济增长点的关键举措，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国家体育领域“十五五”政策资金的重要支持方向。各地要高度重视户外目的地建设工作，对标对表国家指导意见和工作通知，积极推动本地区户外运动发展，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打造运动场景，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二、准确把握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的内涵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建设主体，负责高质量户外目的地建设工作。一要注重自然资源的高质量转化。开发利用过程中时刻守住生态环境的底线红线，统筹优质资源合理布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和经营。二要注重户外运动项目的合理确定。以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优势项目为主，扬长避短，不盲目追求项目的全覆盖。三要注重各类设施的规划建设。对发展户外运动所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分类梳理，建设完善适用的运动项目、配套服务、交通等设施，打造设备齐全、配套完善、分布协调的设施供给布局。四要注重户外目的地后期管理运营。做好要素和资源保障，确保运营的可持续性，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户外运动设施的外观、风格、结构和功能等方面应与周边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景观相协调，应充分发挥现有基础设施作用，尽量通过改造提升方式

建设户外运动目的地，减少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五要注重增强户外运动安全、救援保障。做好自然灾害、运动安全、生态环境损害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配套设施建设，将基层管理人员纳入救援体系，加强人员的野外救援和生命急救能力培训，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三、扎实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

各地要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建设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各方面积极性。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要求编制本地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2025年5月23日前将建设方案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体育局，可编辑电子档同步报送电子邮箱。自治区将择优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国家。

联系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覃宝升，联系电话：0771—2328067，
2328870@gxi.gov.cn。

自治区体育局：陈家伦，联系电话：0771—4806363，
tyjjc@tyj.gxzf.gov.cn。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胡智斌，联系电话：1332171851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利明润，联系电话：0771—5388056。

自治区水利厅：丁锦佳，联系电话：0771—2185396。

自治区林业局：梁嫚，联系电话：0771—6783631。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文件

发改办社会〔2025〕2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
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利（水务）
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将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山”理念，推动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服务升级、赛事发展、产业融合、安全治理等6方面工作落实落细，有序开展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到2030年，建设100个左右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目标要求。

二、建设程序

（一）地市谋划。有积极性的地级市（州、盟）或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是建设主体，负责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要依托本地区优质特色户外运动资源，突出优势户外运动项目，合理确定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空间布局和边界范围（原则上不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组织编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二）省内推荐。省级人民政府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推荐工作，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三）国家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

设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联审，并进行部门联合评议，确定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

（四）建设实施。对于纳入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的地区，地市级人民政府应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总体和分年度建设目标，强化土地、资金、政策等要素保障，健全可持续的管理运营维护机制，明确管理运营方案，加强企业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抓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指导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开展项目谋划，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完善户外运动标准体系。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依法依规优化环评、林地草地占用、涉河湖等审批流程。

（六）总结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部门跟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进展情况，总结评估建设成效，对建设地区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建设条件

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具有显著特色的、可供户外运动发展的自然资源禀赋，具备户外运动发展基础和经

验，具备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承载能力、人员条件与技术支持。

（二）具有发展户外运动的积极性，建立政府负责、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将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建设思路清晰，政策措施具体。

（三）具有广阔的户外运动发展空间，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能够通过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吸引国内外广泛参与，为全国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四）地方财政状况稳定，能够支持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确保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链条畅通，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建设进展，避免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杜绝借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搞“政绩工程”“新形象工程”。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综合考虑户外运动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空间布局、项目建设条件等因素，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建设地区应加快编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实施方案，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省级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将第一批推荐名单（原则上每个省份不超过4个，并按优先等级排序）及相应地区的建设方案，于2025年7月15日前联合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报送，电子版请一并发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宋文经，010-68502645，
shfwc_shs@ndrc.gov.cn；

体育总局经济司：魏庆泽，010-87182014，
1300569492@qq.com；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安玉敏，010-58933459；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钟睿，010-66557732；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曹伟，010-63202963；

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李盼盼，010-84239804。

附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





附件

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 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

一、编制要求

(一) 坚持目标导向。建设方案应以《指导意见》为总体依据,立足资源优势和发展需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统筹提出建设目标、建设任务、预期成果。

(二)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区域和项目特色,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强的区域开展建设,重点打造具有区域资源优势的户外运动项目,不宜将地区全域纳入建设范围,不宜囊括所有户外运动项目。

(三)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积极探索创新,加强智慧化应用,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建设、管理、运营模式。

二、参考提纲

(一) 建设方案建议名称:某省某市 XX 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其中 XX 为具体建设区域名称,并可视情况体现运动项目。

(二) 建设地区基本情况

(1) 区域概况: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地形特点、气候条

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2) 自然资源情况：适宜开展户外运动自然资源情况，并明确是否属于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等限制开发的类型，涉及的具体建设区域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 户外运动开展情况：户外运动设施情况，如滑雪场、攀岩场地、船艇码头等；近3年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及赛事活动情况。

(4) 配套基础设施情况：现有及已经规划的机场、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停车场、救援设施等服务设施的数量与布局情况。

(5) 政策支持情况：地方政府已出台的支持户外运动发展的专项政策，对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提供的财税和资金支持等。

(三) 建设范围

(1) 确定优势户外运动类型：建设地区应当选择与当地优势自然资源匹配、已经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相对成熟安全的户外运动项目作为重点发展类型。

(2) 划定具体建设区域：明确空间布局和四至边界范围，可根据建设需要适当确定核心区、配套服务区等，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四) 发展目标

(1) 明确发展定位：与国内、国际其他具有相近自然资源及户外运动项目地区的比较优势。

(2) 细化建设目标：包括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等，

具备可操作性与可及性。

（五）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应明确部门分工及时限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要点，并鼓励提出特色任务：（1）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2）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包括场地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3）户外运动配套产品和服务；（4）户外运动赛事活动；（5）户外运动产业融合发展；（6）提升户外运动安全水平；（7）强化管理运营，细化形成具体方案；（8）要素保障，包括完善标准规范、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开展宣传推广等。

（六）组织实施

建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建设责任，明确部门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并加强经验的总结、报送与推广。

（七）5张清单

（1）基础数据清单；（2）重大政策清单；（3）重大项目清单；（4）重要赛事及文娱展演活动清单；（5）重点企业清单。

1.基础数据清单

(填写地区所在地级市数据, 如暂无相关统计数据可暂不填写)

项目	填写说明
地区基础信息数据	
行政区划	填写地区涉及的行政区划(省、市、县等)
常住人口数量	2024年常住人口的总数(单位:万人)
城镇化率	填写地区的城镇化率(%)
地区GDP	2024年地区GDP总量(单位:亿元)
人均GDP	2024年人均GDP(单位: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产业结构	2024年三次产业规模及占比
地区产业相关数据	
户外运动相关从业人数	与户外产业相关的从业人数(如:旅游、交通、体育等)
年度旅游接待人次	各省市在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旅游接待人次数据
国家级体育领域示范称号及数量	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户外运动精品线路等名称及数量(标注认定年份)
户外设施经营收入	填写本地区户外运动设施(如滑雪场、登山营地等)的年收入(单位:万元)
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地区体育产业的发展水平,包含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和增速等关键指标(2023年度)
地区户外运动设施数据	
户外运动设施数量	分类填写户外运动设施数量

停车场数量及容量	填写户外运动核心区及周边的停车场总数和总车位数
救援设施数量	填写户外运动核心区及周边的救援设施（如救援站、医疗点）总数
配套服务设施数量	分类填写配套服务设施（如补给站、厕所、装备租赁点等）数量
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数据	
机场名称及等级	填写现有及规划中的机场名称及等级，并描述机场到户外运动核心区的交通距离和平均交通时间
公路名称及等级	填写现有及规划中的公路名称及等级（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并描述干线公路到户外运动核心区的交通距离和平均交通时间
铁路站点名称及等级	填写现有及规划中的铁路站点名称及等级（如高铁站、普铁站等），并描述铁路站点到户外运动核心区的交通距离和平均交通时间

2.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拟出台时间
1			
2			
3			
4			
5			
.....

3.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运动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其他等）	基本情况	投资规模	资金渠道	建设起止时间 (精确到月)	业主单位	成效或预期成效
1								
2								
3								
4								
5								
...

4.重要赛事及文娱展演活动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描述（如赛事等级、展演类型、参与人数等）	已举办/计划举办	影响力（已举办）或预期影响（计划举办）
1				
2				
3				
4				
5				
.....

5.重点企业清单

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企业核心竞争力
装备制造	1					
	2					
		
项目经营	1					
		
资源开发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3月18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办发〔2024〕6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合力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现就进一步强化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林草要素保障，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点项目林地定额，由国家林草局单独安排，不占用地方额度。省级重点项目林地定额，由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自行安排，定额不足的可向国家林草局申请追加。

二、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可按拟报国务院的《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对确需占用自然保护地的重点项目，可按程序调整功能区或范围。对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重点项目，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准项目选址方案。对重点国有

林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等防灾减灾项目占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重点项目使用林草地范围涉及不一致图斑的，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现地核实解决，如有困难可向国家林草局申请协助解决。

四、重点项目中的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水利水电、油气管线项目，可纳入分段办理林草地手续范围；重点项目中属于控制性单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因工期紧张确需动工建设的部分，可按规定先行使用林草地，后补办手续。

五、对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六、在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修筑航道、渠道、桥涵、隧道、管线等设施不显著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或占用河道、湖泊、蓄滞洪区建设防洪、排涝、清淤等项目和实施水利活动的，无需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

七、对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以解决。

八、对重点项目可能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产生影响的，国家林草局委托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评估并反馈意见。

各级林草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主动靠前服务，强化事后监管，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述措施从即日起实行。

联系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司 韩爱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司 俞晖

电 话：010-84238416 84238809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林办发〔2024〕6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全区进一步强化林草要素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理林地、草地相关手续

（一）落实进一步强化林草要素保障的重点项目包括国家重点项目和自治区重点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重点项目按照下文相关规定确定）。依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重点项目是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批复的规划和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项目，以及由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批准的项目；自治区重点项目是指纳入自治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批准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项目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单独安排林地定额，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将相关证明材料逐级请示上报自治区林业局，由自治区林业局向国家提出申请。属于自治区重点项目的，按照《广西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范围涉及不一致图斑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启用2022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进一步规范林地草地管理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2号)有关要求执行,占用使用林地、草地审核中如有该文件无法解决的地类认定问题,可逐级向自治区林业局申请协助解决,如自治区林业局仍解决不了的,由自治区林业局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协助解决。

(三)重点项目中的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水利水电、油气管线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可按规定权限分段办理林草地手续,分别出具许可决定书。重点项目中属于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可由自治区林业局办理先行使用林地、草地审核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草地的批文及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性办理审核审批手续。重点项目中因工期紧张确需动工建设的部分,由项目业主提供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或工期紧张说明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意见,附先行动工矢量范围,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林业局备案,同意备案登记后方可先行使用林草地,项目动工后6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手续办理,未备案登记或先行动工后6个月内未完成手续办理的,按违法占用林草地处理。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按期补办手续的,须在6个月期满时间内提交相关请示及说明。

(四)重点项目中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依

据《通知》第五点意见，首次办理临时使用林草地手续的期限可不超过4年。届满后需继续使用林草地的，依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定执行。

二、关于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地相关手续

（一）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项目只适用于国家重点项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国家重点项目依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所明确国家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项目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下文确定的重点项目。以上重点项目不含矿业权及相关事项。

（二）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最新成果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最新成果（以下简称“方案成果”）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反馈给省级人民政府的部门联审意见内容进行核对。对方案成果中已预留空间的重点项目，可按方案成果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方案成果中已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可按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情形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方案成果中自然保护地的类型、功能分区和范围发生变化的，可以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及分区的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办理前期手续的过程中遇到困难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将问题汇总后报自治区林业局，由自治区林业局统筹研究办理。

(三)对不符合现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但急需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在充分审核、论证的基础上,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办理项目在自然保护地建设的审核审批手续或启动自然保护地调整工作。对于确需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可按以下程序开展:一是对经科学论证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且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可参照办理。二是对于经充分论证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经审查与国家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重点项目,可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按程序调整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及功能分区。涉及地方级自然公园的,可参照办理。

(四)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重点项目。对无法避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尚未纳入总体规划,且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项目,可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2-3名专家参与选址论证,再由自治区林业局出具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准意见。涉及地方级风景名胜区的,可参照办理。

(五)对于其他涉及自然保护地且情况复杂的重点项目,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将问题汇总后报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林业局

统筹研究办理。

三、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参照《通知》执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强化重点项目用林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林办发〔2024〕64号）



2024年12月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文件

林防发〔2025〕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林电共安” 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能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部署，现将《“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近年来，电力线路私拉乱接、树线安全距离不足、大风导致断线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原因之一，同时，电力设施周边森林草原火灾也会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构成严重威胁。为最大限度消除各类“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产生的火灾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生态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示范引领、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对危及林草生态安全的各类输配电设备及风力、光伏发电设备隐患，危及电网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开展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风险，坚决遏制因各类“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

隐患整治。

二、主要任务

(一) 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所有输配电设施进行排查摸底，切实摸清重点区域“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导致火灾隐患底数，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关键区域关键部位和重要（含密集）输配电通道等电力设施重点排查。

2. 排查内容。各地林草主管部门、电力管理部门、电力设施所有者协同开展输配电线路通道、设备本体火灾隐患排查。林草主管部门重点排查高危区域输配电线路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清理不到位，临近防火设施损坏；输配电线通道林地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电力通道内及周边野外火源隐患（上坟祭祖、秸秆焚烧、计划性烧除、电力施工用火等）。电力管理部门应指导电力经营企业重点排查线路设备结构安全性隐患和缺陷，及时发现输配电线路及附属设施老化等质量问题；核查线路设备建设合法合规性（输配电设施建设使用林地、草地等手续办理情况），排查线路设备与森林草原的安全距离不足、交叉跨越等隐患；在林区私接、乱拉电线等非规范性施工导致线路起火等问题，消除绝缘线同林木相接打火隐患。

3. 排查方式。各地要建立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实行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查清单制，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的“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省级电力、林草主管部门

统筹组织指导市、县级电力管理部门开展排查工作，电力管理部门与责任主体企业、林区电力设施所有者，责任主体企业、林区电力设施所有者与县、乡、村、站（所）签订责任和任务承诺书，落实“一问题一登记、一类别一台账、一整改一销号”机制。

（二）分类整治

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坚持所有者是风险隐患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所有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线路设备和输电通道，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隐患整治，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线路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存在火灾隐患的火源点和易燃植被进行梳理，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结合林区密度、植被类型、气象环境等因素，逐处明确责任单位、治理措施、治理时限，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管理、项目化实施，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消除输配电线路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1.对存在私拉乱接危及森林草原安全的，要立即停用、依法拆除。属用户产权线路，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要会同属地林草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推动相关电力用户加快问题治理。

2.对树线距离不足、影响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的，要及时清理，需要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采伐许可，危急隐患情况下各级林草部门要给予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当发生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先行采取修剪、砍伐树木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最大程度减

轻事故危害，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对输配电线路通道及周边区域超高树（竹）、倒伏树（竹）、易漂浮物及易燃物等隐患及时清理。

4.建立电网企业与林草部门协同共建机制，对于高压走廊（重要输电通道）穿越森林防火区的，鼓励输配电设施设备产权人与林权所有人通过线下土地综合利用方式，共同开展低矮耐火树种置换等工作，共同推进防火通道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5.对电力通道内野外火源要通过禁止烧荒、规范祭祀等方式管控。加强计划烧除管控，不得在重要输配电线路通道和周边区域开展计划烧除工作。

6.对设备线路老化的，电力设施设备所有者要通过除险改造等方式处理。

7.开展大风预警常态化分析研判，加强大风等异常天气预警，在大风等极端天气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线路停运避险，并做好客户告知工作。

（三）示范引领

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四川省、重庆市、安徽省、贵州省、云南省林草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按照国家有关机制建设川渝皖黔滇等地区重要输电通道森林草原火灾立体协同防控试点区相关要求，打造火源联合管控“样板间”、隐患系统治理“试验田”，在安徽省宣城市、贵州省黔西南州，重庆市綦江区、四川省雅江县和西昌市、贵州省盘州市、云南省寻甸县和

沾益区等8个市县区建设立体协同防控示范区。探索“林电共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通过实施电力线路保护区生态防火工程，同步开展野外火源联合防控和火灾隐患系统治理，创建电网安全、生态绿色于一体的立体协同防控新格局，建立可落地、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形成典型方案和经验总结。

（四）完善机制

1.严控增量风险。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新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加强日常检查。将森林草原防火区输配电线路差异化运维措施作为一项常态化、长期化、标准化工作，按要求常态化开展跨林区线路日常巡视、带电检测。做好“大档距”线路的全面梳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电力设施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电网企业和省、市、县有关部门电力设施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区电力设施所有人安全责任，电力设施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林草与电力部门联合巡查和预警机制，基层电力部门与乡镇林业站、林场、护林（草）员队伍密切配合，定期开展联合宣传巡检、防火演练，共享火灾监测数据，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区电力设施安全闭环管理，形成“树线矛盾”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坚决遏制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火灾事故和森林草原火灾影响电力安全运行，实现“林电共安”。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负责组织“林电共安”攻坚行动，统筹协调各级林长、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攻坚战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建立健全政企定期会商机制，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按季度开展定期会商，及时协调解决“林电共安”攻坚战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

(二) 明确部门分工。林草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管责任，负责协调采伐限额，针对林牧区“树线矛盾”问题，协助并督促供电部门及林木所有者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与电力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逐点位进行验收。电力管理部门履行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林牧区电力运行安全、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和风光电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履行自有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负责协助属地对风光电企业、用户产权的电力设施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治理，组织对所辖林牧区电力设施运行和项目建设施工进行安全监管与检查维护，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建立自有产权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制度，明确责任人和整治时限，限期完成整改。风电、光伏企业负责所属林牧区光伏、风电设施运行和项目建设施工期间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对既有光伏板、风力发电机，通过及时清理、加强隔离等措施，定期开

展安全巡查，确保安全。电力用户负责各自产权电力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全面配合属地有关部门和供电公司的监督检查，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电，做好设备定期试验和线路巡视消缺工作，消除火灾隐患。各地林牧区经营单位负责做好辖区内电力线路保护区和配电设施周边林木、植被修整清理等工作。

（三）加强支撑保障。运用卫星遥测遥感、视频图像在线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火灾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对重点区域、重要设备、重点部位，采用无人机巡视、红外测温等科技手段，提升智能化运维质效。加强《森林防火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的落实，做好输配电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为线路走廊清障处置提供合法依据。同时，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或调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处置补偿标准，规范树线隐患治理青赔补偿管理；进一步完善树线安全距离、通道走廊内树种选择和定期修剪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优化电力通道林地征占用和林木采伐审批机制；积极协调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护林员、草管员参与巡护，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安全培训；推动建立政企数据平台和系统应用，各级林草部门将“三清单一承诺”信息录入国家森林草原防火感知平台“林电共安模块”备查。合力创建电网安全、生态绿色于一体的火灾立体协同防控新格局，加强跨部门协作，提炼典型做法，深化工作成效。

（四）强化督促指导。发挥林长制利剑作用，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坚决杜绝排查治理走形式、走

过场。林长要加强对下级林长的督促指导，对“林电共安”攻坚战推动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电力管理部门及电力企业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林电共安”的重要性。在重点林区、重要景区、自然保护地等高风险区和高危区广泛开展防火宣传，织密宣传网络，有效形成重点林区着重宣传，重点人群集中宣传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长效机制；同时，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专题科普宣传活动，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电力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分别报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自2025年6月起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5-2027年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地区年度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 附件：1.森林草原防火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2.“林电共安”攻坚战任务责任督查清单及承诺

附件 1

森林草原防火区输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序号	省区	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线路区段长度 (公里)	存在隐患线路长度 (公里)	已完成隐患治理长度 (公里)	存在隐患设施设备 (个)	已完成隐患整治设施设备 (个)	存在隐患林区面积 (亩)	已完成隐患治理面积 (亩)	投入资金 (万元)	三清单一承诺 (份)
	合计									
1	北京									
2	天津									
3	……									

附件 2

“林电共安”攻坚战任务责任督查清单及承诺

地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领导 承诺签字	整改 完成情况	督查 责任单位	督查责任 单位领导 签字
	问题隐患	问题隐患 位置坐标	隐患发 现时间	整改措施	完成 时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文件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桂林防发〔202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关于印发广西“林电共安”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供电局，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超高压输电公司广西各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消除各类“树线矛盾”、林区工

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产生的火灾隐患，决定开展广西“林电共安”攻坚三年行动，现将《广西“林电共安”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5月19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林电共安”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消除各类“树线矛盾”、林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产生的火灾隐患，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林防发〔2025〕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广西“林电共安”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排查整治并举，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以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为目标，按照“由下而上、远近结合、分类指导、标本兼治”的工作方法，依法依规彻查“树线矛盾”、林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对危及林草生态安全的各类输配电设备及风力、光伏发电设备隐患，危及电网安全的森林火灾隐患开展快查快办、立查立改，积极消

除各类火灾风险，坚决遏制因各类“树线矛盾”、林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推进分类治理、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树线矛盾”、林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隐患整治工作，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电力线路故障发生概率，达到在安全、经济、生态领域的多方共赢，实现“林电共安”。

三、工作原则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本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线路、电力设施设备、输电通道等“树线矛盾”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建立隐患台账，加强协调，稳步整改。

四、主要任务

（一）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所有输配电设施进行排查摸底，切实摸清重点区域“树线矛盾”、林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导致火灾隐患底数，对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关键部位和重要（含密集）输配电通道等电

力设施进行重点排查。

2.排查内容。林业主管部门指导电力企业、林木（林地）经营主体重点排查以下内容：高危区域输配电线路设施保护区可燃物载量大、清理不到位，临近防火设施损坏的隐患；输配电线路保护区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的隐患；电力通道内及周边野外火源隐患（包括上坟祭祖、秸秆焚烧、计划性烧除、电力施工用火等）。能源主管部门指导电力经营企业重点排查线路设备结构安全性隐患和缺陷，及时发现输配电线路及附属设施老化等质量问题；核查正在建设线路合法合规性（输配电设施建设使用林地、草原等手续办理情况），排查线路设备与森林草原的安全距离不足隐患；在林区私接、乱拉电线等非规范性施工导致线路起火等问题，消除绝缘线同林木相接打火隐患。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输电公司”）指导督促下属电力企业、广西各局全面开展电力线路保护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力排查输配电设施本体缺陷及陈旧老化隐患、配网线路裸露及电力施工及运维违规用火隐患、“树线矛盾”隐患、周边可燃物隐患等。

3.排查方式。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实行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查清单制，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的“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各地能源主管部门指导电力企业、林区电力设施所有者落实“一问题一登记、一类别一台账、一整改一销号”机

制。

（二）分类整治

在开展电力线路走廊隐患排查整治和换种低矮植物三年行动（2023-2025年）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整治不彻底、整治难推进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具体原因，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坚持林区电力设施所有者是风险隐患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所有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线路设备和输电通道，各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隐患整治，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初步判定因配网线路存在可能引发火灾的本体缺陷，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对存在火灾隐患的火源点和易燃植被进行梳理，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结合林区密度、植被类型、气象环境等因素，逐处明确责任单位、治理措施、治理时限，实行“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管理、项目化实施，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消除配电线路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1.对存在私拉乱接危及森林草原安全的，属地能源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责任人立即停用、依法拆除。属用户产权线路，属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推动相关电力用户加快问题治理。

2.对树线距离不足、影响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的，电力企业应及时清理，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开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给予砍伐指标等政策支持。发生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电力企

业应当先采取修剪、砍伐树木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者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并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向属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备。

3.电力企业应对输配电线路通道及周边区域超高树（竹）、倒伏树（竹）、易漂浮物及易燃物等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存在隐患需要进行采伐或清理的，及时告知相关林木或物品权利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相关责任方不配合的，属地林业、能源主管部门等及时协调落实整治工作。

4.穿越自然保护地区域的电力线路树障隐患，要根据自然保护地分区的管控要求以及电力线路穿越区域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涉自然保护地区域电力线路树障隐患清理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处理树障隐患，危及电力线路安全时按照紧急排险要求处置。

5.建立电力企业与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共建机制，对高压输电线路走廊（重要输电通道）穿越森林防火区的，鼓励输配电设施设备产权人与林权所有人通过线下土地综合利用方式，共同开展低矮耐火树种置换、试点开展土地租赁等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森林防火专项规划和生物防火阻隔系统规划统筹推进。

6.通过禁止烧荒、规范祭祀等方式加强电力通道内野外火源管控，不得在输配电线路保护区和周边区域开展计划烧除工作。

7.对设备线路老化的，属地能源主管部门要督促电力设施所有者通过除险改造等方式处理。

8.电力企业要开展大风预警常态化分析研判，加强大风等异常天气预警。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在电网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配网线路停运避险，并做好客户告知工作。

（三）深入开展电力线路走廊低矮植物换种工作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各供电局、超高压输电公司广西各局要加强沟通协作，深入开展电力线路走廊低矮植物换种工作。将电力线路走廊低矮植物换种中符合标准的油茶造林纳入各级政府油茶补助范围，油茶换种工作完成后，由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验收并落实补助资金支付，验收标准按照广西油茶新造林项目相关检查验收办法执行；进一步优化电力线路走廊油茶种植奖补标准，建立“政府补助+电力企业补贴”的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奖补资金，鼓励电力线路走廊的经营主体换种油茶。结合政府要求、群众诉求，根据输电线路电压等级、气候环境、土壤条件，因地制宜实施芒果、枇杷、砂糖橘等不同类型的“经果林”换种，逐步解决“树线矛盾”。

（四）示范引领

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南宁、河池、桂林、钦州、防城港、来宾、百色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电力企业，在特殊输电走廊、核电送出等重要输电通道实施电力线路保护区生态防火工程，同步开展野外火源联合防控和火灾隐患系统治理，形成典型方案和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并在全区推广应用，打造电网安全、生态绿色于一体的立体协同防控“广西样板”。

（五）队伍融合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电力企业做好对接，互通双方护林员、护线员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在满足护林护线要求的基础上，优先将护林员聘用为护线员或护线员聘用为护林员，做到同一区域护林员与护线员共用。

（六）完善机制

1.严控增量风险。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新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电力企业将新建线路的通道和树种情况报备属地林业主管部门，为后续解决树障隐患提供原始资料和依据。

2.加强常态检查。电力企业将森林草原防火区输配电线路差异化运维措施作为一项常态化、长期化、标准化工作，按要求常态化开展跨林区线路日常巡视。做好“大档距”线路的全面梳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林业与能源主管部门联合巡查和预警机制。建立部门协同协作机制，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与电力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定期开展联合宣传巡检、防火演练，共享火灾监测数据，森林高火险期和清明节等重要节点，推行联合值班值守、巡查巡护，通过部门联动全力开展输配电线路保护区树障隐患整治，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区电力设施安全闭环管理，形成“树线矛盾”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坚决遏

制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火灾事故和森林草原火灾影响电力安全运行，实现“林电共安”。

五、责任分工

（一）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牵头开展攻坚行动，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管责任，针对电力线路保护区“树线矛盾”问题，协助相关部门、责任方落实整治工作。督促指导辖区林内各类森林经营单位做好电力线路保护区和配电设施周边林木、植被修整清理等工作。负责攻坚行动日常工作，做好资料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二）能源主管部门：履行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林区电力运行安全、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和风光电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做好各季度、年度相关数据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履行自有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组织对所辖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设施运行和项目建设施工进行安全监管与检查维护，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建立自有产权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销号”制度，明确责任人和整治时限，限期完成整改。指导督促下属电力企业、超高压输电公司广西各局落实电力线路走廊低矮植物换种工作。配合做好各季度、年度相关数据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

工作。

六、组织领导

自治区成立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广西“林电共安”攻坚三年行动，定期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组	长：	李巧玉	自治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	张 莉 自治区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 刚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利	超高压输电公司副总经理
		黄可先	自治区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专员
成	员：	黄伯高	自治区林业局生态修复处处长
		张 雨	自治区林业局资源处处长
		侯水升	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地处处长
		樊吉尤	自治区林业局林场种苗处处长
		陈春咏	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处长
		黄 强	自治区林业局林长处处长
		周开克	自治区能源局市场和安全监管处处长
		杨 龙	自治区能源局电力核电处处长
		李永成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总经理
		张 宁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总经理
		廖婉婷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监部总经理
		冯 鹄	超高压输电公司生技部总经理

赵胜计 超高压输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潘勇斌 超高压输电公司安监部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攻坚行动日常工作，做好资料数据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主任：黄可先 自治区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专员

副主任：陈春咏 自治区林业局防火和安全生产处处长

周开克 自治区能源局市场和安全监管处处长

李永成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总经理

冯 鸪 超高压输电公司生技部总经理

工作人员：自治区林业局、能源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相关业务处室各 1 名联络员。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将其作为化解“树线矛盾”、消除林区工矿商贸和风光电企业电力设施火灾隐患的重要抓手，落实专责机构和专责人员，切实把深入开展攻坚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规程，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统筹抓，精心组织，推动行动走深走实。要坚持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分工有序、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政企定期会商机制，自治区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适时召开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各

市、县（市、区）按季度开展定期会商，推进火灾隐患治理。

（二）强化支撑保障。各地各单位运用卫星遥测遥感、视频图像在线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火灾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对重点区域、重要设备、重点部位，采用无人机巡视、红外测温等科技手段，提升智能化运维质效。加强《森林防火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的落实，做好输配电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为线路走廊清障处置提供合法依据。同时，各地各单位按需因地制宜制定或调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处置补偿标准，规范树线隐患治理青赔补偿管理；优化电力通道林地征占用和林木采伐审批机制；积极协调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生态护林员参与巡护，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安全培训；推动建立政企数据平台和系统应用，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将“三清单一承诺”信息录入国家森林草原防火感知平台“林电共安模块”备查。合力创建电网安全、生态绿色于一体的火灾立体协同防控新格局，加强跨部门协作，提炼典型做法，深化工作成效。

（三）强化督导问责。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林长办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市、县林长加强对攻坚行动的检查指导，建立任务责任督查清单及承诺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强化排查、整改、销号全过程责任链条，对推动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适时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创新宣教方式方法，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林电共安”的重要性，尤其要在重点林区、重要景区、自然保护地等高风险区和高危区广泛开展防火宣传，织密宣传网，有效形成重点林区着重宣传、重点人群集中宣传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长效机制。同时，借助媒体等各类传播渠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专题科普宣传活动，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分别报送至自治区林业局（邮箱：fhc@mail.lyj.gxzf.gov.cn）、自治区能源局（邮箱：nyjschajc@gxi.gov.cn）。在行动开展期间，各地要注意信息收集和总结经验总结，及时上报工作动态、亮点和成效，自治区林业局、能源局将择优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林防发〔2025〕16号）要求，各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自2025年6月起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填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附件1），同时要严格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在收集汇总材料中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基层负担。2025—2027年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地区年度工作总结及更新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各地电力企业按以上时间节点及时将开展情况报送能源主管部门、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林业局陆利明，15778002556；自治区能源局莫春，15007719451；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卢胜标，18176609089；超高压输电公司郑武略，13925168187。

- 附件：1.森林草原防火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 2.“林电共安”攻坚战任务责任督查清单及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森林草原防灭火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序号	市		县(市、区)	穿越森林草原防 火区线路区段长 度(公里)	存在隐患线路 长度(公里)	已完成隐患治 理长度(公 里)	存在隐 患设 施 (个)	已完成隐患整 治设 施 (个)	存在隐患林 区面 积 (亩)	已完成隐 患治 理面 积(亩)	投入资金 (万元)	三清单 一承 诺 (份)
	合计											
1	南宁市		横州市									
2	南宁市		宾阳县									
3									
4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文件

保园字〔202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地质遗迹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近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岩溶国家地质公园遭到破坏性开采、违规建设问题进行了通报，社会影响大，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内重要地质遗迹资源，严格规范地质公园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地质遗迹保护

地质遗迹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地质遗迹资源丰富，类型齐全的国家之一。多年来，各级政府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多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区，使珍贵的地质遗迹得到了有效保护，但也仍存在具有重大科研价值和观赏价值的地质遗迹遭到破坏的情况。对此，请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和自然保

护地管理的相关要求，坚持底线意识，增强责任感，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高度，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地内地质遗迹保护和管理工作。要加强对辖区自然保护地内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各项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保护措施和监测设施。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内重要地质遗迹的不法行为，对威胁和破坏地质遗迹资源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要做好自然保护地内地质遗迹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社会关切问题的回应。

二、切实抓好国家地质公园监督管理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自然保护地、国家地质公园的管控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国家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地按照《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落实地质公园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要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明确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把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未编制规划的国家地质公园，应尽快完成规划编制；规划即将到期的国家地质公园，要及时做好规划的修编和发布实施。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的价值、级别和功能分区确需调整的，要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论证，确保保护强度不降低；没有经过专家专门论证的，不得随意进行调整。

三、持续推进世界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

世界地质公园是指对具有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等自然资源进行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根据《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中“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尊重与保护地质遗产有关的

地方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所有活动应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国现有 41 处世界地质公园，其范围与现有自然保护地存在全部或部分重叠。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世界地质公园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按照自然保护地的要求严格进行管理；与自然保护地不重叠区域，要按照教科文组织有关规定做好地质遗迹等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深刻汲取广西凤山地质公园内破坏地质遗迹问题的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司

2021年4月28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桂林发〔20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 全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机构改革和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部署要求，全区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的管理职能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为加强和规范全区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的重要意义

地质遗迹是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保护弥足珍贵的地质遗迹最有效方式，就是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是以特殊地质构造、地质剖面、奇特地质景观、珍稀矿物、地质灾害遗迹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则是具有特殊地质科学意义、稀有的自然属性、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以具有一定规模和分布范围的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并融合其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是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规范管理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更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具体体现，具有重要的生态、社会和科学意义。多年实践表明，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已经成为研究地球变化变迁过程、地理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依托，为寻找与判明矿产资源踪迹脉搏、追寻生命起源线索提供坚实依据；地质公园的建立使地质遗迹保护进入全新发展阶段，有利于推进全社会的地球知识科学普及水平提升，同时还带动了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振兴。

二、认真做好管理职能划转交接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已开展全区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管理职能划转工作，正在推进相关文件资料移交、项目核查验收、行政审批与巡查监督管理交接等工作。各市、

县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对地质遗迹保护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各地机构改革要求，主动作为，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管理职能划转、工作交接。重点做好管理机构队伍转隶、文件资料（如申报文件、批复文件、总体规划、建设规划、管理制度等）移交、资产负债清核、科研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督办事项及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等。请各市林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15日前，汇总本地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区设立批文、总体规划、确界材料、管理机构“三定”方案、在岗管理人员情况、历年取得的建设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及建设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刻录光盘报送自治区林业局。

三、切实加强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管理

各地要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遵循“积极保护、合理开发”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保护。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职能划转过渡期的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衔接，指导和支持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尽快掌握并有效开展对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管护，确保地质遗迹保护管理不掉档、不松懈、不出现新的违法违规破坏地质遗迹现象。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务必将本地区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全面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范畴，认真学习贯彻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等政策

规章，按照保护强度不降低、管理措施更科学有效的要求，加强辖区内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杜绝任何破坏、非法挖掘、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

各市、县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开展相关管护工作。林业部门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规定对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进行巡查、管理和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保护项目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工作职能负责各类地质遗迹的行业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打击破坏地质遗迹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严格依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其总体规划、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开展涉及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和保护。尤其是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内，重点禁止以下行为：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批准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要严格限制地质公园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公园的所有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均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工程建设活动。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及地质遗迹

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案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四、加快推进历年地质遗迹保护项目核查验收

各有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国土资发〔2018〕10号）、《关于贯彻实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3〕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7〕193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广西地质遗迹保护项目核查验收任务表》的具体要求（附件1），共同推进相关项目实施、验收。对正在实施且成效明显的项目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推进；对经核查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尽快组织验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对补助资金在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终验）；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要依照相关规定，加快整改；对因不可抗力、条件不具备而不能实施或完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申请终止项目实施，并尽快整理项目资料、形成清算报告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将适时组织联合工作组开展实地查验（具体时间和人员由工作组通过电话联系各市、县），对整改不力、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进行约谈，并相应调整相关项目资金。

五、科学谋划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的管护和建设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归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准确界定本地区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及其包含的地质遗迹保护对象、所属类型、范围界线、分级分区、保护程度、管理要求，按照相应的建立、调整、撤并程序和要求，谋划开展优化整合和勘界立标；对分布在其他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地质遗迹，要明确相关管理机构按相应保护要求实施管理。今后，全区地质遗迹保护与管理的技术支撑仍主要由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相关技术单位承担，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对各地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当前，要重点关注各地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范围、界线是否已经确定并落实，相关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要求，是否存在违规建设问题。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相关地质遗迹科学考察和评估论证结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规定和程序申报建立、逐级提升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各地在认真研究论证并与相关规定、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需要，申请开展相关项目建设，自治区相关部门将给予相应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林业局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处莫涛 0771-678372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吴小艳 0771-5388205

- 附件：1. 广西地质遗迹保护项目核查验收任务表
2. 广西地质遗迹保护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基本情况表
3.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2016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内 部

自然资源部 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发〔2025〕79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计划统筹保障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市县总体规划批准后，因落实

国家战略确有新项目需增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补充纳入总体规划，并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已经部备案的“未批已填”类区域重大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项目落地的，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核算。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如文化旅游、户外体育休闲、市政基础设施、战略物资储备等，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核算。鼓励各地探索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协同编制机制，按程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可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2.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林指标。对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由自然资源部依据清单统一配置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其中，国家重大项目涉及的林地定额，由国家林草局单独安排，不占用地方额度；省级重大项目涉及的林地定额，由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自行安排，定额不足的可向国家林草局申请追加。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可以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筹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指标分阶段管控要求。

3. 支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比例折算规划规模。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中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出的已验收且未使用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民建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后，节余指标可按50%的比例折算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允许将其

单列并增补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指标真实性进行核查，严格把关。

二、加强用地用林用草用海协同保障

4. 创新用地用林用草联合会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查时，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前参与，作为会审部门，提出该项目是否符合用林用草用湿、符合自然保护地允许占用情形的意见。

5. 开展用地用林用草联合踏勘。市县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将土地勘测定界、用林和用草现场查验合并为一次联合踏勘，可同步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征地现状调查确认书、用林用草现场查验表，统一认定现状数据，查验成果互通互用。

6. 优化海底电缆管道审批制度。内水、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作为用海事项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相关结论纳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超出内水、领海范围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审批事项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办理、审查；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完毕后按有关规定备案。自然资源部各海区局不再承担海底电缆管道审批事项。

7. 优化油气勘探临时用海审批。用海单位在报送油气勘探临时用海年度计划时，调整为以构造井区为单元面状申请；年度

计划外新申请的，可按单个探井申请用海范围。

8. 优化用海用岛征求意见工作流程。对已列入国土空间规划且需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前征求省内相关管理部门、海事部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等意见，提前处置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用海用岛，以及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等情形，在项目组卷阶段提前完成省级人民政府回复意见前期准备等工作。

三、提高用地审查报批速度

9. 创新审查报批管理。报部用地预审和先行用地项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法律政策规定及审查标准完成审查后报部，部直接发文走复函批复程序。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后，预审申报材料不再提供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报材料，不再提供纸质规划图件、违法用地处置佐证材料、《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对依托“一张图”探索全域开展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的省（区、市），部将减少相应会审环节。

10. 明确重大工程相关“三改”和安置用地报批路径。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可以单独报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报国务院批准。改路改沟改渠超出原有用地规模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把

关，安置用地不得超出原有用地规模。

11. 优化水利水电工程用地报批方式。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枢纽工程建设区和水库淹没区用地可根据建设工期分别报批。移民迁建和专项设施复（改）建用地由市、县移民主管部门或具体用地单位按移民安置规划及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向用地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可随主体工程用地一并报批，也可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单独报批。

12. 完善调整用地手续办理。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确需调整用地范围，调入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其中，涉及耕地不超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 70 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但不允许以化整为零方式审批。

四、优化临时用地使用

13. 优化临时用地审批条件。位置相近、用途相同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确需接续使用同一宗或同一宗部分临时用地的，在复垦期满前，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接续使用，不纳入违法图斑整改对象。新项目应与原项目做好衔接，到期严格落实复垦责任。

14. 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项目，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必须临时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土地的，可以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一年内应将土地恢复为原地

类。

15. 鼓励临时用地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选址。水利水电、水运工程因施工确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在水库（河流）水面等规划淹没区内依法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同时加快正式用地报批，确保在临时用地到期前完成报批，节省土地复垦投入。其他项目所需临时用地在预审范围内且在期满前完成用地报批的，也可以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负责解释说明。

联系人：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 刘海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赵倩倩

联系电话：010—66558148 84239810



公开方式：不 公 开

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各海区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资字〔2024〕19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 汛期防汛抢险救灾林草要素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保障汛期内防汛抢险救灾项目顺利实施，现就进一步强化林草要素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先行使用林草地。防汛抢险救灾等项目急需使用林草地的，可按规定先行使用林草地，并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林草用地手续。属于临时使用林草地的，灾后应及时恢复林草植被和生产条件，不再办理林草用地手续。

二、支持特殊情况下在自然保护区内采石。在防汛指挥机构确认情况下，可在自然保护区内紧急开展采石活动，并在灾情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三、保障林地定额。对汛期内实施的防汛抢险救灾项目，优先

保障林地定额。对汛期内防汛抢险救灾紧急施工项目，市县林地定额不足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予以调剂。

四、强化应急服务和事后监管。要做好防汛抢险救灾项目使用林草地应急预案，开通林草地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加强防汛抢险救灾配套采石项目使用林草地的监管。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桂林办函〔2025〕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在自然公园内 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有关意见的函

河池市林业局：

《河池市林业局关于自然公园内人工商品林可否采伐的请示》（河林报〔2025〕23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自然公园内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的意见函复如下：

一、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除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要求

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除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应遵循《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4号）有关要求，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按规定对该区域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二、风景名胜区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要求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有关要求，风景名胜区的林木不得擅自采伐。因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景观和安全等确需采伐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其中涉及核心景区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在报请批准前应先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重点对林木采伐的选址和方案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评估或论证。林木采伐不得破坏重要景观资源、生态功能、古树名木等。风景名胜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人工商品林采伐还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三、世界地质公园内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要求

根据《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通过编制世界地质公园发展行动计划，加强对世界地质公园重点地质遗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管理，明确涉及世界公园重点地质遗迹资源和生态资源保护范围内人工商品林的采伐管控要求。世界地质公园与现有自然保护地重叠区域的人工商品林，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与自然保护地不重叠的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管理范畴，在不影响对重点地质遗迹资源和生态资源保护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申请人工商品林采伐。

请你局按照上述意见，指导你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审批自然公园内人工商品林采伐

行为，并且要加强对生态环境、重要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管理。

联系人：莫涛，联系电话：0771-6783728。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了最新的修订，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第五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护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一)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二) 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 (三) 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 (四) 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

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第四十八条 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 (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 (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 (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 (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 (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 (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 (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

(一)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二) 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 以生产燃料和其他生物质能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四) 其他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第五十一条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国家通过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

第六十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森林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六十四条 林业经营者可以自愿申请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经营水平提高和可持续经营。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二)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三) 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

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

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術规范和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術规范，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

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地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

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9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4月6日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

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 （一）森林；
- （二）草原；
- （三）湿地；
- （四）荒漠；
- （五）海洋；
- （六）水流；
- （七）耕地；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 （一）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 （二）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 （三）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 （四）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 （一）补偿的具体范围；
- （二）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 （三）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 (四) 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 (五) 协议期限;
- (六) 违反协议的处理;
- (七) 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0036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06日
标题: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发文字号: 国令第779号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条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对促进科学技术、生产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加强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保护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科学研究,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的途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 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

(二) 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种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包括:

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

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

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

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集中产地。

(三) 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

第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科研上有重要价值,或者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其他自然保护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列为地方自然保护区。

第七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尽可能避开群众的土地、山林;确实不能避开的,应当严格控制范围,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和范围的调整,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和范围。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要注意精干。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基建投资、事业经费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由林业部门统一安排。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将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实验区。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二) 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

(三) 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

(四) 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

(五) 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地开展旅游;

(六) 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从事种植、养殖业，也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务或保护管理任务，以增加经济收入。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公安机构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

自然保护区公安机构的主要任务：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维护当地社会治安，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案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0年8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
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批准施行的《森林和野生动物
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建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

(一)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具有多种功能,植物资源

丰富或者次生植被好，通过封山育林和各种抚育措施，能够逐步恢复原来植被的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

（二）珍贵稀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动植物种的主要生存繁殖地区，包括：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珍贵树种和有特殊价值的植物原生地；野生生物模式标本的主要产地；

（三）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

第三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请批准：

（一）国家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市、县、自治县自然保护区分别由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在本自治区的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者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管理；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或者所在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市、县、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管理，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公安、环保、土地、水电、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实施管理。

第五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综合体，以保护热带、亚热带珍稀动植物为重点，为科研、教学提供实验研究基地。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必须贯彻“保护自然环境和珍稀动植物，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大力发展和合理利用资源，为国家和人民造福”的方针。

第七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要注意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最适宜的范围，考虑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尽可能避开集体的土地、山林（含群众的自留山）；确实不能避开的，应当严格控制范围，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当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保护区界线，由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提出方案，经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报批。

自然保护区范围一经划定，其管理机构应当即与当地人民政府商订区界协议，落实土地、山林权属，明确周边界线，标桩立界，并划分管护责任区，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

国家计划进行重大经济建设的地区，以及有土地、山林权属争端的地方，不宜新划为自然保护区。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解除或者变动级别、调整范围、改变隶属关系的，必须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属于事业单位，其人员编制、基建投资、事业经费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保护管理工作。其具体任务是：

- （一）开展保护自然资源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二）保护自然保护区生物种源及其自然环境；
- （三）定期进行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调查，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 （四）开展科学研究，探索自然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森林及动植物资源的途径；
- （五）进行巡逻检查，制止乱砍滥伐林木、乱捕乱猎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护林防火，防治林木病虫害；
- （六）利用荒山、荒地开展造林育林，扩大森林面积；
- （七）保护和发展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
- （八）在确保自然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带动和帮助当地居民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需要，可以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公安机关或者配备公安特派员，行政上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业务上受当地上级公安机关领导。

自然保护区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特派员负责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财产，维护自然保护区的社会治安，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案件。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将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实验区。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驯化、培育珍稀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者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修建损害自然生态环境的工矿企业及其他设施，已建立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拆迁。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从事种植、养殖业，也可以承包自然保护区组织的劳动或者管护任务，以增加经济收入，并协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旅游业务，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二)有关部门投资或者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

(三)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

(四)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

(五)设置防火、防盗、卫生等设施，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一)保护、管理和发展自然资源成绩显著的；

(二)开展科学研究，探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途径和生物资源自然演变规律，成绩显著的；

(三)同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的；

(四)其他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或者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致使自然保护区资源或者财产遭受损失、破坏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可制订实施细则，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83年4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源林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2013〕12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原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

范围调整，是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

功能区调整，是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调整。

更改名称，是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或保护对象的改变。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鼓励扩大保护范围。

自批准建立或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避免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一) 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二) 在批准建立之前区内存在建制镇或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三) 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

(四) 确因所在地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七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缩小保护区核心区面积或对保护区核心区内区域进行调换：

(一) 世界上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世界性珍稀濒危类型；

(二) 世界上唯一或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际对比意义；

(三)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

第八条 确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区的，原则上不得调出核心区、缓冲区。

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工程建设生态风险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除国防重大建设工程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重大工程建设调整后，原则上不得再次调整。

第九条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或更改名称，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附图、调整论证报告、彩色

挂图、音像资料、图片集及有关附件。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规定第十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有关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 (二)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三)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意见；
- (四) 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 (五) 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
- (六) 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上述材料可作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审批的依据。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工作。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在组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遥感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审，

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 (一) 申报程序不完备；
- (二) 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 (三) 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申请，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批准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批准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的；

（二）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对破坏特别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按照批准设立的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家林业局第 50 号令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加强对修筑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指林业主管部门主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本办法所称修筑设施，是指以穿越或者占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方式开展设施建设，包括修筑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

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

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

（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

（二）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

（五）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

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第六条 国家林业局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作出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作出不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第九条 国家林业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依法需要办理用地手续或者变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规划的，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批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筑设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修筑设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生态监测，检查生态保护或者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属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期的，修筑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延期申请，国家林业局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在遵守国家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的，应当在修筑设施前向所在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指导和监督。国家林业局不再审批。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六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申请表的格式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发〔2021〕2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管理，我局组织制定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推进规划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总体规划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规划的申报、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总体规划的审核、批复工作。

第四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完成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须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和《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18]68号)。规划期一般为10年。

第五条 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应当包括自然保护区概况(范围、历史沿革、类型与主要保护对象等)、保护利用现状与评价、基本

思路（管理目标、建设目标、管控与功能区划等）、主要建设内容（保护管理、生态修复、科研监测、公众教育、资源科学持续利用、防灾减灾等）、重点工程与项目、管理机构与能力建设、投资估算与效益评价、保障措施等部分。总体规划不得更改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

第二章 规划上报

第六条 总体规划编制或者修编完成后，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并广泛征求所在地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以及利益相关者意见。

第七条 总体规划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文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材料包括：

（一）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

（二）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文件、范围以及功能区划图件；

（三）总体规划文本以及相关图件纸质版 4 份，规划文本的电子版以及图件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矢量数据；

（四）总体规划征求意见情况说明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八条 总体规划登记受理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文本审核或者实地考察，并召开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形成初审意见。新建或者新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首次申报总体规划，原则上应当由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总体规划修改完善；再次申报总体规划根据需要由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对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提出修改意见的总体规划，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收到修改意见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修改完善，于6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审核通过的总体规划，按程序报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同意后，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文批复。

第十一条 批复文件下达后，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对所批复的总体规划进行公告，并建立档案予以保存。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十二条 总体规划批复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总体规划开展建设和管理活动，严格控制资源利

用强度，加强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保护。批准后的总体规划需要进行修订的，应当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修订后的总体规划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

第十三条 总体规划中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未经上述程序批准的总体规划，不得作为审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函〔2015〕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
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3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的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和海域，依法建立的自治区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

范围调整，是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

功能区调整，是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调整。

更改名称，是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或保护对象的改变。

第四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

区调整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

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鼓励扩大保护范围。

自批准建立或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当避免与各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一）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二）在批准建立之前区内存在建制镇或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或不影响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的大面积人工林，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三）因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

入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

（四）确因社区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经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协调认为必须调整的。

（五）确因所在地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七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缩小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一）世界上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世界性珍稀濒危类型；

（二）世界上唯一或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际对比意义；

（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

（四）广西特有自然生态系统或特有物种。

第八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由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所在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意见。

第九条 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申报材料应

当包括：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附图、调整论证报告、音像资料、图片集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因国家或地方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而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规定第九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划批准文件；
- （二）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三）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意见；
- （四）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 （五）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
- （六）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申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名称更改，应提交名称更改申报书，涉及保护对象名称更改的需附名称更改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申报书式样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评审工作。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评审，按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在组织材料初

审、实地考察、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审，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 （一）申报程序不完备；
- （二）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 （三）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经批准后，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予以公告。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范围和功能调整批准之日起 1 年内要完成边界勘定及区界标志设置，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的；
- （二）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对相关责

任人员，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十八条 对破坏特别严重、无法修复、失去保护价值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按照批准设立的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规〔2023〕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局委托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一）我局以2021年第2号公告和2023年第3号公告，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委托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实施，审批范围严格界定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二)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土地等有关手续。

(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住居民在固定生产生活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生活用房和种植、养殖等生产设施前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无需办理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手续。

二、分类管控建设项目

(一) 允许修筑以下设施：

1. 保护、监测、科研、教育、生态修复等项目，必要的生态旅游设施等。

2. 在不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保护对象产生影响的前提下，确实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国防建设、公共事业项目。

(二) 原则上不允许新建以下设施：

1. 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相关设施。

2. 开发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宾馆饭店、会所、高尔夫球场、风电和光伏电站建设、火力发电、索道建设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3.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项目等。

4.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

5.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三、修筑设施申请材料

(一)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三) 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拟修筑设施项目的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输气(油)管线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四)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

评价报告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编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下列设施，仅需提交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新建、改扩建以及维修列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标准需符合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管护站、管护点、检查站、门禁哨卡、巡护道路、巡护营地、综合服务用房、视频监控设

施、科研工作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瞭望塔、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监控塔、消防水池、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生态定位监测站。

2.已有合法的供排水、防洪、交通、输变电、通讯等民生设施的运行维护与必要的技术改造，且不涉及新增占地。

3.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设施。

4.国境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

四、修筑设施审批实施程序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收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省级林草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申请人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2.拟修筑设施是否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减缓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3.评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内容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可信，分析评估过程是否科学，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等。

4.拟修筑设施是否已开工建设，坚决遏制、从严查处“未批先建”。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确需补办手续的，查处到位后，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本通知下发后未批先建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补办准入手续，要严肃查处整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

5.拟修筑设施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审批前需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四）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进行论证。提交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论证，确有必要的除外。

1.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应当具有自然保护区及其主要保护对象等相关研究背景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每次评审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总人数须为单数，其中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相关利益方。

2.实地考察。根据拟修筑设施的特点、规模、影响程度以及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可委托1—2名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独立考察报告。

3.投票。评审结果应当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应当现场公布。被评审的每个申请事项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评审专家的四分之三（含）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五）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审批。审查合格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在实施委托行政许可过程中,出现难以作出判断的情况或问题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法定时限内及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关于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事项监管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监管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21〕97号)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后实施之日止。

附件:1.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2.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修筑设施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_____（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建设项目所在地：_____市（州、盟） 县（市、区、旗）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修筑设施申请表

单位：公顷、%

保护区名称	
拟建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提供主要建设内容, 并说明是否已开工建设)
建设目的	
地理坐标	(指拟建设项目所跨的经纬度范围, 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 度、分、秒均取整数)
四至边界	(根据行政区界、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交通线路或者拐角点坐标等, 对拟建设项目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拟占保护区面积	(包括永久和临时占地面积, 单位公顷)
拟占保护区用地/用海类型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标准, 各用地用海分类细划填写至二级分类)
拟占保护区土地权属	(列出国有、集体所有)

备注：表中“地理坐标”和“四至边界”指拟建项目在保护区内的地理坐标和四至界线描述。

附件 2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申请单位或个人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或 个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点（经纬度 表示四至范围）	（根据行政区界、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交通线路或者拐角点坐标等，对拟建设项目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建设内容及建设 规模（平方米）			
拟施工时间 及方式			
用地/用海类型及 面积（包括按地类 分以及永久和临 时占地，公顷）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类标准，各用地用海分类面积细划填写至二级分类并小计，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确定面积。）		
项目来源及功能			

<p>登记依据</p>	<p>该设施满足本通知 第 ____ 项要求。</p>	
<p>主要影响</p>	<p>对景观/生态系统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强</p>
	<p>对生物群落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强</p>
	<p>对种群/物种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强</p>
	<p>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强</p>
	<p>对生物安全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强</p>
	<p>社会因素的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弱;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强</p>
	<p>其他影响 (如有)</p>	
<p>主要的防范或者减缓措施</p>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设施平面布置图

所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_____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登记表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修筑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50 号）的规定，并对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或者：

申请人（签字）：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5号）的规定，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占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除外），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二）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事项，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2021年2月1日—2023年2月1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可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并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自2021年2月1日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公告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请符合本公告委托范围的申请人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办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核审批。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基本草原的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林地和草原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旅游项目和经营性项目。不得对承接的审核审批委托工作实施再委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强对委托项目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各地开展网上审批，采取数据共享模式实时跟进工作进度；强化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许可工作要求和标准；定期开展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许可、有无超期许可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督促纠正；对违法审批项目较多、情节严重的省份，提前终止委托工作。

五、注意事项

2021年2月1日之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经受理的申请，仍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继续办理相关许可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010-89150240	100071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	022-24538709	300171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清路9号 2号楼投资建设和农林资源区	0311-66635372	05007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0351-96303	030002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13楼28-30窗口	0471-5332463 0471-5332465	010000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 省政务服务中心林草局窗口	024-83988679	11003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省林草局审批处	0431-82752863	130022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10号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林地、保护区项目）/草原管理处（草原项目）	0451-82346435 0451-82346412	150090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 编
上海市林业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68号	021-52567188	200040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B07窗口	025-83666316 025-83666315	210036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 浙江省林业局一楼办事大厅	0571-87399243	310020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 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大厅	0551-62999817	230002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	0591-86295045 0591-86295097	350003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688号 江西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	0791-85269300 0791-85269580	330038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14号	0531-82083153	250001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0号 河南省林业局政务受理中心	0371-65800171 0371-65935506	450003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楚雄大街335号 湖北省林业局政务服务大厅	027-87698356	4300079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 湖南省政务中心大厅2楼D09林业窗口	0731-82213013	410004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七路341号	020-81723806	510173

	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3楼林业局窗口	0771-5595613	530022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省政务服务中心	0898-65203049 0898-65312245	570000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新牌坊三路366号行政审批处	023-61528788 023-61528791	401147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成都市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务中心6楼24号省林草局窗口	028-86954035	610017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展览馆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A3区省林业局窗口	0851-86987130	55000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丰源路18号政务服务中心	0871-65011362	650224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1号市民服务中心	0891-6365636	850000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029-88652195	710082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1号甘肃省政府政务大厅(二楼)省林草局窗口	0931-8929480	730030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25号	0971-6365014	810008
单位名称	接受材料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西街6号	0951-6836756	750001

业和草原局	六次区南崇四街0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 街299号益民大厦 自治 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 自治区林草局窗口	0991-4169309 0991-4169563	83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南湖北路516号 南湖明珠大厦北大厅2 - 3信箱	0991-2896913 0991-2896914	830002

相关链接：

解读：国家林草局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省级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3 号）（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委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

二、委托时间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 年第 2 号），将已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延续委托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后实施之日止。

三、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请符合本公告委托范围的申请人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办该行政许可事项。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批，特别要严格审查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旅游项目和经营性项目。不得对承接的委托工作实施再委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强对委托项目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各地开展网上审批，采取数据共享模式实时跟进工作进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明确委托许可工作标准和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许可、有无超期许可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督促纠正；对违法审批项目较多、情节严重的省份，提前终止委托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2月4日

附件

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序号	受托机关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010-89150344	100161
2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资源局窗口	022-24538709	300171
3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二层综合受理区综合受理窗口	0311-66635344	050071
4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0351-7731298	030002
5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13楼综合窗口	0471-3385386 0471-12345	010010
6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3号辽宁省政务服务大厅中心三楼7号窗口	024-83988679 024-83988680	110036
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省林草局审批处	0431-82752863	130022
8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10号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0451-82346435	150090
9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68号	021-52567188	200040

10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B07窗口	025-83666316 025-83666315	210036
11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浙江省林业局一楼办事大厅	0571-87399243	310020
12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1号办事大厅综合窗口	0551-62999818	230041
13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0591-86295097	350001
14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方楼政务服务中心3层省林业局窗口	0791-86739767	330038
15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林业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14号	0531-51791239	250001
16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审批系统 http://www.hnzwfw.gov.cn/	0371-65935506	450000
17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335号	027-87698216	430079
18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2楼D09林业窗口	0731-82213013	410004
19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1号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020-81723806	51017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	0771-5595613 0771-5595607	530028
21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省政务服务中心	0898-65203049 0898-65312245	570000
22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366号重庆市林业局	023-61965768	401147
23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成都市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028-86954035	61001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综合窗口		
24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270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0851-86987129 0851-86987131	550002
25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18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0871-65039100	650224
26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2号	0891-6830802	850000
27	陕西省林业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029-88652180 029-88652177	710082
28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1号甘肃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省林草局窗口	0931-8929480	730030
29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西川南路53号省政务监督管理局省林草局窗口	0971-5115606	81000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西街60号	0951-6836775	75000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P35、P36号窗口	0991-4169309 0991-4169563	83000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775号兵团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30号窗口	0991-2896125 0991-2890921	8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保发〔2023〕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入 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 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进入全区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申请人(包括科研机构、组织等单位或个人等)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申请,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意见后,按照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施清单)的规定和要求,由自治区林业局审批。

(二)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申请人(包括科研机构、组织等单位或个人等)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申请,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参照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施清单)的规定和要求审核审批。

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相关活动的,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二、申请材料审查要求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申请人提交的审查材料进行审查。

(一) 申请人提供材料是否齐全,签名签章是否齐全、清晰可辨,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二) 活动计划或方案是否明确了活动开展的时间及涉及自然保护区区域; 是否安装红外相机等监测设备; 活动是否可行、是否具有操作性等。

(三) 相关活动是否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或者造成环境污染, 减缓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四) 相关活动是否涉及采集或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是否依法办理采集或者猎捕等相关手续。

(五) 相关活动是否涉外、或者存在国家安全隐患。

三、管控要求

(一) 明确管理职责。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扎实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 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

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是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全流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须依法依规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活动方案, 严格管理其管辖范围内所有科学研究、实施项目以及野生动植物采集等各类活动。涉边境地区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特别审核活动方案中是否涉及威胁国家安全的有关内容, 依法依规出具意见。

(二) 签订相关协议。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指导相关申请人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相关申请人获得许可审批手续正式进入

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工作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必须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科研活动报备、成果共享、重要信息发布、安全生产等内容，明确要求相关申请人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并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三）严格信息发布。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与进入其管辖范围开展相关活动的科研机构、组织等单位或个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交流并共享相关成果；相关科研机构、组织等单位或个人在发布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重要信息前，应首先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并获得认可。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发现和掌握上述重要信息时，应第一时间按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林业局；禁止任何未经核实和审批同意就擅自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对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后，利用其成果发布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信息而造成泄密或威胁国家安全特别是生物安全的，或者未经审核，不在第一时间报备相关情况，违反宣传纪律、擅自发布信息，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我局将通过约谈、通报、禁止再次进入自然保护区等方式对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

对经批准同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保护措施和安全措施落实到

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对活动进行全过程跟踪，强化巡护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对非法进入自然保护区、违法采集标本等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边防治安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查处或者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国境边界线范围自然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会同申请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边防治安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审批同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和边防部门报告并服从管理。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已批复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规范和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林业局报告。

2023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布日期 2016-02-06

实施日期 2006-12-01

发布机关 国务院

法律修订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新设立的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不得重合或者交叉；已设立的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重合或者交叉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一）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二）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三）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四）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条件；（五）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风景资源评价；（二）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三）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四）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五）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六）有关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七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单位承担。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按照经审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和保护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的各项管理制度。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五章 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

检查。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企业兼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立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企业兼职的；（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侵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财产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自行拆除；对继续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85年6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发布
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经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批各类建设活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

第四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实现风景名胜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五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负责组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

第七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由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界定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边界，根据需要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二）明确风景名胜资源的类型和特色，评价资源价值和等级；

（三）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定位；

（四）提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目标，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建设用地控制规模、旅游床位控制规模等；

（五）确定功能分区，提出基础设施、游览服务、风景游赏、居民点的空间布局；

（六）划定分级保护范围，提出分级保护规定；明确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的范围，提出开发利用强度控制要求；提出重要风景名胜资源专项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七）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提出建设行为引导控制和景观风貌管控要求；确定需要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提出详细规划编制应当遵从的重要控制指标或者要求；

（八）编制游赏、设施、居民点协调、相关规划协调等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批准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二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入口区、游览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区等涉及较多建设活动的区域应当编制详细规划。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规划范围和规划区域的定位，分析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二）确定规划目标，提出发展控制规模；

（三）评价规划范围的资源、环境和用地条件，确定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的范围边界；

（四）提出建设用地范围内各地块的建筑限高、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给排水与水环境等控制指标及建筑形式、体量、风貌、色彩等设计要求；明确重要项目选址、布局、规模、高度等建设控制要求，对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视线影响进行分析，提出设计方案引导措施；

（五）编制综合设施、游赏组织、居民点建设引导、土地利用协调等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在核心景区内安排下列项目、设施或者建筑物：

（一）索道、缆车、铁路、水库、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二）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住宿疗养设施；

（三）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四）其他与核心景区资源、生态和景观保护无关的项目、设施或者建筑物。

第十四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遥感影像图，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的情况、专题论证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应当纳入基础资料汇编。

第十五条 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需对经审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进行较大调整或者安排索道、缆车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形成专题论证材料。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完成后，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包括3名以上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前，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八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由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前，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要求，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经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经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编制城市、镇规划，规划范围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存在交叉或者重合的，应当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保护要求纳入城市、镇规划。编制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存在交叉或者重合的，应当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与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至少每5年组织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及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2年，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 (二) 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 (三) 批准设立之日起2年内未编制完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 (四) 擅自修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 (五) 未将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违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保字〔2023〕20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委托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发展新形势，提高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审批效率和精准化管理水平，我局决定将详细规划审批事项委托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事项，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委托审批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后施行之日。

二、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详细规划委托审批，是我局在前期试点和充

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作出的重要安排。委托审批不能降低详细规划编制质量和审批管理、实施监管要求。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委托审批对提升详细规划审批效率、实现精准化管理、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审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严格审批。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详细规划审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详细规划审批制度，细化审批流程，严格审批程序。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完善专家参与机制，提升规划编制水平。详细规划审批文件要及时抄送我局，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委托审批工作实施情况报送我局保护地司。

（三）加强监管。详细规划批复后，要做好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地方严格按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开展建设活动。在实施委托审批事项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问题，要及时与我局保护地司沟通协调。有关详细规划审查要点等要求，我局将另行通知。

请根据本通知要求，于2024年1月12日前将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委托协议书》（一式4份）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司 王瑞婷 刘红纯

电 话：010—84239362 84238812（兼传真）

附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委托协议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地址：

代表人：

为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明确法律责任，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事项委托给乙方实施，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后施行之日。委托期间，甲方不再受理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刻制并授权乙方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

细规划审批专用章（省份简称）”，并为乙方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加强对乙方审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乙方予以纠正或处理。

（二）乙方责任

1.在委托审批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制度，细化审批流程，加强实施监管，确保审批管理科学、规范，有关建设活动严格按详细规划实施。

3.严格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专用章（省份简称）”的管理，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审批权。不得将受托事项再行委托，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审批行为。乙方再次委托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审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评审工作时，评审专家应包括不少于3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风景名胜区专家库中专家。

5.对详细规划范围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行动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项目问题，以及高尔夫球场、违规别墅清理的，必须先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后，方可开展审批。

6.在印发审批文书时，应同时将批文抄送甲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委托审批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甲方。

7.在实施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甲方报备。

8.实施委托审批期间发生的行政复议、诉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复议或诉讼工作。

三、委托中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委托。

（一）委托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于继续委托的；

（二）超越委托权限实施审批的；

（三）发生徇私舞弊、渎职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发生重大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因审批不当造成重要风景名胜资源损失或破坏的；

（六）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未限期纠正或处理的；

（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委托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保字〔2024〕13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委托审批工作的监管和指导，确保审批工作合法合规、健康有序开展，我局研究制定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司 刘红纯

电 话：010—842388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审查审批工作，要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精神，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等标准规定和要求。

一、审查审批要点

（一）【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原则上应以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名胜区的景区、主要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等游赏利用和建设活动较为集中的区域作为编制单元。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拟调出区域，不应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二）【成果组成】详细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数据文件，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三）【格式和内容】详细规划格式、内容及规划深度应当满足《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

（四）【使用底图】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以套合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即林草资源图）为本底数据。

(五)【与总体规划衔接】详细规划中保护分区、功能定位、建设强度等应符合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建筑限高、床位数等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控制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应在总体规划中有明确依据。

(六)【交叉重叠区域处理】详细规划区域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交叉重叠区域须同时符合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要求。

(七)【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尔夫球场专项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绿盾”行动、违规设立主题公园专项行动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按专项行动要求完成整改和销号并另附佐证材料后，再进行详细规划审查程序。经证实完成整改的，详细规划可对其提出下一步改造利用要求。

(八)【项目专项论证】如涉及索道、缆车、大型旅游服务设施、高等级公路铁路、大型水利工程、高压线走廊等重大建设项目及其他可能对资源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建设活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九)【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详细规划应当紧密衔接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和用地标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十)【与其他政策衔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国家级公益林等的，详细规划应符合相关政策管控要求。详细规划还应同时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

二、程序性要求

(十一)【形式审查与技术审查】详细规划审查应当包括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形式审查重在审查申请文件、申报程序、规划成果、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格式要求。技术审查重在审查详细规划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是否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是否满足其他相关政策规定，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和发展需求等。

(十二)【现地考察】详细规划技术审查中，对规划范围较大、情况复杂，或其他需要现地考察的情形，应组织现地考察，并由专家出具现地考察意见。

(十三)【征求意见】编制详细规划时，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应广泛征求当地相关部门和主要利益相关者意见。报批详细规划应附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的情况说明。

(十四)【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经过形式审查、技术审查、现地考察、征求意见等程序并修改完善的详细规划，应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会专家应不少于5名，并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委托协议书》有关要求。

(十五)【公示】详细规划通过技术审查后、规划批复前，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管理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分别将成果在其各自官网公示（保密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十六)【批复与归档】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在详细规划

批复后 15 日内，将批复文件和规划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将已批复的详细规划材料及时归档，并加强管理。

三、其他要求

(十七)【对总体规划内容微调】确需对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或项目布局选址等进行微调的，应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在详细规划中编制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应当包括调整方案、调整的必要性 and 合理性、调整对资源和环境的影响分析等内容。建设用地或项目布局微调仅适用于同一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且应调整至同级别或低级别保护分区。

(十八)【专家回避原则】对于与详细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存在隶属或利益关系、参加过规划项目前期咨询或评审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情形，相关专家不应作为详细规划技术审查成员。

(十九)【规划修改】经批复的详细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空间布局、开发利用强度等内容作出修改的，应当报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工作保障】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详细规划审查审批管理制度，明确规划编制、申报、受理、审查、批复等各个环节程序规定、政策和技术要求及相关工作的时限要求。要明确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责任分工，落实经费、人员和技术等支撑保障。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保发〔2021〕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规范全区涉及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 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各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涉及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核准范围

本通知所指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水运、水利、电力（输电电缆、变电站）、索道、缆车、管道（水、气、油）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以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由自治区林业局核准。

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现有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同步核准的配套临时建设项目，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初审同意后报所在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核准文件抄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上述改扩建重大项目发生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或工程总规模超出原有规模 30% 的由自治区林业局核准。报自治区林业局核准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需要包含对不能同步核准的配套临时建设用地选址、建设、修复提出具体要求。改扩建和临时建设用地非必要不能占用一、二级保护区。

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进行核准的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核准同意与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

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程序

由自治区林业局核准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程序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框架可参照附件。论证报告应当提交项目相应的规划和立项依据，说明是否符合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对项目选址的必要性、唯一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景观资源生态及环境影响等方面开展论证。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初步审核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同时，选址方案论证报告须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所在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初审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林业局核准。

（三）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召开专家审查论证会。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含改扩建）选址方案专家审查论证会需邀请2名以上国家林草局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论证会后需修改完善选址方案的，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选址方案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并报送至自治区林业局。

（四）自治区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和区直有关部门意见，作出核准意见。

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重大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建设用地上和已有重大建设项目改扩建等选址方案核准的工作程序，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在本通知印发 60 天内完成制定，并报自治区林业局。

四、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材料

（一）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二）标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和用地界限的地形图。

（三）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及风景名胜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四）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和关于涉及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申请书；

五、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和建设监督管理

自治区林业局加强对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管，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自然保护地监督、明查暗访专项行动。

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指导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督促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等单位严格按照经核准的选址方案组织实施，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施工活动和场地修复等监督管理。确须调整已核准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应报原核准单位重新办理。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

貌和地质遗迹，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植被。未按规定审查程序核准同意的、核准同意的建设工程项目因施工不当造成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的，自治区林业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穿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已通过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线路方案，因线路发生变更，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或工程总规模超出原有规模 30%的，应按程序重新申请选址方案核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附件：穿越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论证报告框架（建议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穿越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方案论证 报告框架（建议稿）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重点描述项目的基本概况和主要参数，与风景名胜区的关系，报告编制过程。工程项目级别、规划、立项、批复等相关依据和前期工作进展。

1.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3 评价范围

1.4 评价依据

（1）《风景名胜区条例》

（2）**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风景名胜区规划简述

2.1 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

简述风景名胜区的位置、规模、级别，总体规划编制及批复情况。

2.2 风景名胜区性质

2.3 风景名胜区景源特色

2.4 风景名胜区景源分类及等级

2.5 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结构

2.6 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

3. 选址方案比选

3.1 选址方案简述

需开展风景名胜区内外多方案比选。穿越风景名胜区的线路较长，且经过不同的地形地貌，或者不同的穿越方式时，需对选线分段表示。

3.2 无法绕避风景名胜区的说明

根据风景名胜区内外多方案比选，对推荐的方案无法绕避风景名胜区进行论述说明。

3.3 涉及敏感地段的唯一性说明

穿越风景名胜区一、二级保护区的工程选址应作多方案比较，对涉及一级保护区或景观敏感地段应作唯一性分析说明。

3.4 风景名胜区内选线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3.1 推荐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注：本表主要针对公路项目，其他项目仅供参考)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基本指标			
公路等级			
设计速度	Km/h		
荷载等级			
桥隧比	%		
永久占用土地	亩		
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亩		
拆迁建筑物	平方米		
二、路线			
路线长度	km		
平均每km交点数	个		
圆曲线最小半径	米/处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最大纵坡	%/处		
三、路基、路面			
路基宽度	米		
路基土石方数量	万立方米		
(1) 土方	万立方米		
(2) 石方	万立方米		
平均每km土石方数量	万立方米		
排水及防护工程(圪工)	立方米		
不良地质路段	米		
其他路基防护(骨架+植草)	平方米		
路面结构	千平方米		
四、桥梁、涵洞、隧道			
技术复杂大桥	米/座		
大桥	米/座		
中桥	米/座		
涵洞	道		
隧道	m/座		

4. 选址方案规划符合性分析

4.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4.2 **保护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情况，分节叙述。

4.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4 **（城镇）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可选，尚未批复国土空间规划时需分析）

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可选，尚未批复国土空间规划时需分析）

5. 选址的景观影响评价

5.1 景源景点分布

对工程选址线路周边的景源分布与景源概况进行说明。

5.2 景观影响程度分析

5.3.1 评估段景观特征

5.3.2 景观美景度评价

5.3.3 景观阈值等级

表 5.1 美景度评分因子及分值表（参考样式）

序号	评分因子	评分依据	分值
1	地形地貌	陡峻度等	
2	植被	丰实性等	
3	水体	存在与否、形态、大小	
4	色彩	强烈性及丰富性等	
5	毗邻风景	毗邻风景的烘托作用	
6	特异性	常见-奇特	

（注：评分因子、评分依据及赋分权重可视风景名胜区的类型确定。）

表 5.2 景观阈值等级矩阵表

	自然景观美景度			
	I	II	III	IV
影响改变程度（强）	低	低	中	中
影响改变程度（中）	低	中	高	高
影响改变程度（弱）	中	高	高	高

表 5.3 选线景观阈值等级评价表

线路方案	路段位置	美景度	穿越主要方式	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影响程度	景观阈值等级

（注：本表主要针对线性工程项目，其他非线性工程项目仅供参考）

5.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3.1 评估段生态环境现状

5.3.2 评估段生态脆弱度评价

5.3.3 生态阈值等级

5.3.4 高填深挖路段分析（如有）

5.3.5 野生重点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和景观树影响分析

表 5.4 生态阈值等级矩阵表

生态阈值		生态环境脆弱度		
		高	中	低
对生态环境的 干扰程度	强	低	低	中
	中	低	中	高
	弱	中	高	高

表 5.5 ×××线路方案沿线生态阈值等级评价表

线路方案	线路区段 (分段)	脆弱度	主要穿越方式	可能产生的影响	干扰程度	生态阈值

（注：本表主要针对线性工程项目，其他非线性工程项目仅供参考）

5.4 景观相融性影响评价

5.4.1 主要评价段的选取

5.4.2 主要评价段指标的分析 and 评分（包括形态、线形、色彩和质感）

5.4.3 主要评价段的景观相融性等级

表 5.6 景观相融性评价分值表

景观相融性评价指标	最高计分	指标分解
形 态		体量、体态等
线 形		近景、中景、远景
色 彩		色相、明度等等
质 感		

表 5.7 景观相融性评价分级表

评价分级	4 (劣)	3 (可)	2 (中)	1 (优)
计分范围	<60	60-75	75-90	>90

表 5.8 ×××××评估段景观相融性评价等级表

选线	评价区段 (分段)	形态 (×)	线形 (×)	色彩 (×)	质感 (×)	得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可
							中
							劣

(注：本表主要针对线性工程项目，其他非线性工程项目仅供参考；各指标分值根据表 5.6 确定。)

5.5 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上述 5 个方面的评价，对选线和分段作归纳总结，得出各线段的结论（推荐、可推荐、不推荐），并最终提出评价的首选推荐方案（特殊情况下可有多个推荐方案）。

表 5.9 ×××选线综合评价表

选线	线路分段	规划符合性	景观阈值	生态阈值	相融性	影响程度	结论
							不推荐 /推荐
							不推荐 /推荐

(注：本表主要针对线性工程项目，其他非线性工程项目仅供参考)

6. 选址方案对风景区经济社会的影响评价

6.1 对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影晌分析

6.2 对风景区游赏线路组织的影晌分析评价

6.3 对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发展建设的影晌分析评价

6.4 对周边居民点的影晌分析评价

7. 项目实施拟采取的措施

7.1 缓解策略

可包括避免、减少、补救、弥补等策略。

7.2 缓解措施

可包括风景区景观资源的保护、修护和再利用，建设项目的规划引导，施工期间建设项目景观影响的应对措施等方面。

施工期间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对对噪声、扬尘、废水、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影响的应对措施。

7.3 一般性应注意的问题

主要包括在设计阶段应采取的措施和施工阶段应采取的措施。

8. 总结

8.1 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8.2 项目在×××风景名胜区范围的长度

8.3 项目与×××风景名胜区各级保护区的关系

8.4 评估段的景观影响评价

8.5 综合评价结论

最后，提出评价的首选推荐方案（特殊情况下可有多多个推荐方案）。

9. 图纸要求

图号	图纸名称	要求	备注
图 1	区位图	必要	
图 2-1	线路方案平面示意图	必要	为整个项目的线路方案示意图（仅针对线性工程）
图 2-2	评价范围图	必要	风景名胜区内评价范围、比选方案、分段示意、穿越方式示意
图 2-3	×××（景观敏感地段）工程局部放大图	必要	包括平面、纵断面等，可多张图纸表示，以 2-3-1, 2-3-2。。。编号
图 3-1	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必要	总体布局图，标注景源及分级
图 3-2	与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关系图	必要	
图 3-3	与风景名胜区景源评价关系图	可选	
图 3-4	与遗产地关系图	必要	（如有遗产地）
图 3-5	与自然保护地的关系图	必要	
图 3-6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关系图	必要	
图 3-7	与城镇总体规划关系图	可选	
图 3-8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图	可选	
图 3-9	与新编风景名胜区总规关系图	可选	
图 4-1	现状分析图	必要	现状景观分析、重要节点现状照片、与景源景点关系分析、与保护动植物关系、与古树分布关系
图 4-2	高程分析图	可选	
图 4-3	植被分析图	可选	
图 4-4	坡度分析图	可选	
图 5-1	景观影响分析图	必要	主要景观分析地段应有景观视线分析图（可单独成图）
图 5-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图	必要	（具体视分析情况确定，可有多张图纸）
图 5-3	景观相融性分析图	可选	重要节点设计意向图
图 6	评估段与山体关系图	可选	需特别说明的区段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质遗迹的管理，使其得到有效的保护及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各类地质遗迹。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第四条 被保护的地质遗迹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挖掘、买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五条 地质遗迹的保护是环境保护的一部分，应实行“积极保护、合理开发”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地质遗迹的保护内容

第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

(一) 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层型剖面（含副层型剖面）、生物化石组合带地层剖面，岩性岩相建造剖面及典型地质构造剖面和构造形迹。

(二) 对地质演化和生物进行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微体古生物、古植物等化石与产地以及重要古生物活动遗迹。

(三) 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溶、丹霞、黄土、雅丹、花岗岩奇峰、石英砂岩峰林、火山、冰山、陨石、鸣沙、海岸等奇特地质景观。

(四) 具有特殊学科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他典型产地。

(五) 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科学研究价值和温泉、矿泉、矿泥、地下水

活动痕迹以及有特殊地质意义的瀑布、湖泊、奇泉。

(六) 具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震、地裂、塌陷、沉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遗迹。

(七) 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

第三章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设

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

第九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分级标准：

国家级：

(一) 能为一个大区域甚至全球演化过程中某一重大地质历史事件或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二) 具有国际或国内大区域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三) 具有国际或国内典型地学意义的地质景观或现象。

省级：

(一) 能为区域地质历史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二) 有区域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三) 在地学分区及分类上，具有代表性或较高历史、文化、旅游价值的地质景观。

县级：

(一) 在本县的范围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剖面、化石产地。

(二) 在小区域内具有特色的地质景观或地质现象。

第十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申报和审批：

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质遗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对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册的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县（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质遗迹的地质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按照前三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保护程度的划分：

对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可分别实施一级保护、二级保护和三级保护。

一级保护：对国际或国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一级保护，非经批准不得入内。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或国际交往。

二级保护：对大区域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二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教学、学术交流及适当的旅游活动。

三级保护：对具有一定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三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第四章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由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本辖区内地质遗迹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由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四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

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

对于分布在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质遗迹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在保护区内从事的各项活动，包括开展有关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

(三) 对保护的内容进行监测、维护，防止遗迹被破坏和污染。

(四) 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第十八条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一条 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地质矿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地方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发〔2024〕1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提升我国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水平，推动世界地质公园可持续发展，我局制定了《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以下简称“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提升世界地质公园建设水平,推动世界地质公园可持续发展,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以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地质公园,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拥有全球或者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和丰富的自然与文化资源,边界清晰且面积适当的可持续发展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世界地质公园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并作为国家业务主管部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联络世界地质公园相关事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地质公园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本世界地质公园的日常管理。

国家地质公园网络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相关活动。

第五条 建设世界地质公园,应当坚持统一管理、科学规划、重点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设立世界地质公园专家库，为世界地质公园管理、评审、可持续发展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以捐赠、技术支持、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研究、教育及宣传推广。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世界地质公园项目预备库（以下简称“预备库”）。

预备库申报，由申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填报申请表并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跨县域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市域的，由相关市级人民政府共同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参照上述省内程序，分别向相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联合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申请项目并出具确认函。

第九条 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分为国内推荐和国际申报2个阶段。

第十条 国内推荐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申请国内推荐的区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全球或者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
- （二）具有较高价值的自然与文化资源。
- （三）为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并具有明确的边界和适当的

面积，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无争议。

（四）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科学研究、自然教育、地学旅游等工作，成效显著。

（五）申报建设得到当地居民的广泛支持，社区参与度高。

（六）有明确的管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七）已列入预备库，并参照世界地质公园标准运行满1年。

（八）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报的其他规定。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推荐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报区域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资源条件和价值；保护管理状况；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国内申报书；综合考察报告；视频资料（时长不超过15分钟）；自评估文件（A表）；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公示情况等。涉及国家领土主权、民族、宗教、军事、国际合作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函。

第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召开世界地质公园推荐评审会，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可确定为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以下简称“候选地”）。

第十二条 国际申报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和《操作指南》等要求执行。

候选地应当按照《操作指南》等规定，编制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意向书和申报材料。

候选地所在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履行国际申报程序当年4月底前将申报意向书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后，在同年6月底前将申报意向书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候选地所在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同年9月底前将经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和省级人民政府盖章的申报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有关部门审定后，在同年11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候选地应当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第十三条 候选地应当按照《操作指南》的要求，在提交申报材料的次年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客观、准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申报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资源受到严重人为破坏或者威胁、申报内容不实或者故意瞒报、申报工作进展缓慢超出时限等情形的，视为候选地自动放弃资格，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在之后两年内不再受理涉及省份的世界地质公园申请。

第三章 再评估与范围调整

第十五条 世界地质公园应当定期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再评估。再评估分为文案评估（主要包括摘要总结、工作进展报告）和实地评估。

第十六条 世界地质公园应当按照《操作指南》等规定编写摘要总结和工作进展报告，在再评估前一年的5—7月间将经国家地质

公园网络中心审核的摘要总结报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报告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后在再评估当年1月底前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地质公园应当按照《操作指南》的要求，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再评估实地考察。

第十七条 世界地质公园可申请面积调整。

调整面积（增加和减少面积之和）小于原面积10%的，应当按照《操作指南》等规定编写面积调整申请报告，经世界地质公园原申报单位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申请当年10月底前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后在同年11月底前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调整面积大于或者等于原面积10%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世界地质公园国际申报要求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变更世界地质公园名称的，应当按照《操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名称变更申请报告，经世界地质公园原申报单位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申请当年10月底前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后在同年11月底前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应当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资源保护及区域可持续发展工作。世界

地质公园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二十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履行有关国际章程和申报承诺，为世界地质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世界地质公园，应当由相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单位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发展行动计划，建立世界地质公园网站、数据库和档案等。

发展行动计划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遗迹保护、资源调查与监测、解说系统建设、自然教育与地学旅游、地质公园管理与能力建设、社区发展计划、宣传推广、网络交流与合作、资金投入与保障等。

编制发展行动计划应当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和专家意见，并与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等相衔接。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其发展行动计划开展工作，并细化评估周期内的工作任务，确保世界地质公园有序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设施建设，加强与科研机构、社区等合作，提高公众对世界地质公园的认知。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成员责任，参加世界、区域地质公园会议，建立姊妹公园，加强国际交流，培

养输送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员，按时缴纳会费。

第二十三条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资源保护与管理、发展行动计划实施、自然教育与地学旅游、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情况，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在当年2月底前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识，应当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权，遵守标识使用的有关规定。严禁用于商业目的或者授权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依法使用、交换和保管申报、再评估、范围调整等过程中的涉密文件、数据、图件等。所有涉密材料应当在上报前进行脱密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决定，统一发布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和再评估结果。

申报跨国（边）境世界地质公园的，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地质调查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保发〔202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加强 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全区各地质公园管理机构：

地质遗迹是珍贵且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立地质公园是保护地质遗迹的重要途径；地质公园还承担普及地球科学知识，通过地学旅游促进地方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务。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地质遗迹管理的通知》（保园字〔2021〕5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管理保护职责

全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各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必须坚持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坚守底线意识，增强管护责任感，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高度，切实履行地质公园保护和管理职责，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地质公园内重要的地质遗迹资源，充分发挥地质公园绿色发展的价值作用。

二、科学编制规划并严格落实

地质公园主要通过编制规划确定范围边界、科学划分功能分区，阐明需要保护的地质遗迹资源，明确规范建设和管理要求，提出促进地质公园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地质公园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编制规划；在精准有效保护地质遗迹资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尚未编制规划的地质公园要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规划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地质公园，要及时开展规划修编。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的价值、级别和功能分区确需调整的，要开展专项科学调查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论证，不得随意擅自调整。

涉及地质公园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原有属地村民在原有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传统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等行为）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开展建设和经营。已取得地质公园资格，但尚未完成首次规划编制并获批准实施的地质公园，应暂按地方人民政府申报书上的边界范围、功能分区及相关管控承诺从严管理。地质公园上一轮规划已到期，地方人民政府未同意延长上一

轮规划有效期的，在新修编的规划未发布实施前，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应暂停涉及地质公园内拟新建项目的审批。

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于地方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地质公园规划之日起 30 天内，将规划纸质正式文本（含电子文本）报送所在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林业局备案。

三、加强地质遗迹保护

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要着力做好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的保护和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和地质公园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各项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完善监测设施，加强巡查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地质遗迹资源行为，确保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不被破坏、挖掘、买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依据土地使用功能的差别、地质遗迹保护的要求，结合科普教育、社区发展和旅游活动的需求，地质公园划分为五类功能区：地质遗迹景观区、自然生态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和居民点保留区。在地质公园内应严格按功能区规划建设，禁止开山取石、开矿等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行为，禁止不符合地质公园规划的生产建设活动。

根据地质遗迹的重要性和分布特征调查结果，按照《国家地

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划分特级保护点（区）、一、二、三级保护区，明确各保护区（点）范围和重要拐点坐标，采取区域保护和点状保护相结合，分级管控。特级保护点（区）不允许游客进入，不得设立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一级保护区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应严格控制游客数量，禁止机动车辆进入。二级保护区内允许设立少量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影响地质遗迹景观的建筑，合理控制游客数量。三级保护区内可设立适量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建设楼堂馆所、游乐设施等大规模建筑。

四、强化工程项目的管控

必须强化以穿越或者占用地质公园方式、在地质公园外一定范围内但可能对地质公园内重要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工程项目的管控，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永久和临时工程项目。涉及地质公园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在地质公园内建设。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主动提前介入涉及地质公园工程项目选址、选线工作，向建设单位全面阐明地质公园管理和规划要求，对不符合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要求的项目选址、选线应书面提出具体管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录（2021年版）》规定，地质公园是环境

特别敏感区,涉及地质公园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题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工程项目对地质公园环境影响进行重点分析(包括对地理地貌、地质水文、地质遗迹、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申请地质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生态环境部门已审批的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包含涉及地质公园拟新建工程项目必须评价的重点分析内容,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可作为涉及地质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不再要求开展专题环境影响评价。

涉及地质公园工程项目在申报项目建设审批前,应先征求地质公园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地质公园范围跨行政区域的由同属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征求意见时,应提供拟建工程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对地质公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措施。经审核后,地质公园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是否同意涉及地质公园工程项目建设的书面回复意见。

五、规范管理原有属地村民生产活动及设施建设

通过编制地质公园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居民点保留区,规范原有属地村民生产活动及设施建设,引导地质公园内零散或因地质遗迹保护、地学旅游发展需要调整的原属地村民逐步向地质公园外或居民点保留区集中居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

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管理好原有属地村民新建住房和生产性构筑活动，严控原有属地村民在地质公园内无序扩张建设。

加大地质公园保护的宣传力度，让地质公园深入人心，不断加快形成原有属地村民保护地质遗迹和生态环境的自觉性。通过引导原有属地村民参与到地质公园建设与服务，转化生产方式，减少原有生产方式对地质公园生态的影响。

在做好地质遗迹保护的基础上，地质公园内原有属地村民在其原固有的生产生活范围内开展传统生产活动不受影响；但应对在特级地质遗迹点（区）和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生产生活的原有属地村民规划过渡期，允许在过渡期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引导、鼓励公园内原有属地村民主动迁出地质遗迹保护区（点）。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和地质公园规划明确禁止采伐区域内，应禁止林木采伐；地质公园其他范围内，原有属地村民在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生产经营活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管理。

六、开展特许经营项目

探索建立全民共享机制，引导社区群众积极参与地质公园特许经营活动，提高地质公园社区群众的生态经营收益，提升地质遗迹保护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认同，营造保护地质遗迹的良好氛围。

符合地质公园规划，经管理地质公园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地质公园内设置特许经营项目。林业主管部门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要依责履职加强监督管理，禁止特许经营者开展超出特许经营范围、有损地质公园的活动；应要求特许经营者将年度发展建设计划和具体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报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备案，接受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 第四章 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
-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
- 第六章 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
- 第七章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

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涉及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区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

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协作机制，组织协调其管理海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公众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活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排污者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支持海洋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对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海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或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

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内容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管理海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将其管理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海洋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七条 制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科学性。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国家和有关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

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自行监测等要求。

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环境状况和质量改善要求，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渔业等部门和海警机构，划定国家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制定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

第二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倾倒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统一发布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组织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和海洋生

态预警监测，发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警报和公报。

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监测、监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必需的入海河口和海洋环境监测、调查、监视等方面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通过智能化的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提供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加强监测数据、执法信息等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海上溢油污染等应急机制，保障应对工作的必要经费。

国家建立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在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可能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

检查；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船舶、设施、设备、物品。

第三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有关部门和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从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与评价应用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重点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保护海洋的需要，依法将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集中分布区等区域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转移支付、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开发利用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应当对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

系统造成危害。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投放人工鱼礁和种植海藻场、海草床、珊瑚等措施，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改善海洋生态。

第三十八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建立健全自然岸线控制制度。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严格保护岸线的范围并发布。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保护修复自然岸线，促进人工岸线生态化，维护岸线岸滩稳定平衡，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

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第四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重要入海河流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入海河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河口生态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河口形态的综合监测，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四十一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四十二条 对遭到破坏的具有重要生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生态系统，应当进行修复。海洋生态修复应当以改善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并优先修复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海洋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修复成效监督评估。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国海洋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灾害应对工作，采取必要的灾害预防、处置和灾后恢复措施，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防止海洋生态灾害扩大。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

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保护海洋环境。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科学划定海水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建立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五条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章 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

第四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四十九条 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对开放式沟（渠）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实施水环境质量管理。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

入海河流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五十二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五十三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五十四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五十五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五十六条 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的设施，明确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上述活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

第五十八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五十九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

第六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六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保护海洋水产资源，避免或者减轻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依法在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应当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环境。载运海砂资源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海砂开采者应当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环境。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

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六十九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章 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

第七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国家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制定。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并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及时选划海洋倾倒区，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倾倒区使用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暂停使用或者封闭海洋倾倒区。

海洋倾倒区的调整、暂停使用和封闭情况，应当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五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倾倒作业船舶等载运工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第七十六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情况。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

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七十八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的，应当对受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信用状况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受托单位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受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第七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八十条 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有关规定，并经检验合格。

船舶应当取得并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八十一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八十二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三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第八十四条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将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应当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应当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第八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其管理海域的渔港和渔业船舶停泊点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八十六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中国籍船舶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

船舶修造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并在船舶拆解前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

第八十七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船舶拆解前将船舶污染物减至最小量，对拆解产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处置。拆解的船舶部件不得进入水体。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八十八条 国家倡导绿色低碳智能航运，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港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国务院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等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八十九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管理机构等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九十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九十一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划定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

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占用、损害自然岸线的；
- （二）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的；
- （三）违反本法其他关于海砂、矿产资源规定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海水养殖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的；
- （二）违反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规定的；
- （三）违反投饵、投肥、药物使用规定的；
-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自然资源、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

态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前三款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其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关闭。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

(二)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损害，或者危及领海基点稳定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必要时可以扣押船舶；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驶出港口未报告的；

(二)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三)在海上焚烧废弃物或者处置放射性废物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两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警机

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倾倒许可证，必要时可以扣押船舶；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倾倒情况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海洋倾废在线监控设备的；

（三）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监督实施的；

（四）未按照倾倒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按次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被吊销倾倒许可证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倾倒许可证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依法撤销倾倒许可证，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倾倒许可证。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

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

（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单位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

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三）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

（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

（五）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

（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二）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

（三）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

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的；

（四）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五）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二）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三）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

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

(一) 战争;

(二)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 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 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倾倒费的, 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倾倒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一十八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生态破坏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 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 内水, 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 沿海陆域, 是指与海岸相连, 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 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

域。

（四）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者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但是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五）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六）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七）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八）海岸线，是指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痕迹线，以国家组织开展的海岸线修测结果为准。

（九）入海河口，是指河流终端与受水体（海）相结合的地段。

（十）海洋生态灾害，是指受自然环境变化或者人为因素影响，导致一种或者多种海洋生物爆发性增殖或者高度聚集，对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损害。

（十一）渔业水域，是指鱼虾蟹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蟹贝藻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养殖场。

（十二）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十三) 油类, 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十四) 入海排污口, 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

(十五) 油性混合物, 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十六) 海上焚烧, 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 在海上焚烧设施上, 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 但是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本法未作规定的, 由国务院规定。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军事船舶和军事用海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5年5月29日国家海洋局发布,自1995年5月2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以海洋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为目的,依法把包括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海岸、河口、岛屿、湿地或海域划分出来,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的义务与制止、检举破坏或侵占海洋自然保护区行为的权利。

第四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选划、建设和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全国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审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建区方案和报告;审批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总体建设规划;统一管理全国海洋自然保护区工作。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议;主管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 1.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所在区域
- 2.高度丰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或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域
- 3.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 4.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
- 5.其他需要加以保护的区域。

第七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分国家级和地方级。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国内、国际有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保护价值，经国务院批准而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一定的保护价值，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而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申请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时，应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建区申报书及技术论证材料。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国务院提出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议。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也可会同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议。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聘请各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海洋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及技术论证材料评审工作。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后，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建区建议由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或同级有关部门会同海洋管理部门提出，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和范围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划定。其具体位置和范围应标绘于图，公布于众，并设置适当的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第十一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撤销、调整 and 变化，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经批准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须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制定保护区具体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统一管理该区内各项活动
- 3.拟定保护区总体建设规划
- 4.设置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 5.组织开展保护区内基础调查和经常性监测、监视工作，建立保护区工作档案
- 6.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生态环境恢复和科学研究工作
- 7.开展关于海洋自然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可根据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需要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或者根据不同保护对象规定绝对保护期和相对保护期。

核心区内，除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调查观测和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一切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活动。

缓冲区内，在保护对象不遭人为破坏和污染前提下，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在限定时间和范围内适当进行渔业生产、旅游观光、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

实验区内，在该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

绝对保护期即根据保护对象生活习性规定的一定时期，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任何损害保护对象的活动;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适当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

相对保护期即绝对保护期以外的时间，保护区内可从事不捕捉、损害保护对象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该保护区的外来人员及船只，必须遵守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海洋自然保护互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和行为:

- 1.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
- 2.非法捕捞、采集海洋生物
- 3.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
- 4.其他任何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对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可责令拆除或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考察等活动，应事先向该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有条件开展旅游活动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其活动区域和开发规划应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旅游业务由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所得收入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开展旅游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保护对象。

严禁开展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协议，以及外国人到上述保护区内从事有关活动，须事先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须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及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健全开发与保护相协调的海洋生态保护法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三定”规定赋予我局“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职责，我局在认真总结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经验、分析不足和问题的基础上，对《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国家级海洋公园评审标准》等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5]24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恢复特定海洋区域的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科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海洋经济与社会的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国务院“三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特别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要求，需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和海岛建立、建设、管理海洋特别保护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海洋特别保护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优先、适度利用的原则。海洋特别保护区应当采取科学、合理、有效的措施，保护和恢复海洋生态，维护海洋权益，利用海洋资源。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全国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会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发展。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近岸海域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建设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国家海洋局派出机构根据国家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

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海区领海以外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的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近岸海域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六条 国家保障和推动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促进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科学研究。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职责，保障对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的投入，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宣传、教育，促进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事业的发展。

对于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奖励。

第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设立海洋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选划、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国家海洋局从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中对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协助和支持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建区

第十条 根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地理区位、资源环境状况、海洋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海洋特别保护区可以分为海洋特殊地理条件保护区、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公园、海洋资源保护区等类型。

在具有重要海洋权益价值、特殊海洋水文动力条件的海域和海岛建立海洋特殊地理条件保护区。

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珍稀濒危物种自然分布区、典型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及其他生态敏感脆弱区或生态修复区建立海洋生态保护区。

为保护海洋生态与历史文化价值，发挥其生态旅游功能，在特殊海洋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迹、独特地质地貌景观及其周边海域建立海洋公园。

为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在重要海洋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油气资源及海洋能等资源开发预留区域、海洋生态产业区及各类海洋资源开发协调区建立海洋资源保护区。

第十一条 具有重大海洋生态保护、生态旅游、重要资源开发价值、涉及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列为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除前款之外的其他海洋特别保护区列为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制度。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应当经过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论证。

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

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内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立由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沿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海洋局批准设立。

领海以外海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立由国家海洋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报国家海洋局批准设立。

国家海洋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审批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立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沿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跨区域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立，由所在地相关地方各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经相关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由各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应当在报请批准机关批准之前，由提出申请的机关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洋资源环境状况、海洋经济发展状况，选划并申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工作应当符合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论证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应当按本办法附件的要求填写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申报书，并提交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论证报告。

第十六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调整、撤销，应当按照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建立后，其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在适当位置设立界标和标牌，标牌应公布海洋特别保护区边界坐标，并公布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的规章、制度、措施等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界标和标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已经批准建立的海洋特别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必要时可以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内设立中国海监机构，履行海洋执法职责，并接受中国海监上级机构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九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海洋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

（二）制订实施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制度；

（三）制订实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四）组织建设海洋特别保护区管护、监测、科研、旅游及宣传教育设施；

（五）组织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日常巡护管理；

（六）组织制订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补偿方案、生态保护与恢复规划、计划，落实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七）组织实施和协调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利用和权益维护等各项活动；

（八）组织管理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的生态旅游活动；

（九）组织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监测、监视、评价、科学研究活动；

（十）组织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宣传、教育、培训及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

（十一）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资源环境及管理信息档案；

(十二) 发布海洋特别保护区相关信息;

(十三) 其他应当由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成立后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报请该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设立机关批准。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由国家海洋局批准。

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功能分区和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的保护与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保护和适度利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资源、公益性海洋生态与资源恢复活动提供实施场所和指导。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海洋生态与资源恢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实施有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组成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保护区管理机构职责以外的各类涉海活动;审议保护区内的执法巡护方案、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生态旅游及其他资源开发活动方案和涉及社区公众利益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三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保护与利用活动使用海域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实施开发利用活动者应当制订并落实生态恢复方案或生态补偿措施，区内外排污及围填海等活动造成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环境受损的应当支付生态补偿金。

第二十五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定期组织实施保护区内的社会经济状况、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和生态环境监测、监视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实行管理评估制度。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海洋特别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评估。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评估办法由国家海洋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检查人员在履行执法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吸收当地社区居民参

与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共管共护，共同制定区内的合作项目计划、社区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参与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应急系统，制定保护区及其周围区域应急预案。发生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灾害。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应当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实行功能分区管理，可以根据生态环境及资源的特点和管理需要，适当划分出重点保护区、适度利用区、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预留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功能区划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的原则；
- （二）有利于促进海洋经济和社会发展原则；
- （三）有利于海洋综合管理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
- （四）国家主权权益和国防安全优先原则。

第三十二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恢复及资源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其功能区管理要求。

在重点保护区内，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

在适度利用区内，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在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内，根据科学研究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

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四章 保护

第三十三条 严格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区、自然景观、历史遗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及重要海洋生物的洄游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栖息地等各类重要海洋生态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确需改变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后，报有批准权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将外来物种引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确需引入的，由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后，报物种主管部门批准，物种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内领海基点等海洋权益保护标志和设施。经依法批准，在海洋特别保

护区内从事保护、恢复和资源利用等活动，不得影响领海基点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 狩猎、采拾鸟卵；
- (二) 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
- (三) 炸鱼、毒鱼、电鱼；
- (四) 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
- (五) 擅自采集、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及矿物质制品；
- (六) 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设施。

第五章 适度利用

第三十七条 根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环境及资源特点，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后允许适度开展下列活动：

- (一) 生态养殖业；
- (二) 人工繁育海洋生物物种；
- (三) 生态旅游业；
- (四) 休闲渔业；
- (五) 无害化科学试验；
- (六) 海洋教育宣传活动；
- (七) 其他经依法批准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十八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或开

发活动，符合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须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当设专章编写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恢复和生态补偿赔偿方案及具体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严格限制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实施采石、挖砂、围垦滩涂、围海、填海等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的利用活动。确需实施上述活动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

第四十条 应当按照养殖容量从事海水养殖业，合理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的养殖技术，合理投饵、施肥，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兽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防止养殖自身污染。

第四十一条 应当科学确定旅游区的游客容量，合理控制游客流量，加强自然景观和旅游景点的保护。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在海洋公园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海洋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

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四十二条 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拍摄影视片、采集标本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经海洋特别保护区管

理机构同意并报负责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四十三条 海洋公园内可以建设管护、宣教和旅游配套设施，设施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实施，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重点保护区、重要景观及景点分布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四十四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可以作为海洋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科研、教学和实验基地。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及其相关活动，建设实验基地的人员，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系统。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当与保护区管理机构共享，并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副本。

第四十五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开展活动，需要调整已经确定的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方案和资源利用方案的，在调整前，应当报请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六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的经营性开发利用活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制度及总体规划，由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也可以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监管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授权企业经营。授权企业经营的，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偿使用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海洋特别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对有关权利人损失的补偿。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发生事故和突发性事件对保护区造成污染和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消除对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与资源的影响，并对所破坏的海洋景观给予恢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对海洋特别保护区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规定，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

原状所需费用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海水养殖，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对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五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规范〔20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广西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海洋〔2024〕72号），我厅制定了《广西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海洋〔2024〕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入海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入海排污口位于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其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监测、执法检查、信息平台建设、动态管理台账建立、信息公开等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责任主体】

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单位、部门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是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负责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维护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源头治理以及整治等。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应当确定一个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共用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和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自行监测、整治等。各排污单位可参考排水量占比、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占比、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在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材料中载明各自责任。

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第四条【管理分类】

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污口等。污水混合排放的入海排污口，可参考排水量占比、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占比、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确定入海排污口类型。

入海排污口实行分类管理。对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行重点管

理。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外的入海排污口，实行一般管理。多个责任主体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原则上从严确定管理分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管理需求提出更为严格的管理分类。

第二章 设置

第五条【设置要求】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尽可能设置在扩散稀释能力较强的海域，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六条【合并设置】

集中分布的同类入海排污口原则上合并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 （二）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排污口。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第七条【禁止设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论证要求】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

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海排污口，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论证并通过审批的，责任主体无需单独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备案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第九条【规范化建设】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列入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排污单位在入海排污口处加装视频等监控设施。责任主体应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污通道及其规范化建设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第三章 备 案

第十条【备案部门】

入海排污口备案部门为入海排污口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报备案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海排污口备案部门存在争议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备案部门。

备案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入海排污口备案方式、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信息，并负责组织入海排污口备案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备案流程】

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海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在线或纸质填报备案登记表，提交相关材料，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根据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应当纸质填报备案登记表。

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25年1月1日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备案。2025年1月1日后新设置的入海排污口，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责任主体备案时应当提供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责任主体备案时应当提供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

入海排污口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备案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予以命名和编码，并将备案回执反馈责任主体。入海排污口备案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备案部门应一次性通知责任主体补充和退改。

备案部门在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二条【备案信息变更】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方式、排污口类型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责任主体应当在信息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

第十三条【备案注销】

入海排污口永久停用，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拆除或封堵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在线或纸质填报注销登记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注销。责任主体灭失或无法履行入海排污口注销程序的，由属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或其指定责任主体，履行入海排污口注销程序。

第十四条【历史排污口备案】

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25年1月1日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按下列要求备案：

（一）已完成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再重复备案，由备案部门予以命名和编码，完善备案管理台账；

（二）无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要求应当依法取缔的，备案部门不予备案；其他情形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提交登记表，备案部门予以备案。

第四章 监测和执法

第十五条【自行监测】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可不在入海排污口重复开展。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以下类型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监测》（HJ1387—2024）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一）实施重点管理的；

（二）规模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口。

第十六条【流量监控】

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进行流量等监控，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应在排水汇入排污管线前进行流量监控。

第十七条【监督监测】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监测》的要求实施行政区域内入海排污口监测。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监测全覆盖，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测。实施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监测比例不低于20%，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监测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应当适当加大监测比例和频次。监测结果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及时报送。

第十八条【执法检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注销、排放方式及自行监测等开展执法检查。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以及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监控的，应当查明责任主体责任，确定违法事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应责任主体予以处罚。对于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整治。

第十九条【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广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的区域，核查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以及多个责任主体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情形，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经再次核查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日常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动态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实时通过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报送和更新，相关数据作为统计核实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依据。

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按照首次填报、日常更新、注销登记实施动态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备案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统一编码后，首次填报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信息，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根据排污许可变更、监管要求变化及时更新入海排污口污染排放、监测、监控、检查等有关信息，

入海排污口备案注销后，动态管理台账中应当及时注明。

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应当包括入海排污口基本情况、责任主体、设置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监控结果、执法检查、排污许可等信息。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25年1月1日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还应当包括排查整治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入海排污口整治】

责任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等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的整治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农业排口的整治工作，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

入海排污口完成整治需达到《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附录 B 要求。其中，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5/T2841—2024），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十二条【信息公开】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开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等相关信息。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海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自行监测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监督举报】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利进行监督和举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入海排污口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细则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入海排污口分类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管理分类
1.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重点管理
2.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一般管理
3.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	重点管理
4.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 洪排口	一般管理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a	重点管理
6.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简化管理
7.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简化管理
8.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一般管理
9.		港口码头排口 ^b	一般管理
1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一般管理
11.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c	一般管理
12.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一般管理
1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一般管理
14.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一般管理
15.		城镇雨洪排口 ^d	一般管理,只登记 入动态管理台账, 无需备案
16.		其他排污口	一般管理,排放雨 水、山溪水、地下 水为主的入海河 流沟渠汉、水利灌 溉排口只登记入 动态管理台账,无 需备案

a.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地、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医院、学校等,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水的集中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管理。

b.港口码头排口包括港口码头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洪水等的口门。

c.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包括单个池塘排放养殖尾水的口门和以排放水产养殖尾水为主的入海沟渠汉。

d.城镇雨洪排口包括通过城镇(园区)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洪水的口门。

附表2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备案登记主表 ¹				
责任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²				
备案情形 ³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置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拟）启用时间 ⁴	年 月 日			
排污口位置	（具体地址 ² ）			
	所在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渤海； <input type="checkbox"/> 黄海； <input type="checkbox"/> 东海； <input type="checkbox"/> 南海	地理坐标 ⁵	经度： 纬度：
	离低潮线距离 ⁶ （km）		出水口距水面距离 ⁶ （m）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分类：			
排水设施类型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闸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闸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 ⁸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⁹				
入海排污口排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规律排放			

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岸边排放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扩散器类型 ¹⁰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¹¹	排放总量 ¹²	项目	排放浓度 ¹¹	排放总量 ¹²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¹³					
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 ¹⁴					
备注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p>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登记副表 ¹					

责任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²					
拟启用时间 ⁴	年 月 日				
位置信息	厂界排污口 地理坐标 ⁵	经度： 纬度：	汇入节点 地理坐标 ⁵	经度： 纬度：	
污水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雨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规律排放				
排污许可证号/ 登记编号 ⁹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¹¹	排放总量 ¹²	项目	排放浓度 ¹¹	排放总量 ¹²
备注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p>承诺: 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填表说明：

1. 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和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
2. 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 包括两种情形：（1）历史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填写是否需要整治；（2）新设置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前的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的备案。
4. 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启用时间，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拟启用时间。
5.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6. 此项选填。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需填写。
7. 由管道、沟渠等共同构成或其他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8. 此项选填。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需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文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
9. 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表不需填写，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对应副表中填写排污许可证号/排污登记编号，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10. 此项选填。安装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应当填写扩散器类型。
11. 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填写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各排污单位排放限值的最宽值。
12. 填写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允许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单位：吨/年。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多于表格数量的，可自行添加或单独附表填报。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各排污单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总和。
13. 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的填写设置论证结论，并附设置论证报告。
14. 历史排污口备案且需整治的填写整治是否完成，如已完成，应当附整治完成说明材料。

附表3 一般管理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备案登记主表 ¹				
责任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²				
备案情形 ³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置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拟）启用时间 ⁴	年 月 日			
排污口位置	（具体地址 ² ）			
	所在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渤海； <input type="checkbox"/> 黄海； <input type="checkbox"/> 东海； <input type="checkbox"/> 南海	地理坐标 ⁵	经度： 纬度：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灌区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水设施类型 ⁶	<input type="checkbox"/> 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渠； <input type="checkbox"/> 闸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 ⁷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⁸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 ⁹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岸边排放			

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1.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是否有污水收集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措施
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 ¹⁰	
备注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p>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登记副表 ¹				
责任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²				
(拟)启用时间 ⁴	年 月 日			
位置信息	厂界排污口 地理坐标 ⁵	经度： 纬度：	汇入节点 地理坐标 ⁵	经度： 纬度：
污水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雨洪；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灌区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⁸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 ⁹				
备注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承诺: 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 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 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和副表, 副表可填写多份。
2. 格式: 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 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 包括两种情形: (1) 历史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 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明确是否需要整治; (2) 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前的备案, 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

的备案。

4. 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启用时间，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拟启用时间。
5.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6. 由管道、沟渠等共同构成或其他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7. 此项选填。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需填写审批意见文号或备案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文号或备案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
8. 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责任主体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9. 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填写其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无排放管控要求的填无。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填写各排污单位排放限值最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10. 历史排污口备案且需整治的填写整治是否完成，如已完成，应当附整治完成说明材料。

附表4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格式）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

备案号〔 〕

_____（责任主体名称）：

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你（单位）填报的在 市 县（区/市）的 XXX 入海排污口排污已完成备案。

入海排污口名称为：_____。

入海排污口编码为：_____。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_____。

你/你单位应当主动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XX 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5 入海排污口注销登记表（格式）

入海排污口注销登记表

入海排污口名称		入海排污口编码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入海排污口位置	（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责任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承诺	<p>我（单位）对入海排污口进行注销登记，已<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input type="checkbox"/>封堵入海排污口。愿意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